

2026研究生手册

Graduate Student Handbook of USTC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研究生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CONTENTS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1

学科建设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双一流”建设学科一览表.....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重点学科建设情况一览表（国家级、省级）.....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一览表.....7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授权点一览表.....9

研究生招生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2026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通告.....11

研究生培养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25版）1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2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管理办法.....3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博士生出国留学支持计划实施管理规定3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科教融合学院研究生实施合作培养制暂行办法.....3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研究生办理自费留学、短期因私出境及参加港澳台、
国际学术交流有关手续的规定3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37
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40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4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5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试行）.....56
关于在我校研究生教育中实施科普活动学分制的规定.....6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6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80

学籍与奖助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8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97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10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注册管理办法（试行）.....11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11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11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12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院长奖”评审细则.....123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12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管理及学历电子注册工作实施细则127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管理办法.....129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工作管理办法.....13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13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勤工助学实施细则.....140

学位授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145
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153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158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16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167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研究生答辩后申请学位的补充规定（试行）.....18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优秀博士生提前答辩申请学位的规定.....18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18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18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19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19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199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20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第（1）类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试行）.....20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第（2）类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试行）.....219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第（3）类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试行）.....221
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中人工智能工具使用指南.....223

学生管理及生活服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22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23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241
研究生证245
火车票学生优惠说明.....247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中国科学院所属的一所以前沿科学和高新技术为主，兼有医学、特色管理和人文学科的理工科大学。学校现有34个学院，含8个科教融合学院；设有苏州高等研究院、上海研究院、北京研究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国际金融研究院、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中国科大研究生院成立于1978年，是经国务院批准创办的中国首个研究生院。1981年，学校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983年，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我国首批18名博士学位授予仪式中，有6名来自中国科大……数十年来，中国科大研究生教育续写了一个又一个辉煌，学校现已发展成为我国重要的本硕博一体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

1978年恢复研究生招生至2025年12月，学校累计已授予学术博士学位23417名，工程博士学位508名，学术硕士学位26185名，专业硕士学位37827名。截止到2025年12月，在学博士研究生13056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7981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11429人，中国科学院研究所代培研究生887人。中国科大研究生教育秉承“创寰宇学府，育天下英才”的理念，以培养各类精英人才为己任，从中国科大走出的毕业生，在科研、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担纲挑梁，挥洒才能，为学校、为国家赢得了极佳声誉。

学校现有34个一级学科（含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4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7个博士专业学位授予点，15个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在国家公布的“双一流”建设名单中，学校入选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地球物理学、生物学、科学技术史、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核科学与技术、安全科学与工程共11个学科入选一流建设学科。学校有8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4个独立的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2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8个安徽省一级重点学科。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2016年第四轮全国一级学科整体水平评估排名中，学校15个学科被评为A类学科，其中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地球物理学、科学技术史、安全科学与工程、核科学与技术共7个学科被评为A+，A+学科数名列全国高校第五；数学、生物学、统计学、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共8个学科被评为A或A−，“数理化天地生”6个理学基础学科全部获评A及以上。



全国第一个研究生院



我国首批博士

近年来，学校突出基础、前沿和交叉特色，在学科建设机制和举措上不断创新，学科实力稳步提升，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表现更加突出，优势学科继续位于领先前列，多个学科升档晋级。在学科国际排名方面，根据ESI数据（美国科学信息研究所“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2026年1月）统计分析，学校有21个学科（数学、物理学、化学、地球科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材料科学、工程学、计算机科学、临床医学、环境与生态学、社会科学总论、植物学与动物学、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免疫学、经济学和商学、药理学和毒理学、神经系统学和行为学、精神病学和心理学等）进入国际前1%，其中物理学、化学、材料科学、工程学、计算机科学、环境/生态学进入国际前1‰，在国内高校中位于前列。根据2026年1月Nature Index（自然指数）数据，学校位居内地高校第1位，全球高校第2位。学校在量子信息、精准化学、纳米材料、人工智能、未来网络等交叉学科前沿领域持续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在国际学术界产生了重要影响。

学校现有数学、物理学、力学、天文学、生物科学、化学等6个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和1个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先后成功获批物理学、化学两个数理化生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教育部学科交叉中心建设试点，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四个安徽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学校建有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研究中心、火灾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精准智能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免疫应答与免疫治疗全国重点实验室、仿生界面材料科学全国重点实验室、认知智能全国重点实验室（联

合）、深空探测全国重点实验室（联合）、空天飞行高温气动全国重点实验室（联合）、岩石圈演化与环境演变全国重点实验室（联合）、精密大地测量与定位全国重点实验室（联合）、先进玻璃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联合）、视觉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联合）、核探测与核电子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联合）、语音及语言信息处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联合）、类脑智能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热安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安徽蒙城地球物理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18个国家级科研机构。合肥同步辐射光源、合肥先进光源、稳态强磁场实验装置（联合）、空地一体量子精密测量实验设施（联合）、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合肥分中心）、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合肥一级站）等6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学校凝聚了一支具有持续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师资队伍。截至2025年6月，共有教学与科研人员3212人，其中教授1181人（含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副教授1149人（含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其中，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不重复统计共有779人，占固定教师总数的45.3%。同时，人才队伍朝气蓬勃。45岁及以下青年教师约占教师总数的75%，45岁及以下青年人才占高层次人才的66.9%。

依循“质量优异、特色鲜明、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办学方针，中国科大培养的研究生以“勤奋、创新、宽厚、优异”闻名于世。自1999年开展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以来，学校共有45篇论文被评为“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论文入选比例居全国高校前列；51篇论文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



论文提名；308篇论文被评为中国科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多名在校博士生在《Science》《Nature》等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了学术论文；研究生出色的科研业绩为国际国内学术界所瞩目，其与导师合作完成的重大成果屡次入选“世界十大科技进展”“国内十大科技进展”“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



开学典礼



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中国科大研究生教育坚持“我创新，故我在”的发展理念，近年来，学校根据国家教育中长期规划的战略部署，以“科教结合”为切入点，实施分类培养为抓手、以本硕博、硕博长周期培养模式为主体、以导师为主导、以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为保障，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在实施博士生培养质量工程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中，制订了与国际接轨的学位质量标准，实施了各类研究生创新计划，构建了信息化管理监控平台，改良了研究生管理与服务体系，这些创新型改革举措，为研究生创新能力的提高和研究生教育的现代化、国际化建设营造了良性的生态环境。

中国科大研究生教育将继承和发扬“全院办校、所系结合”的传统，促进教育与科研结合，培养一流创新型人才。“全院办校、所系结合”这一全新的办学模式在我国高等教育界独树一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实现了优势互补、互动双赢，与部分研究院所构建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促进了研究人员互聘和交叉，共享人力资源；加强了科研合作，促进协同创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共建了诸多系科专业，促进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共享了优质教育资源，联合培养创新型人才。

中国科大，一个生于忧患而善于绝地反击的高校标杆，一个永远年轻且不断创造历史的教育奇迹，不满足，不懈怠，励精图治，载誉前行。四十余年中国科大研究生教育，秉承“红专并进、理实交融”的校训精神，已然并将继续书写一幅我国科技和教育史上最壮丽的诗篇。



01

－2026－
研究生手册

学科建设

XUE KE JIAN SHE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双一流”建设学科一览表

序号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1	0701	数学
2	0702	物理学
3	0703	化学
4	0704	天文学
5	0708	地球物理学
6	0710	生物学
7	0712	科学技术史
8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9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11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重点学科建设情况一览表（国家级、省级）

类别		学科名称	
国家级重点学科	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0701	数学
		0702	物理学
		0703	化学
		0708	地球物理学
		0710	生物学
		0712	科学技术史
		0801	力学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070401	天体物理
		070902	地球化学
		081001	通信与信息系统
		0812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081903	安全技术及工程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类别		学科名称	
省级重点学科	一级学科省级重点学科	0101	哲学
		0704	天文学
		0709	地质学
		0713	生态学
		0714	统计学
		0803	光学工程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0835	软件工程
		1202	工商管理
		1204	公共管理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序号	学科门类代码名称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授权层次
1	01哲学	0101	哲学	博士
2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硕士
3	06历史学	0601	考古学	硕士
4	07理学	0701	数学	博士
5		0702	物理学	博士
6		0703	化学	博士
7		0704	天文学	博士
8		0706	大气科学	硕士
9		0708	地球物理学	博士
10		0709	地质学	博士
11		0710	生物学	博士
12		0712	科学技术史	博士
13		0713	生态学	博士
14		0714	统计学	博士
15	08工学	0801	力学	博士
16		0803	光学工程	博士
17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博士
18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博士
19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博士
20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博士
21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博士
22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博士
23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博士
24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博士
25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博士
26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博士
27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博士
28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博士
29		0839	网络空间安全	博士
30	10医学			
31	12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博士
32		1202	工商管理学	博士
33		1204	公共管理学	硕士
34	14交叉学科	1401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博士
35		1405	智能科学与技术	博士
36		1406	纳米科学与工程	博士
37		9901	量子科学与技术	博士
38		9902	行星科学与探测技术	博士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序号	专业类别代码	专业类别名称	授权层次
1	0251	金融	硕士
2	0252	应用统计	硕士
3	0354	知识产权	硕士
4	0552	新闻与传播	硕士
5	0854	电子信息	博士、硕士
6	0855	机械	博士、硕士
7	0856	材料与化工	博士、硕士
8	0857	资源与环境	博士、硕士
9	0858	能源动力	博士、硕士
10	0860	生物与医药	博士、硕士
11	1051	临床医学	博士、硕士
12	1251	工商管理	硕士
13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	硕士
14	1252	公共管理	硕士
15	1256	工程管理	硕士
16	1451	文物	硕士

注：原文物与博物馆（代码：0651）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23年对应调整为新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中的文物（代码：1451）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原文物与博物馆硕士点不再保留。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22】15号）文件，对应调整后的学位授权点，2023年下半年启动的新一轮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按新版目录进行。在校生及2022年启动招生、2023年9月入学学生的培养仍按原学科专业执行。

02

－2026－
研究生手册

研究生招生

YAN JIU SHENG ZHAO SHENG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6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通告

一、招生方式

我校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共四种：推荐免试、普通招考、硕博连读、海外直博。

1. 推荐免试：参照教育部“推荐免试服务系统”公示的报名、录取信息，无需再次报名。

2. 普通招考：我校不举行全校统一的博士生招生入学考试，由招生院系结合学校博士招生基本要求制定招生办法，采取“申请–考核制”进行。

3. 硕博连读：以报考院系安排为准。

4. 海外直博：面向海外一流大学本科招收直博生，报考前请先咨询研究生院招生处，招生政策以教育部最终通知为准。

二、报考条件

考生在报考前，应先联系招生导师，了解导师是否有招生计划和其他招生要求，须经导师同意后方可报考。各招生院系可在学校报考条件基础上，按需制定其他报考条件，请考生关注报考院系官网。

（一）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情况以及其他违纪言行受纪律处分情况（处分期内）。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心理正常。

3.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外语水平较高。

（二）按招生方式的报考条件

1. 推荐免试：已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 普通招考：原则上应来自国内重点院校或所在高校学习专业为重点学科。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或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报名。

3. 硕博连读：选拔范围为我校2024级及部分2023级在读硕士研究生（除部分专项计划外，非上述年级申请转博，需由培养院系、报考院系同研究生院招生处商定后，根据招生计划安排情况确定）。申请者应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申请硕士学位所需的课程学习要求，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基础课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不可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或硕士研究生学位证书，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

4. 海外直博：入学前取得海外一流大学本科毕业证明（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学业成绩突出，原则上换算成GPA不低于3.5分（满分为4分）。

（三）按学位类型的报考条件

1. 学术学位：相关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

2. 专业学位：

报考我校工程博士（0854电子信息、0855机械、0856材料与化工、0857资源与环境、0858能源动力、0860生物与医药）的考生，需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科研能力，以及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优先接收参与过或正在参与相关招生领域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的研究，或国家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的工程技术创新与研发的考生。

报考我校105100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报考要求以生命科学与医学部要求为准。

三、专项计划

对口支援、少民骨干、联合培养等其他专项计划因计划数存在不确定性，拟于2026年4月上旬招生计划下达后另行通告，报考要求可参考往年要求。拟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报名前须咨询导师所在招生院系是否有该招生计划。与中国科学院相关研究单位、部分国家实验室、北京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宁波东方理

工大学、上海创智学院等各类型外单位联培博士生招生详情，请查看在本网站陆续发布的专项招生简章，或咨询研究生院招生处。

四、报名流程

1. 报名及缴费时间：2026年1月24日起各招生院系可开启报名，截止时间不晚于2026年5月31日。实际报名时间以报考院系安排为准，请考生及时关注。

2. 考生须查看我校2026年博士招生简章（https://yzb2.ustc.edu.cn/zs/2026），了解各院系招生导师及相关专业，以及各招生院系官网公布的2026年博士招生相关安排，并登录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xspt.ustc.edu.cn）注册报名信息并在线缴费（标准：240元/人，推荐免试、硕博连读生无需缴纳）。请确认报考批次、专项计划、考试方式等关键信息选择无误，报考科目请选择“①1000无②2000无③3000无”。

3. 请仔细确认本人报考资格，如因不符合报考条件或考生个人行为造成不能通过资格审核，报考费不予退还。请根据系统提示仔细填报相关信息，注意维护信息合理格式和完整性，勿使用非常规字符，因不当、不实填写信息引发的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系统采用身份证号码注册，请务必如实填写，并牢记密码；一旦注册，不予修改。务必确保联系畅通，建议在2026年9月前不要停用、更换报名联系电话。

五、申请材料

1. 材料准备（材料说明详见报考服务系统，所需模板请在系统中下载，包括但不限于）：有效身份证件；《报考博士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研究计划书》；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本科及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外语水平证明材料；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在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专利等。

请注意：

①《专家推荐信》须由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职称专家通过报名系统所发邮件链接进行签署。

②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提供实际工作单位盖章的在职证明（必须至少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任职岗位、是否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单位联系人员及电话等内容）。

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国家、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2. 材料审核：材料审核时间以报考院系安排为准。各招生院系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考生通过初审后，按要求前来我校参加综合考核。

六、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原则上含笔试和面试；须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外语能力考核、专业知识考核。仅采用面试形式的院系，对学科门类跨度大且未修读相关专业课程的考生，应安排专业基础知识笔试（不计入综合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形式等事宜以招生院系网站通知为准。

七、公示与录取

1. 各院系依据招生计划和考核规则，按照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招生处审核通过后，在“中国科大研招在线”网站集中公示。

2. 定向就业考生拟录取前按规定与招生单位、定向就业单位分别签署定向培养（就业）协议。

3. 经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或调档等流程后，学校拟于2026年7月左右向拟录取新生寄发录取通知书。

4. 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4年，学费为每学年一万元。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03 —2026— 研究生手册

研究生培养

YAN JIU SHENG PEI YANG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25版）

（校研字［2025］1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新形势下高层次人才培养需求，大力践行“厚基础、强能力、重创新、国际化”的培养理念，深入推进学校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水平研究生培养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中国科学院及相关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在原有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的基础上，制定本总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二条　学校是研究生培养的规则制定者、宏观组织者、过程与质量的评估者，为研究生培养提供公共服务，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与氛围。主要职责是：

（一）确定研究生培养总体目标、原则要求；

（二）争取研究生培养资源和有关政策；

（三）领导与管理各类研究生教育项目与活动；

（四）为研究生学习、科研与生活提供公共服务；

（五）评估与监督研究生培养过程与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含各学院、科教融合学院、研究院、直属系、实验室等，下同）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织者与实施者。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要求，组织或协同组织学科点和专业学位点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组织研究生导师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

（三）组织开设本单位各级各类研究生课程；

（四）组织实施各类研究生教育项目与活动；

（五）为师生教学科研等工作提供公共服务。

第四条　学科点/专业学位点是研究生培养的学术单元。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要求与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二）审核批准导师制订的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指导研究生的学习科研、专业实践、联合培养、分流退出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及中国科学院、学校有关导师岗位管理的相关政策；

（二）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因材施教需求，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

（三）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能力和专业水平；

（四）履行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着力提高培养质量；

（五）设定研究生“三助”岗位并进行考核；

（六）负责研究生教育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培养目标

第六条　研究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严谨求实，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七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至少掌握一门外语。

第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掌握本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掌握本领域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并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至少掌握一门外语。

第四章　培养模式与学习年限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培养主要采取三种模式：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硕博一体化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含硕博连读、直接攻博，下同）。

第十条　学校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2–3年，最短学习年限为2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3–4年，最短学习年限为2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其中，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5–6年，最短学习年限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

第五章　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制订的范围包括硕士、普通招考博士、硕博一体化博士三种模式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的制订原则。

学术学位的培养方案应突出教育教学的理论前沿性，厚植理论基础，拓宽科研视野，强化科学方法训练以及学术素养培养，鼓励学科交叉，在多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交流、科研任务中提升思辨求真的原始创新能力，注重加强学术学位各学段教学内容纵向衔接和各门课程教学内容横向配合。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以一级学科为单位进行制订。

专业学位的培养方案应突出教育教学的职业实践性，强调基础课程和行业实践的有机结合，注重实务实操类课程建设，提倡采用案例教学、实习实践、真实情境实践等多种形式，提升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的能力。支持与行业产业共同制订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明确专业实践及实践课程要求，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以专业学位类别为单位进行制订。

第十三条　培养方案的审批与调整。

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培养政策要求与实际情况，可对培养方案提出制订或修订建议与要求。

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方案草案完成之后须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之后方可提交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经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并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培养计划的内容、审核及实施。

培养计划的内容包括：研究生研究方向、课程清单、科研活动计划、专业实践计划（仅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等。研究生培养计划经所在学科点/专业学位点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六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成绩要求

第十五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包括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两个部分。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须包括学位论文开题、预评审等环节；博士研究生必修环节须包括资格考试（仅直博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评审等环节。

第十六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具体要求。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取得的总学分应不少于35学分。

1.公共课程（7学分，超出学分不计入学位申请有效学分）

包括：硕士政治课程3学分；硕士英语课程4学分。

2.硕士学科基础课、硕士专业基础课、硕士专业选修课（不少于22学分）

硕士学科基础课和硕士专业基础课不少于11学分，合计不少于22学分。

3.素质类课程（不超过3学分）

为提高研究生综合素养，鼓励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选修本专业之外的素质类课程，课程通过之后可认定作为申请学位的学分，但最多不得认定超过3学分。

4.其他课程（不计入学位申请有效学分）

其他课程为研究生根据学习、科研及综合素质提升需要而自行修读的课程。

5.必修环节（不超过3学分）

（二）学术学位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取得的总学分应不少于10学分。

1.公共课程（4学分，超出学分不计入学位申请有效学分）

包括：博士政治课程2学分；博士英语课程 2 学分。

2.博士专业课（不少于4学分）

博士专业课主要为各单位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而设置的学科（专业）基本理论、基本技能课程。

3.必修环节（不超过2学分）

（三）学术学位硕博一体化博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硕博一体化博士研究生取得的总学分应不少于45学分。

1.公共课程（11学分，超出学分不计入学位申请有效学分）

包括：硕士政治课程3学分、博士政治课程2学分；硕士英语课程4学分，博士英语课程2学分。

2.硕士学科基础课、硕士专业基础课、硕士专业选修课（不少于22学分）

硕士学科基础课和硕士专业基础课不少于11学分，合计不少于22学分。

3.博士专业课（不少于4学分）

博士专业课主要为各单位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而设置的学科（专业）基本理论、基本技能课程。

4.素质类课程（不超过3学分）

为提高研究生综合素养，鼓励学术学位硕博一体化博士研究生选修本专业之外的素质类课程，课程通过之后可认定作为申请学位的学分，但最多不得认定超过3学分。

5.其他课程（不计入学位申请有效学分）

其他课程为研究生根据学习、科研及综合素质提升需要而自行修读的课程。

6.必修环节（不超过3学分）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具体要求。

（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不同类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总学分及课程学习学分遵照所在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各单位具体要求执行。

其中，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取得的总学分应不少于33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公共课程（9学分，超出学分不计入学位申请有效学分）

包括：硕士政治课程3学分，硕士英语课程4学分，《工程伦理》2学分。

2.硕士专业基础课、硕士专业选修课（不少于16学分）

硕士专业基础课不少于8学分，合计不少于16学分。

3.素质类课程（不超过3学分）

为提高研究生综合素养，鼓励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修本专业之外的素质类课程，课程通过之后可认定作为申请学位的学分，但最多不得认定超过3学分。

4.必修环节（不超过9学分）

专业实践6学分。其他必修环节不超过3学分。

（二）专业学位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

不同类型专业学位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的总学分及课程学习学分遵照所在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各单位具体要求执行。

其中，工程类专业学位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取得的总学分应不少于12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公共课程（4学分，超出学分不计入学位申请有效学分）

包括：博士政治课程2学分，博士英语课程2学分。

2.博士专业课（不少于4学分）

根据专业方向及行业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模块进行课程学习。

3.前沿课程（不少于2学分）

结合工程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求，开设前沿课程或科学技术前沿讲座，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及国际视野。

4.必修环节（不超过2学分）

（三）专业学位硕博一体化博士研究生

不同类型专业学位硕博一体化博士研究生的总学分及课程学习学分遵照所在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各单位具体要求执行。

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博一体化博士研究生取得的总学分应不少于45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公共课程（13学分，超出学分不计入学位申请有效学分）包括：硕士政治课程3学分、博士政治课程2学分；硕士英语课程4学分，博士英语课程2学分；《工程伦理》2学分。

2.硕士专业基础课和硕士专业选修课（不少于16学分）

硕士专业基础课不少于8学分，硕士专业基础课和硕士专业选修课合计不少于16学分。

3.博士专业课（不少于4学分）

根据专业方向与行业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模块进行课程学习。

4.前沿课程（不少于2学分）

结合工程博士研究生的实际需求，开设前沿课程或科学技术前沿讲座，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及国际视野。

5.素质类课程（不超过3学分）

为提高研究生综合素养，鼓励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博一体化博士研究生选修本专业之外的素质类课程，课程通过之后可认定作为申请学位的学分，但最多不得认定超过3学分。



6.必修环节（不超过9学分）

专业实践6学分。其他必修环节不超过3学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公共课程成绩通过，硕士学科基础课、硕士专业基础课加权平均成绩须达75分及以上，其他学位课程每门课成绩均达60分及以上的，方可申请学位。

第七章　培养关键环节、研究（实践）成果及学位论文

第十九条　培养关键环节及要求。

遵照学校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及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等执行。

第二十条　研究（实践）成果要求。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取得一定的研究或实践成果，在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前，必须满足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的研究（实践）成果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的撰写参照学校相关学位论文撰写模板执行；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遵照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应在本总则框架下制订具体方案。

第二十三条　本总则自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23版）》（校研字〔2023〕75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研字〔2017〕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所有研究生教学单位（含科教融合共建学院）的课程教学活动及其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任课教师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应由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经院（系）、室推荐，研究生院教学学籍办（以下简称“教学学籍办”）同意，少数课程可由教学效果较好、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任教。对于初次讲授研究生课程者，其课程教学计划应由相应学科点组织审阅，教师需通过院（系）、室组织的试讲后方可正式授课。

第四条　任课教师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学工作的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教师职业道德紧密相连，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好课堂讲坛，用好校园阵地，引导广大研究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

第五条　任课教师应对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写出详细的备课笔记，不断更新和完善教学内容。课堂讲授应做到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注意培养研究生的科学思维和研究能力。

第六条　凡列入课程表的课程必须按时开课。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停课、更改课程核心内容和授课学时。因故要求停课或更改学时，须于该课程计划开课前一学期提出书面报告，经开课单位同意报教学学籍办批准后方能作出安排。

任课教师因生病、出差等原因需要调整授课时间，要填写《研究生课程安排变动、调课申请表》。一周以内的（含一周），须经院（系）、室主任批准后报教学学籍办备案；一周以上的，报教学学籍办批准。开课单位需及时将有关变动信息通知到研究生。若遇其它突发情况，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七条　各院（系）、室若需外聘教师或返聘我校退休教师讲授研究生课程的，需填写《研究生课程拟外聘、返聘教员推荐表》，于报课程教学计划的同时，提交教学学籍办审批后进行。

第八条　各院（系）、室应对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了解各门课程的教学情况，听取研究生和任课教师的意见。对有漏课、上课迟到或早退等行为者，按学校关于教学事故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章　课程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列出的已编号课程是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和研究生选课的依据，开课单位须按时开课。各学科的基础课程每年均需开课。

第十条　各院（系）、室在每学期结束前规定时间内，须将下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上报教学学籍办，以便于编制下一学期研究生课程表。课程计划经学科点、院（系）、室及教学学籍办批准后执行，一经批准，不得自行更改。

第十一条　各开课单位应认真安排课程教学计划，根据培养方案开设课程，以保证研究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取得规定学分。

第十二条　各学科点、院（系）、室若增开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须提前一学期提出申请，填写《增设研究生课程申请表》，并附该课程的教学大纲和主要教材，经学科点、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教学学籍办批准后安排开课。

第十三条　所开课程选课人数多于5人（含5人）的，可正常开课；少于5人的，则于当年停止开设。连续三年选课人数少于5人的，则从培养计划中删除此课程。

所开课程选课人数在5人以上、但授课教师自己指导的研究生占一半以上人数的，该课程只可作为教师为自己学生开设的研讨课程，不可作为学位课程计算学分。

第十四条　教学学籍办对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进行定期检查与评估，收集研究生对教师授课质量的评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则该授课教师所开课程需缓开：

（一）研究生普遍评价课程内容重复、老化（具体评价指标与操作办法另行制定）；

（二）研究生对课程授课质量评价连续两次处于后5%者。

对于缓开课程，相关授课教师若采取积极改进措施，填写《研究生课程重新开设申请表》，附该课程改进方案与措施，经学科点、院（系）审核同意，向学位分委员会通报，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教学学籍办备案后，可重新开设。

第十五条　各学科课程一般应以课堂教学为主，教学方式可采取讲授与研讨结合、讲授与实验结合、在教师指导下学习相关专著和文献等方式。

第四章　研究生修课

第十六条　我校研究生（包括代培生）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在导师指导下修读相应课程。修读课程前须办理正式的选课手续。研究生应在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选课并打印选课单。选课单经导师签字同意或所在院（系）、室主任签字同意后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完成选课后，需将有效选课单送交所在院（系）教学办公室留存。院（系）教学秘书应在选课时间结束后，根据研究生网上选课名单、按课程分别汇总打印《中国科技大学研究生成绩登记表》，及时送交有关任课教师。

第十八条　研究生选课应慎重，课程选定后不可更改。在课程开始授课三周内（含三周），研究生若需退课，须经导师和院（系）、室主任批准，到教学学籍办办理有关退课手续；课程开始授课三周后，研究生不得退课。研究生选课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正式退课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考核，该课程成绩按旷考记载。

学期中若确因休学、转学、转专业等学籍变动原因退选、增选或改选课程者，须经导师、相应课程任课教师和院（系）、室主任批准，到教学学籍办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对于已选课程，研究生必须随班听课，并按计划完成课程的各个教学、考核环节。对未办理正式选课手续的，任课教师有权不允许其听课、参

加考试及记录成绩，研究生院不承认其学分和成绩。

第二十条　研究生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到校外研究生培养单位修读部分课程，需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所在院（系）、室主任审核，相应学科学位分委员会批准同意，报教学学籍办备案后进行。研究生应按照开课单位的规定选课、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对于考核合格的，学校根据开课单位成绩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成绩单，承认其课程成绩和学分。研究生在校外修课期间所需的一切费用，由研究生或其导师或所在院系承担。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总成绩应由期末成绩和平时成绩（包括学生听课、完成作业以及课堂讨论情况和平时测验成绩）组成，具体比例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决定。考查成绩可根据学生平时听课、完成实验、作业、口试结果等因素综合评定。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和基础课考核一般应采用课堂笔试（闭卷或开卷）。专业课考核方式可采用笔试（闭卷或开卷）、口试、写调研报告或论文等多种形式，由任课教师自主确定。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基础课和专业课考核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对某些专业课程也可记“通过”或“不通过”。百分制满60分为及格；“通过”或及格以上均为合格。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修完某门课程，考核合格，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的，须在允许的学习期限内再次选修该门课程（重修），并进行考核（重考）。重考成绩合格后，记入成绩册，并标注为重考。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其是否达到毕业和申请学位的条件，以最终成绩为准。课程考核成绩达到申请学位要求的，不可重修重考已考核合格的课程。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因病（须有学校指定医院开具的病假单和有关证明）不能按时参加考核而需缓考的，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公共必修课由教学学籍办批准，其它课程由院（系）、室主任批准后报教学学籍办备案后执行。缓考应与该课程下次考核同期进行。

研究生因事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不准缓考。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综合英语课实行过关考试，每人至多有三次考试机会。研究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参加考试。参加英语过关考试须先进行网上报名，未报名者不得参加考试。报名后不参加考试者视为主动放弃一次考试机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的考核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其他课程考核由各院（系）、室组织。各院（系）、室应将考核时间、地点、方式等信息至少提前一周报教学学籍办备案。有关考试命题、监考安排、考场纪律等按照我校《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被我校正式录取的研究生，若入学前已由研究生院批准同意在我校进修课程，随在学研究生同堂听课，并参加考试，成绩合格，且未超过申请学位的有效期的，其入学后可以免修相应课程，学校承认其学分和考试成绩。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英语、政治等公共必修课成绩通过或达到75分及以上，基础课加权平均成绩须达75分及以上，基础课、专业课每门课成绩均达60分及以上的，方可申请学位。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认真阅卷，按照研究生院或院（系）、室下发的《中国科技大学研究生成绩登记表》（以下简称“成绩登记表”）所列名单登录成绩，不得随意更改名单。考试结束后十五天内，任课教师应将成绩登记表连同两份空白试卷和所有研究生的答卷（或课程论文等考核资料）送交开课院（系）、室；公共必修课成绩单直接送交教学学籍办。研究生院或开课院（系）、室在成绩单上加盖公章后及时发至研究生所在单位。

第三十一条　各院（系）、室应严格按照成绩登记表及时将成绩录入“研究生教学信息管理系统”。所有书面成绩登记表务必做到准确、清楚、无差错。

成绩登记表提交后，如任课老师提出修改成绩，应填写新的成绩登记表，附经院（系）、室主任签字的书面说明，提交院（系）、室教学办公室。

第三十二条　各院（系）、室教学秘书将研究生考核成绩录入“研究生教学信息管理系统”后，原始成绩单应长期保存。研究生答卷一般应保存至其毕业后至少一年。研究生院不定期组织专家抽查部分课程的研究生答卷和成绩单。

第三十三条　根据学校关于考试管理的有关规定，凡被认定为缺考、考试

作弊或其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者，该课程成绩记录为“零分”或“不通过”，并在成绩档案中注明“缺考”或“作弊”；对作弊、违纪者，学校根据情节轻重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的中、英文成绩单公证及其它成绩证明只能由教学学籍办办理或使用经教学学籍办批准的自助设备打印。

第三十五条　在成绩管理工作中若发现任何人有任何弄虚作假的行为，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即行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研字〔2025〕14号）

为鼓励我校博士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提升其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学校设立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项目由研究生院负责统筹管理与组织实施。

第二条　本项目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为我校注册在读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留学生、进修生不在资助范围之列；

（二）申请人博士在读期间的研究成果已被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接收，拟以口头报告的形式进行交流。

第三条　每位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仅可获得本项目资助一次，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资助标准如下：

（一）参加在国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可申请资助会议注册费、签证费、国际旅费及会议期间的差旅补助等相关费用，资助金额上限为：欧美地区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亚洲及其他地区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超出的相关费



用，可由其他项目经费据实报销；

（二）参加在国内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可申请资助会议注册费、差旅费及会议期间的差旅补助等相关费用，资助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元。超出的相关费用，可由其他项目经费据实报销。

第五条　申请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须于会议召开前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经导师、院系负责人签字同意后，连同会议正式邀请函及其他能够证明其作口头报告的材料一并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二）研究生院将依据实际情况评估是否给予资助及具体资助额度，并出具《资助证明》，申请人应妥善保管该证明，作为财务报销的凭据；

（三）会议结束后提交的资助申请，将不予受理。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管理条例》（研字〔2021〕11号）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优秀博士生出国留学支持计划实施管理规定

（研字〔2024〕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提高研究生国际交流合作水平，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教育“德创”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总体部署，学校特设立优秀博士生出国留学支持计划。本计划分为A类和B类项目，A类项目提供全额资助，B类项目提供部分资助。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申请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第三条　申请人应为我校基本学习年限内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掌握了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第三章　遴选原则

第四条　申请人参与的在研课题或拟开展的研究课题需具有明确的出国合作交流的必要性。

第五条　优先支持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具有重大意义的研究课题；优先支持国家奖学金、中国科学院院长奖获得者。

第六条　申请时须提交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函，且留学单位应为国际知名大学或高水平研究机构。

第七条　本计划不支持语言类、文化类及课程学习类培训项目。



第四章　资助内容

第八条　A类和B类项目每年各资助不超过20人，申请人须在获批后一年内办理出国手续，资助期限为一年，逾期未派出者，将自动取消留学资格。

第九条　A类和B类项目按不同标准，采用包干制资助留学期限内的学习和生活费用，A类资助包括一次往返的国际旅费。

第十条　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为申请人在留学期间内的费用提供配套资助；申请人也可向派出单位申请额外资助经费。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采用个人自愿申请、导师推荐、院系审核的流程。院系初审排序后，提交申请材料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遴选。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外派博士生的遴选和经费管理；导师、派出院系及国际合作与交流部负责行前培训、过程监督、质量管控、成果鉴定等工作，协助管理外派博士生。

第十三条　申请人抵达留学目的地后，应尽快向研究生院报备，以确保经费及时发放。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根据所派地区的要求，足额购买相关保险。

第十五条　若申请人因特殊情况需提前回国，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申请，审核通过后，资助将在回国当月停止发放。

第十六条　如需延期，申请人应在项目结束前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申请，延期所需经费由申请人自筹解决。

第十七条　申请人到达外派地后，应接受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遵守外事规定及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

第十八条　外派期间，申请人应与导师、院系和研究生院保持联系，及时汇报研究进展、工作进度。回国后，须积极配合学校完成后续的管理评估等工作。

第十九条　发表与资助项目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出国留学支持计划资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博士生出国留学支持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研字〔2020〕30号）文件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关于科教融合学院研究生实施合作培养制暂行办法

（研字［2019］24号）

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利用校本部和科教融合学院优质教育资源，鼓励双方开展科研合作，加强科教融合学院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在校本部进行课程学习期间的科研训练，学校决定在研究生培养中实施科教融合学院导师与校本部导师合作培养制度（以下简称“合作培养制”）。为顺利推进研究生培养的合作培养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合作培养制的含义

合作培养制是指研究生在拥有一名科教融合学院导师的基础上，在校本部进行课程学习期间，拥有一名来自校本部相关学院的合作导师共同组成导师组的负责制度。

二、科教融合学院导师与合作导师职责

科教融合学院导师应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及培养质量负主要责任。

校本部合作导师参与研究生的培养，主要协助科教融合学院导师指导研究生在校本部学习期间的课程学习和科研训练。

三、校本部合作导师确定

校本部合作导师可以通过研究生自主联系、双方选择的方式确定，或通过科教融合学院导师推荐、校本部导师确认的方式确定，或通过依托学院协助安排的方式确定，原则上应在研究生入学后的两周内确定。

四、经费保障

为做好研究生在校本部开展科研训练的条件保障工作，学校将在研究生培养经费中设立专项，支持校本部合作导师用于研究生从事科研活动的相关费用。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研究生办理自费留学、短期因私出境及参加港澳台、国际学术交流有关手续的规定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我校对研究生办理因公出国、短期因私出境及参加港澳台、国际学术交流有关手续作如下规定：

1、研究生在学期间因公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含港澳），包括短期合作研究、参加学术会议、联合培养等，按照国际合作与交流部的要求，在“全球化学习平台vista系统”在线申请和审核，下载打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出国及赴港澳任务批件》（详询：0551-63603301）。完成交流任务后，在财务报销时，必须提供《任务批件》。

2、研究生因公赴台湾地区参加学术交流，可在研究生院主页https://gradschool.ustc.edu.cn/column/248，下载《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公派赴台湾地区审批表》，进行线下审批。

3、在读研究生办理因公出境手续，可在研究生自助打印机上自行打印在读证明、成绩单等相关材料。如需向使领馆提交英文版《派遣信（资助证明）》，可前往研究生院主页（https://gradschool.ustc.edu.cn/column/248）下载模板，根据个人情况填写并携带国合部出具的《任务批件》，前往研究生院培养处（东区老图书馆369室）办理盖章手续；亦可将《派遣信》落款单位修改为所属院系，凭《任务批件》在院系加盖公章。

4、研究生申请《内地中国居民赴港工作同意书》时，应由所属院系负责办理盖章手续。

5、研究生在读期间因私出境旅游、探亲，只能利用法定的节假日进行，且必须在导师、院系履行请销假制度，得到批准后才可以出行；研究生毕业后到境外高校、科研院所攻读博士、硕士学位，获聘博士后等科研工作职位，或受雇于跨国公司到境外工作等；以上事由办理护照均可直接到学校户籍室办理户籍证明，然后办理护照/港澳台往来通行证。

相关说明：

1、学术交流和因私出境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需学生社区办签字。

2、研究生应按批准的时间按时返校。确因研究工作需要，需延长时间推迟返校的，应重新提出申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处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研字〔2022〕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转专业相关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转专业，指具有我校学籍研究生从招生录取专业（包括学术学位一级学科、二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下同）转出到其他专业。

以硕博连读方式选择攻读其他专业的，按照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实施，不属于本办法所指的转专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应在录取时确定的培养单位、专业或导师名下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提出转专业申请，且只能完成1次转专业：

（一）因学科（类别、领域）调整，研究生所在学科（类别、领域）发生变化；

（二）研究生导师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调整安排其他人继续指导；

（三）对身体健康情况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学生身体健康情况发生变化，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五）其他特殊情况。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已有转专业记录或转学经历的；

（三）研究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四）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基本学习年限上限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种情形除外）；

（五）处于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

（六）需办理退学手续的；

（七）其他不符合国家招生、培养等政策规定的。

第六条　研究生拟转入培养单位和导师当年应具备拟转入专业的招生资格。除本办法第四条第（一）至（四）项情况引起的转专业外，转入研究生占用拟转入培养单位和导师当年招生计划，当年已完成招生录取工作的，则占用其下一年招生计划。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流程

第七条　转专业申请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审批表》。因身体原因申请转专业者，需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医院或三甲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

（二）经转出专业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并在学籍变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三）拟转入专业所在培养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并在学籍变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四）将学籍变动审批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对于同一一级学科范围内转专业的，由拟转入培养单位自主考核。

第九条　对于跨一级学科转专业、跨专业学位领域转专业的：

因本办法第四条第（一）至（四）项情况引起的转专业，由拟转入培养单位自主考核。

因其他特殊情况引起的转专业，由拟转入培养单位组织考核，难度及要求

与研究生入学考试相当。具体要求为：硕士研究生转专业须参加专业课笔试和面试，笔试科目、大纲、难度及专业课分数线参照该自然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要求执行，笔试或面试成绩不合格不予转专业；博士研究生转专业须参加综合考核，原则上包含笔试和面试，参照拟转入培养单位该自然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要求执行。

第十条 拟转入培养单位成立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小组由不少于5位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不少于3位。

第十一条 考核通过后，拟转入培养单位将转专业申请人名单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后，批准申请人转专业。

第十二条 转专业研究生应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修订个人培养计划，补修转入专业规定课程。已修课程与新培养计划课程一致的，可以办理确认手续，承认其所修学分。培养过程中的其他环节，按照转入专业的要求进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等对转专业情形及要求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转专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研字〔2015〕24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转发《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及说明的通知

（学位办〔2018〕14号）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我国自1998年设置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以来，培养了一大批高层次应用型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2018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决定将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调整为电子信息等8个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工程类”专业学位）。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新需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反复研讨，起草了《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现将《指导意见》及说明转发给你们，该《指导意见》自2018级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往届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可参照此指导意见做相应调整。原《关于制订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学位办〔1999〕7号）及《关于制订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学位办〔2009〕23号）终止执行。

附件： 1. 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2.《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说明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附件1

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新需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突出“思想政治正确、社会责任合格、理论方法扎实、技术应用过硬”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色，全面提高培养质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培养定位及目标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强调工程性、实践性和应用性，培养单位应在满足国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创新发展需求，紧密结合自身优势与特色，明晰培养定位，突出培养特色，更好地服务于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发展需求和社会的多元化人才需求，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二）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其中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至3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修业年限应适当延长。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三、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同等重要，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今后职业发展潜力的重要支撑。

（一）课程学习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构建知识结构的主要途径。课程学习须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其中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选修课程主要在培养单位集中学习，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可在培养单位或企业开展。

（二）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开展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非全日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三）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掌握对工程实际问题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1年。

（四）校企联合培养是提高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方式。培养单位应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吸收企业优质教育资源参与研究生教育体系，发挥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产学结合、协同育人，提高校企联合培养质量。鼓励培养单位与企业共建联合培养基地，探索合作共赢的长效保障机制和高效的运行管理制度。

（五）导师指导是保证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培养单位应建立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导师组指导制，加强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导师组应有来自培养单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

富指导经验的教师，以及来自企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体系应体现先进性、模块化、复合性、工程性和创新性，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和学生个性化培养的要求。课程设置应以工程需求为导向，强调专业基础、工程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的综合培养，应注重发挥在线教学、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协同优势。各培养单位可根据自身特点，确定各类课程的内容和学分，以达到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所应具备的知识结构、能力和综合素养的要求。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总学分应不少于32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24学分，课程学习16–20学时可计作1学分。

课程设置框架和必修环节：

1. 公共课程：政治理论、工程伦理、外语；
2. 专业基础课程：数学类课程、专业基础课程；
3. 选修课程：专业技术课程、实验课程、人文素养课程、创新创业活动；
4. 必修环节：专业实践。

五、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应有明确的任务要求和考核指标，实践成果能够反映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工程能力和工程素养方面取得的成效。

六、学位论文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可以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等。

论文工作须在导师指导下，由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论文可以采用产品研发、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

七、论文评审与答辩

（一）论文评审应审核：论文作者掌握本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的情况；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二）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三）论文须有2位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须由3～5位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应有相关的企业专家参加。

八、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相应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



附件2

《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说明

一、有关背景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对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调整的通知》（学位〔2018〕7号）等文件，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不断扩大。现行的《关于制订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关于制订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分别制定于1999年和2009年，许多内容和要求与新形势下工程人才培养需求存在明显的不适应。为加强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高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能力，服务工程科技与产业发展新需求，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起草了《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二、相关过程

为切实做好《指导意见》的制订工作，教指委进行了认真的研究部署。教指委2016年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要按照党和国家提出的发展战略目标，结合当前产业深刻变革和未来中国工程科技人才特征，根据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全面育人观，研究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向、培养目标、培养路径和培养措施。

教指委于2017年1月设立重大研究课题，通过专题研究、问卷调查、会议研讨等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指委《关于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试行）》《2016年全体委员会议纪要》等文件，起草了《指导意见》，并广泛征求院校和行业企业的建议。《指导意见》已经教指委2017年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时值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调整，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调整建议方案后，《指导意见》又补充了类别调整的相关内容。教指委2018年工作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指导意见》。

三、《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由八部分组成，分别是培养定位及目标、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专业实践、学位论文、论文评审与答辩、学位授予。《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贯彻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将学习方式统一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并坚持同一质量标准。

（二）明确提出，在制订培养方案中，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思想政治正确、社会责任合格、理论方法扎实、技术应用过硬”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色。

（三）强调了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以及“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熟悉行业领域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培养要求。

（四）明确了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其中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至3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修业年限应适当延长。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五）明确了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强调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同等重要。在专业实践上，对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研究生进行了区别要求。

（六）强调了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在培养方案的要求下，按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严格执行。

（七）强调了课程体系应体现先进性、模块化、复合性、工程性和创新性，提出了在课程教学中要发挥在线教学、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作用，明确了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选修课程主要在培养单位集中学习，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可在学校或企业开展。

（八）明确了学位论文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1年。

（九）强调了校企联合培养是提高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方式，培养单位应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

（十）强调了应建立以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由校内教师与行企专家共同组成的导师组指导制。

（十一）强调了专业实践的重要性，将“实践教学”改为“专业实践”，并实行学分制。

（十二）强调了社会责任与职业素养的重要性，将《工程伦理》纳入公共必修课。

（十三）明确了学位论文可以采用产品研发、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

关于转发《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及说明的通知

（学位办［2018］15号）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我国自2011年设置工程博士专业学位以来，培养了一批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高层次工程科技领军人才。2018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决定将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调整为电子信息等8个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工程类”专业学位）。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国制造2025”战略规划，实施《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推动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进一步完善我国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工程技术领军人才培养，满足创新型国家建设对高层次应用型工程技术创新人才的需求，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反复研讨，制订了《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

现将《改革方案》及说明转发给你们，该《改革方案》自2018级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往届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模式可参照此方案做相应调整。

附件：1.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

2. 关于制订《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的说明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附件1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我国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工程技术领军人才，满足创新型国家建设对高层次应用型工程技术创新人才的需求，制定本方案。

一、培养目标

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求，面向企业（行业）工程实际，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在相关工程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为培养造就工程技术领军人才奠定基础。

二、培养方式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校企合作的方式进行培养。

1.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

2.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应紧密结合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紧密结合企业的工程实际，培养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的能力。

3.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应采取校企导师组的方式进行，聘请企业（行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作为导师组成员。

三、招生对象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对象一般应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

四、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

1. 基本素质要求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服务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工程伦理规范。

2. 基本知识要求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掌握本工程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和工程技术基础知识；熟悉相关工程领域的发展趋势与前沿，掌握相关的人文社科及工程管理知识；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3. 基本能力要求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能力及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具备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

五、学位论文要求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学位论文。

1. 论文选题：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自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并具有重要的工程应用价值。

2. 研究内容：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内容应与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可以是工程新技术研究、重大工程设计、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

3. 成果形式：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做出创造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行业标准、科技奖励等。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并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

4. 水平评价：对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评价其学术水平、技术创新水平与社会经济效益，并着重评价其创新性和实用性。

六、质量保障与监督

1. 培养单位应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内部保障体系。

2.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应对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充分发挥指导与监督作用。

附件2

关于制订《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的说明

一、制订背景

2011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并批准25所院校开展招收和培养工程博士的试点工作。试点院校试行了具有一定特色的工程博士培养方案，启动了工程博士课程建设工作，提出了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的形式、结构及主要要求，工程博士培养质量保证措施和评价标准正在形成，初步奠定了我国工程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基础。

2018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34次会议决定将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调整为电子信息等8个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工程类”专业学位）。截止目前，全国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达40所。为更好地推动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响应《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提出的人才需求，教指委启动了《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的制订工作。

二、制订过程

为切实做好《改革方案》的制订工作，教指委进行了认真的研究部署。教指委2016年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要按照党和国家提出的发展战略目标，结合当前产业深刻变革和未来中国工程科技人才特征，研究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向、培养目标、培养路径、培养措施，进一步推动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

根据教指委2016年工作会议精神和要求，教指委委托工程博士教育研究与工作组，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通过专题研究、会议研讨等方式，广泛征求试点院校的意见，形成了《改革方案》。《改革方案》已在教指委2017年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时值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调整，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调整建议方案后，《改革方案》又补充了类别调整相关内容。教指委2018年工作会议对《改革方案》再次审议并获通过。

三、《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改革方案》由六部分组成，分别是培养目标，培养方式，招生对象，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学位论文要求，质量保障与监督。《改革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强调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育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调了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服务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工程伦理规范，并进一步明确了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二）明确提出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应为培养造就工程技术领军人才奠定基础。

（三）明确了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采取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的校企联合培养方式，培养环节包括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工作，采取校企导师组联合指导的方式。

（四）强调了学位论文工作应紧密结合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紧密结合企业的工程实际，培养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的能力。

（五）明确了招生对象一般应具备的条件，论文选题、研究内容、成果形式和评价要点，以及质量保障与监督体系。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研字〔2021〕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及教育部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的政策精神，加强我校实践基地的规范建设及管理，进一步提升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结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实施意见》（研字〔2020〕1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即全校在读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中国科大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战略需求，瞄准“潜心立德树人、执着攻关创新”两大核心任务，把深化产教融合、开展联合培养、建立实践基地作为推进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关键举措，坚持“四个面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技术领军人才。布局建设一批能够满足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需求的世界著名企业实践基地、战略装备企业实践基地、科技创新企业实践基地、关键行业产业实践基地；建好建强已有“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及相关工程实践中心。以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为契机，积极推进基地建设、导师聘任、讲座交流、学业指导、教材编撰、课程建设、案例教研、项目共建、成果产出、职业认证、企业招聘、创业支持等各环节联动。

第三章 条件要求

第四条 实践基地的合作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国家、区域或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满足培养方案要求，与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就业方向对口。

（二）拥有一定数量（不少于5位）高素质、高水平的实践导师。

（三）能够稳定提供研究生专业实践必需的研发合作项目。

（四）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为入驻研究生提供食宿、生活、安全及其他保障，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第五条 拟建的“世界著名企业实践基地”“战略装备企业实践基地”“科技创新企业实践基地”“关键行业产业实践基地”的合作单位还应符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实施意见》具体要求。

第四章 申报与认定程序

第六条 实践基地申报程序如下：

1.校内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和现有研发合作基础，经考查论证，与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协商并达成初步意向。

2.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共同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XX单位—XX（合作单位）共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3.研究生培养单位、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共同协商形成《中国科学技术大学XX单位—XX（合作单位）共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协议书》文本（以下简称《协议书》），报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或其他院级会议审议同意后，与合作单位签订《协议书》。由培养单位将协议书（1份）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开展“世界著名企业实践基地”“战略装备企业实践基地”“科技创新企业实践基地”和“关键行业产业实践基地”认定工作。

第五章　基地管理

第八条　校内培养单位是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的主体，应全面履行各项管理职责：

（一）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工作组，分管院领导担任组长，思政教育与专业实践工作协同开展。

（二）制订实践基地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三）负责研究生的选拔、派出、考核等各项工作。

（四）加强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的过程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五）评估检查实践基地的建设与运行质量。

（六）开展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实行校内培养单位与基地合作单位联合管理，研究生应遵守学校和实践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要求。

第十条　实践基地合作单位要加强基地管理，高度重视入驻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和人身安全等工作。实践导师应与校内导师共同制定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指导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关心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校内导师沟通。

第六章　基地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校内培养单位每年应开展实践基地运行情况自评工作，根据基地运行情况做出相应调整或改革。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基地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对于考核评价为“优秀”的，优先推荐参加省部级、国家级相关荣誉称号评选，并给予相关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试行）

（研字〔2021〕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业实践管理，进一步强化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胜任能力的重要环节。充分且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在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实践学分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第五条　专业实践应有明确的任务要求和考核指标，实践成果能够反映研究生在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第六条　工程类、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按照所在类别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规定时长或学分的专业实践。

第七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第八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一般应依托实践单位提供的研发项目或实践岗位进行。

第九条　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结合专业实践环节撰写并发表高质量的学位论文或其他著述，或形成专利、发明、软件、产品等应用成果，或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等。

第十条　校外实践相关要求。

研究生培养单位选派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到校外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应与实践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切实保障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

校内导师自主安排校外实践单位的，应获得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许可，与校外实践单位签订实践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自主选择校外实践单位的，应经校内导师（或班主任）、实践导师同意，与校外实践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并通过专业实践管理系统备案。

优先安排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到实践导师所在单位开展专业实践。

第十一条　校内实践相关要求。

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内单位开展专业实践或校内导师安排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内单位开展专业实践的，应严格落实双导师制度，采取切实举措，保障实践导师深度参与专业实践指导工作。

第三章　导师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实行双导师制。其中一位导师为校内导师，负有研究生指导的主要责任，主要指导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等，关注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工作、生活、思想、心理等方面动态，关心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实践环节，注重引导研究生通过专业实践形成学位论文选题、开展学位论文写作、产出高水平应用成果等；另一位导师为实践导师，主要指导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的学习，负责研究生在同一实践单位或不同实践单位的实践指导工作并考核评价实践质量，也可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等成果的指导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参与指导专业实践的实践导师须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遴选备案系统”备案。

第十四条　鼓励校内导师与实践导师在讲座交流、学业指导、课程共建、教材开发、案例教研、项目合作、成果产出、职业认证、企业招聘、创业支持等各环节进行深度合作。

第四章　专业实践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专业实践期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遵纪守法、遵守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校内导师和实践导师的工作安排。

第十六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按时参加专业实践计划规定的生产和科研活动。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期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树立高度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确保个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专业实践期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要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

第十九条　校外实践单位安排的宿舍（公寓）是研究生学习、生活和休息的场所，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实践单位宿舍（公寓）管理规定，共同营造整洁、优美、安静、安全的宿舍（公寓）环境。

第二十条　专业实践期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与校内导师和实践导师定期保持联系，及时汇报学习、实践、生活和思想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流程如下：

1.专业实践开始后，研究生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系统”提交基本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并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阶段报告》。实践过程中，应主动向双导师汇报阶段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对于专业实践学分为6学分的研究生应填写不少于3次的专业实践阶段报告，对于专业实践学分少于6学分的研究生应填写不少于2次的专业实践阶段报告。

2.专业实践中期，培养单位可组织专业实践中期交流会或到实践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检查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进展情况。

3.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需在系统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报告》。由培养单位教学秘书（主管）对专业实践阶段报告、总报告统一作初步审核。

4.初步审核通过后，研究生告知实践导师、校内导师审核专业实践阶段报

告、总报告，并由其在总报告上作出鉴定意见。成绩合格的，即为考核通过；成绩不合格的，即为考核不通过，需重新参加专业实践。校内导师与实践导师通过系统确认或在总报告上共同签字通过后，由培养单位相关负责人通过系统作出最终审核（或对纸质版总报告盖章留存），作为研究生申请学位的佐证材料。

第二十二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结合工作岗位任务开展专业实践。实践结束后，需在系统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报告》。审核程序参照本文件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实践导师、校内导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成果出具“不合格”鉴定意见时，需提供客观、完备的情况说明。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院组织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评选活动，将把专业实践报告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院每年按照一定比例抽取各培养单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报告，组织人员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学校下一学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的依据之一。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六条　全校各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工作组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服务与质量保障等宏观指导工作。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专业实践的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专业学位专业实践质量评估组织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实践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包括实践导师的遴选备案和管理、实践派出工作的统筹、导师自主安排或研究生自主选择的校外实践单位的审批、实践过程的监督管理，以及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思政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实践单位应加强专业实践过程管理，保障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合法权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21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关于在我校研究生教育中实施科普活动学分制的规定

（研字〔2023〕15号）

根据中科院《关于在我院研究生教育中实施科普活动学分制的通知》的要求，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科普工作在树立我校社会形象、宣传我校创新成果和培养青少年创新人才等方面的基础和先导作用日益凸显。

研究生既是开展科研工作的重要力量，也是科普工作的重要参加者、践行者。为充分激励全校研究生群体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发挥其科学知识功底丰富和创造力活跃的优势，我校拟在研究生培养中实施科普活动实践课学分制。结合我校实际，研究生院计划开展如下实施方案推进科普活动学分制工作：

一、各类科普实践课均列为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素质类课程”

二、科普实践课的形式

1. 开展科普创作,组织科普活动。在任课教师的指导下，利用40个课时左右的时间，撰写原创性科普文章，开发科普视频，组织系列科普讲座；选课的研究生需完成4篇能够达到发表水平的原创科普文章，或制作2部3–5分钟的科普微视频，或组织5次公开的科普讲座，或原创科普文章、科普微视频、科普讲座的组合（2篇原创科普文章且每篇字数不少于2500字～1个学分，1部3–5分钟科普微视频～1个学分，3个科普讲座～1个学分）。该类课程为2个学分。

2. 参与科普志愿服务。研究生积极参与我校科普活动志愿服务达40小时。该类课程为1个学分。

三、科普实践课的开设和组织

1. 开展科普创作，组织科普活动类课程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进行开设，课程教材管理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材管理规定》进行选用。教师教学工作量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进行认定。

2. 参与科普志愿服务类课程，由科研部负责对研究生的志愿服务时长进行认定，并报研究生院记录相应课程学分。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和科研部共同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

（校研字〔2023〕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德创”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立足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造就一流高层次人才，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建立健全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分流退出机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潜心立德树人，执着攻关创新，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强关键环节治理，完善分流机制与退出渠道，调动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责任心和积极性，不断提升高端人才培养水平，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提升全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和教育声誉，加快培养科学领军人才与技术领军人才。

第三条　基本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兼顾学生、导师（组）、培养单位意愿，注重因材施教，鼓励多元发展，切实保障全校博士研究生教育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四条　适用对象。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学历教育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包括：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通招考博士生）。

第五条　总体要求。博士生培养关键环节包括资格考试（仅适用于直博生）、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预审、学位论文评审、学位

论文答辩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在资格考试环节必须实施分流退出机制，在学位论文开题环节或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环节可根据实际情况至少选择一个环节实施分流退出机制，在学位论文预审环节不实施分流退出机制，在学位论文评审和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均须实施分流退出机制。博士生所有培养关键环节均须在学籍管理规定最长学习年限范围（年限计算截至每年8月31日，下同）内完成。

第二章　博士生培养关键环节要求

第六条　资格考试。资格考试是研究生培养单位面向直博生组织实施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综合性水平考试，是考核直博生是否具有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

研究生培养单位必须在资格考试环节对直博生实施分流退出机制，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直博生资格考试实施细则。通过硕转博考核的硕博连读生和通过入学考试的普通招考博士生不需要参加资格考试。硕转博考核和普通招考博士生的入学考试根据博士研究生招考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一）资格考试时间、次数

直博生首次资格考试应于其入学2年内进行。每位直博生最多可参加2次资格考试。

（二）资格考试内容和方式

1.资格考试命题。资格考试的方式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培养要求和学科类别特点确定，按一级学科、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命题。

2.资格考试内容。应涵盖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前沿及相关知识，重点考察研究生开展学术研究工作所需的综述能力、创新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资格考试方式。资格考试可以笔试、面试等形式进行，原则上应包含外语能力考核及专业课考核。其中，仅以面试形式开展专业课考核的，每位博士生的专业知识答辩时间不少于20分钟。资格考试由专人负责记录且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三）资格考试组织实施

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实施资格考试。组织主体的主要职责包括：

1.制定或修订本单位博士生资格考试实施细则；

2.采取笔试形式的，须组织博士生资格考试笔试命题，确定参考答案，并严格落实考试保密工作；

3.采取面试形式的，须确定面试考核组成员的基本条件和主要职责；

4.审定资格考试结果；

5.对本单位资格考试出现的异议提出处理意见；

6.处理本单位资格考试的其他事项。

（四）资格考试结果评定

资格考试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其中：

首次资格考试“不通过”的直博生，须在其后1年内重新参加考试。第2次考试仍“不通过”的，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因故不能参加资格考试的直博生原则上应至少提前2周提出延缓考试申请，获得导师、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后参加下一批次考试。如无特殊情况最多只能申请1次延缓考试。未经培养单位批准不参加资格考试的博士生，考试结果按“不通过”评定。

第七条　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开题是博士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明确研究计划的创新性和可行性的培养环节。

（一）学位论文开题对象

博士生均须参加学位论文开题。

（二）学位论文开题时间、次数

每位博士生均应在其入学18个月内完成首次开题。开题通过后满1年，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

（三）学位论文开题要求和评审方式

每位博士生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学位论文选题的研究意义、研究目的、文献综述、研究内容和方法、创新之处、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研究工作进度安排等内容。

开题评审可以函评或会评（公开答辩）形式进行，评审组由本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及相关学科（类别）不少于5位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以会评形式进行的，每位博士生的报告时间不少于20分钟，且安排专人负责记录。

学位论文开题以函评形式进行的，在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环节须以会评形式

进行。学位论文开题以会评进行的，在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环节可以函评或会评形式进行。

（四）学位论文开题组织实施

学位论文开题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实施。组织主体的主要职责包括：

1.制定或修订本单位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实施细则；

2.确定博士生自入学以来，在研究进展和相关科研工作量方面需要达到的具体要求；

3.明确开题评审组成员的基本条件和主要职责；

4.审定博士生开题评审结果；

5.对本单位博士生开题评审中出现的异议提出处理意见；

6.处理本单位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的其他事项。

（五）学位论文开题结果评定

学位论文开题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记为“不通过”：

1.论文选题不当、不符合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研究方向的；

2.研究内容缺乏创新性，研究方法或手段不恰当，或预期研究目标过低，或预期学位论文水平达不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的；

3.科研准备工作量不充分的；

4.研究计划缺乏严密性或可行性的；

5.评审专家组判定为不能通过开题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组以投票方式判定学位论文开题结果，通过票数达到总体票数三分之二的，学位论文开题结果评定为“通过”，否则结果评定为“不通过”。

首次开题“不通过”的博士生，须在其后1年内重新开题。开题“通过”的博士生，如果其学位论文选题或研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开题，重新开题通过后，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博士生学习进度安排博士生参加后续关键环节。

在学位论文开题环节实施分流退出机制的，对第2次开题仍“不通过”的博士生，启动分流退出程序；不在学位论文开题环节实施分流退出机制的，对第2次开题仍“不通过”的博士生，可按照本条款相关要求继续组织开题。

因故不能参加开题的博士生原则上应至少提前2周提出延缓开题申请，获得导师、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后参加下一批次开题。如无特殊情况最多只能申请1次延缓开题。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开题的博士生，当次开题结果按“不通过”评定。

第八条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是对照培养方案要求，对博士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改进要求的培养环节。

（一）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对象

学位论文开题通过的博士生方可参加中期考核。

（二）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时间、次数

每位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的博士生须在开题通过6个月后、18个月内开展首次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且须在其入学4年内参加首次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本环节实施分流退出机制的，每位博士生最多可参加2次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三）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要求和评审方式

每位博士生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应包括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科研、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和后续研究的安排以及预期进度情况等内容。

中期考核评审可以函评或会评（公开答辩）形式进行，评审组由本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及相关学科（类别）不少于5位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以会评形式进行的，每位博士生的报告时间不少于20分钟，且安排专人负责记录。

（四）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组织实施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实施。组织主体的主要职责包括：

1.制定或修订本单位博士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2.确定博士生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论文进展和相关科研工作量方面需要达到的具体要求；

3.明确中期考核评审组成员的基本条件和主要职责；

4.审定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审结果；

5.对本单位博士生中期进展报告评审中出现的异议提出处理意见；

6.处理本单位博士生中期考核的其他事项。

（五）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结果评定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记为“不通过”：

1.未达到研究生培养单位对于博士生自学位论文开题至中期考核期间的在论文进展和相关科研工作方面的要求；

2.在学术道德、科研诚信等方面违反学校有关规定；

3.评审专家组判定为不能通过中期考核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组以投票方式判定中期考核结果，通过票数达到总体票数2/3的，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结果评定为“通过”，否则结果评定为“不通过”。

首次中期考核结果为“不通过”的博士生，须在其后6个月内重新考核。

在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环节实施分流退出机制的，对第2次中期考核仍“不通过”的博士生，启动分流退出程序。在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环节未实施分流退出机制的，对第2次中期考核仍“不通过”的博士生，可按照本条款相关要求继续组织考核。

因故不能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原则上应至少提前2周提出延缓考核申请，获得导师、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后参加下一批次中期考核。如无特殊情况最多只能申请1次延缓考核。未经培养单位批准不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按“不通过”评定。

第九条　学位论文预审。博士学位论文预审是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工作量、文献综述、规范性及其与学科（类别、领域）的符合度是否达到要求而进行的前置审核。

（一）学位论文预审对象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通过且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的博士生方可申请参加博士学位论文预审。

（二）学位论文预审时间

在博士生学位论文提交送审前1周完成预审。

（三）学位论文预审方式

学位论文预审可以函评或会评（公开答辩）形式进行，评审组由本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及相关学科（类别）不少于3位博士生导师组成。以会评形式进行的，须安排专人负责记录。

（四）学位论文预审组织实施

学位论文预审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实施。

（五）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

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等级分为“同意送审”和“不同意送审”，对评定等级的认定遵照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执行。

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为“同意送审”的博士生须针对专家预评审意见对学位论文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为“不同意送审”的博士生须针对专家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出实质性修改，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重新提交学位论文预审申请。

重新预审的流程与结果评定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十条　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评审是由学科（类别、领域）专家对正式提交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的科研质量、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达到要求而进行的审核。

（一）学位论文评审对象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成绩要求、且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为“同意送审”的博士生，经导师和学位点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评审。

（二）学位论文评审时间、次数

遵照学校发布的学位工作日程安排执行。

每位博士生最多可参加2次学位论文评审。

（三）学位论文评审方式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不少于5名，其中应有1名来自培养单位的博士生导师，并且校外专家不少于3名（其中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论文评审专家中至少2名来自行业/企业）。采用全盲方式评审的，评审专家中校内外专家人数不受上述限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学位论文评审专家。

学术学位博士论文评审人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论文评审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四）学位论文评审组织实施

学位论文评审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实施。其中：

采用全盲方式评审的，应通过学校“学位论文评阅系统”或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开展。

采用非全盲方式评审的，评审人员名单须由学位点负责人审核后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评审人名单作出调整。

（五）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认定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对评定等级的认定遵照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执行。

首次学位论文评审“不通过”的，可以遵照学位授予有关规定再次申请学位论文评审。第2次学位论文评审仍“不通过”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评审申请，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既是对学位论文科研质量和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成果的最终检验，也是对学位申请人在本学科（类别、领域）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的考查。

（一）学位论文答辩对象

通过学位论文评审的博士生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二）学位论文答辩时间、次数

遵照学校发布的学位工作日程安排执行。

每位博士生最多可参加2次学位论文答辩。

（三）学位论文答辩方式

学术学位博士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组成。成员中至少1名来自培养单位的博士生导师，且一般应有校外博士生导师。

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5名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成员中至少1名来自培养单位的博士生导师，至少2名来自企业（行业）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

学位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应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每位博士生的答辩总时长不少于90分钟。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参加答辩会议，并按要求回答答辩委员的询问，在学位论文答辩会议的有关环节予以回避。

（四）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实施

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统一组织、实施。

（五）学位论文答辩结果认定

学位论文答辩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对评定等级的认定遵照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执行。

首次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可以遵照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再次申请答辩。第2次答辩仍“不通过”的，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第三章　博士生分流退出执行机制

第十二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2–3年，最短学习年限为2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硕博连读生、普通招考博士生基本学习年限为3–4年，最短学习年限为2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5–6年，最短学习年限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

第十三条　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包括“退学”“博士结业”和“转为硕士生培养”三种渠道。其中：“转为硕士生培养”的，自博士生入学之日起算，满2年后方可执行；其最迟毕业时间不得超过原作为博士生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不符合博士生培养关键环节相关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分流退出。

对于直博生，申请“博士结业”的，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符合结业条件的，予以“博士结业”；申请“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应根据原定博士生类型（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下同）及所在学科（类别、领域）或研究生的实际情况转为硕士生，按照硕士生的要求对其培养。其中：从直博生入学之日起算，未超过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的，须在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超过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的，须在完成“转为硕士生培养”申请审批程序后的1年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否则，予以“退学”。

对于硕博连读生，申请“博士结业”的，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符合结业条件的，予以“博士结业”；申请“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应根据原定博士生类型及所在学科（类别、领域）或研究生的实际情况转为硕士生，按照硕士生的要求对其培养。其中：从硕博连读生的硕士阶段入学之日起算，未超过硕

士生最长学习年限的，须在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超过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的，须在完成“转为硕士生培养”申请审批程序后的1年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否则，予以“退学”。

对于普通招考博士生，申请“博士结业”的，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符合结业条件的，予以“博士结业”；否则，予以“退学”。

第十五条 应予分流退出的，由博士生所在培养单位发出“分流退出告知书”，要求博士生自送达之日起算20个工作日内提出学籍变动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学籍变动申请的，经导师及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书面同意、研究生院审查，报校长工作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办理退学及离校手续，学校发给退学证明。逾期未提出学籍变动申请的，由博士生所在培养单位会同导师出具“退学”意见，经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形成“退学”决议，研究生院依据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过程审查，学校法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工作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批准后，予以退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博士生分流退出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细化工作流程，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公布和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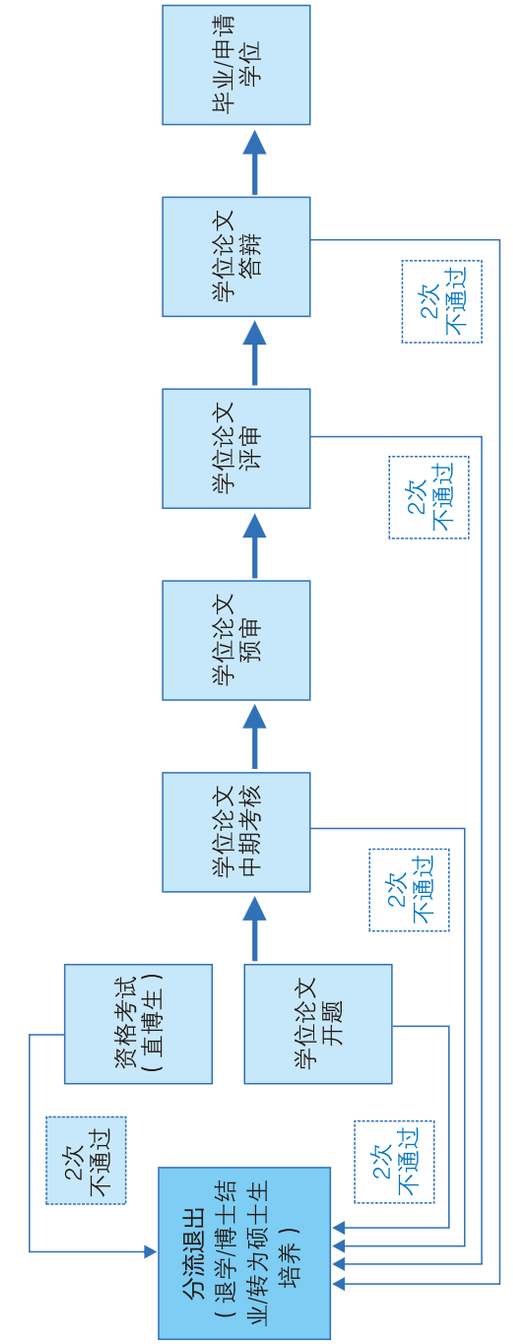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未通过培养关键环节而被分流退出的博士生，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向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级博士生开始执行。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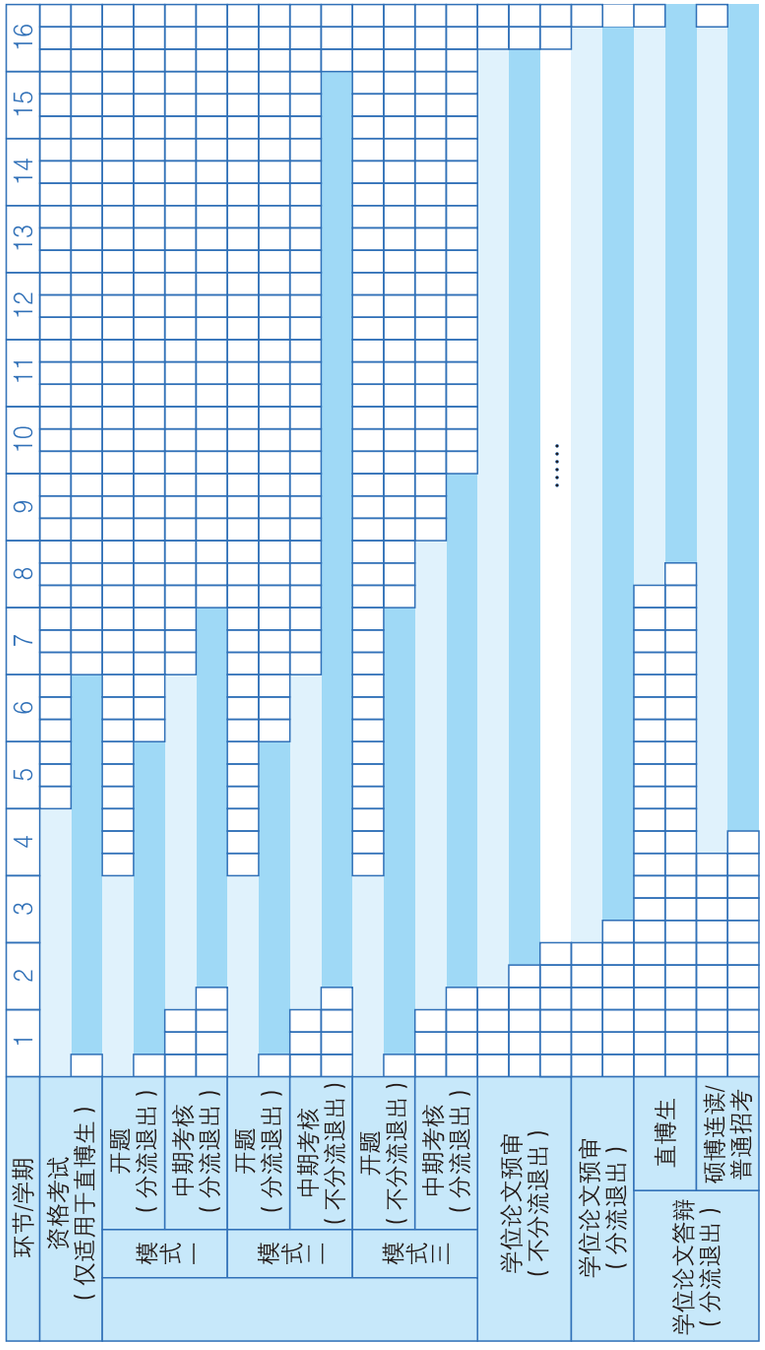
博士生培养关键环节实施分流退出机制基本流程图



注：
1.关键环节与分流退出机制实施。
①资格考试：直博生实施分流退出，各单位设置通过率，至迟于入学3年内完成。不作为学位论文开题等环节的前置环节。
②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至少一个环节实施分流退出。博士生均须提交书面报告。上图按照2个环节均实施分流退出机制绘制，具体要求根据培养单位实际情况执行。
③学位论文预审：不实施分流退出。
④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答辩：均实施分流退出。
2.分流退出。均须于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8年）内进行。“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博士入学满2年方可执行。

附件2

博士生培养关键环节实施分流退出机制时间表



注：

1.资格考试（分流退出，最多2次）。直博生均须参加。第1次资格考试时间：直博生入学2年内（即第4学期结束前）；第1次“不通过”的，须在其后1年内（即第6学期结束前）参加第2次资格考试；第2次“不通过”的，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2.学位论文开题和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1）模式1（开题（分流退出）、中期考核（分流退出））：我校所有博士生均须参加。开题通过满1年，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

①开题（最多2次）。第1次开题，博士生入学18个月内（即第3学期结束前）；第1次“不通过”的，须在其后1年内（即第5学期结束前）参加第2次开题；第2次“不通过”的，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②中期考核（最多2次）。第1次中期考核，开题通过6个月后、18个月内（即第6学期结束前）；第1次“不通过”的，须在其后6个月内（即第7学期结束前）参加第2次中期考核；第2次“不通过”的，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2）模式2（开题（分流退出）、中期考核（不分流退出））：我校所有博士生均须参加。开题通过满1年，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

①开题（最多2次）。第1次开题，博士生入学18个月内（即第3学期结束前）；第1次“不通过”的，须在其后1年内（即第5学期结束前）参加第2次开题；第2次“不通过”的，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②中期考核。第1次中期考核，开题通过6个月后、18个月内（即第6学期结束前）；第1次“不通过”的，须在其后6个月内（即第7学期结束前）参加第2次中期考核；第2次“不通过”的，按照相关要求继续组织。所有博士生须在入学4年内（即第8学期结束前）开展首次中期考核，逾期未参加中期考核，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3）模式3（开题（不分流退出）、中期考核（分流退出））：我校所有博士生均须参加。开题通过满1年，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

①开题。第1次开题，博士生入学18个月内（即第3学期结束前）；第1次“不通过”的，须在其后1年内（即第5学期结束前）参加第2次开题；第2次“不通过”的，按照相关要求继续组织（至迟至第7学期结束前）。

②中期考核（最多2次）。第1次中期考核，开题通过6个月后、18个月内（即第6学期结束前）；第1次“不通过”的，须在其后6个月内（即第7学期结束前）参加第2次中期考核；第2次“不通过”的，执行分流退出程序。所有博士生须在入学4年内（即第8学期结束前）开展首次中期考核，逾期未参加中期考核，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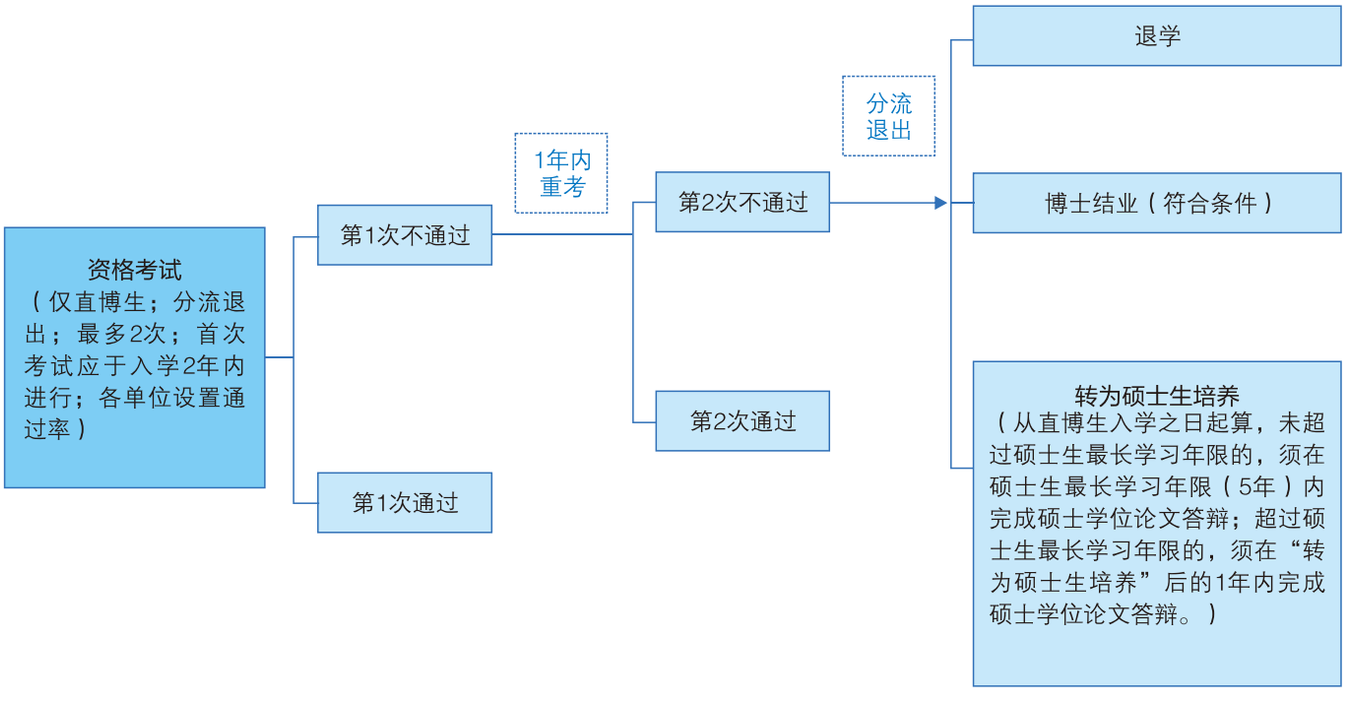
3.学位论文预审（不分流退出）。我校所有博士生均须参加。学位论文提交送审前1周完成预审。第1次“不通过”的，在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内，参加第2次预审；第2次“不通过”的，按照相关要求再次预审，依此类推。具体要求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4.学位论文评审（分流退出，最多2次）。我校所有博士生均须参加。开题通过满1年，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第1次“不通过”的，在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内，根据论文修改情况，参加第2次评审；第2次“不通过”的，执行分流退出程序。具体要求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5.学位论文答辩（分流退出，最多2次）。我校所有博士生均须参加。第1次“不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在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内，根据论文修改情况，参加第2次答辩；第2次“不通过”的，执行分流退出程序。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学位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学位论文修改，执行分流退出程序。具体要求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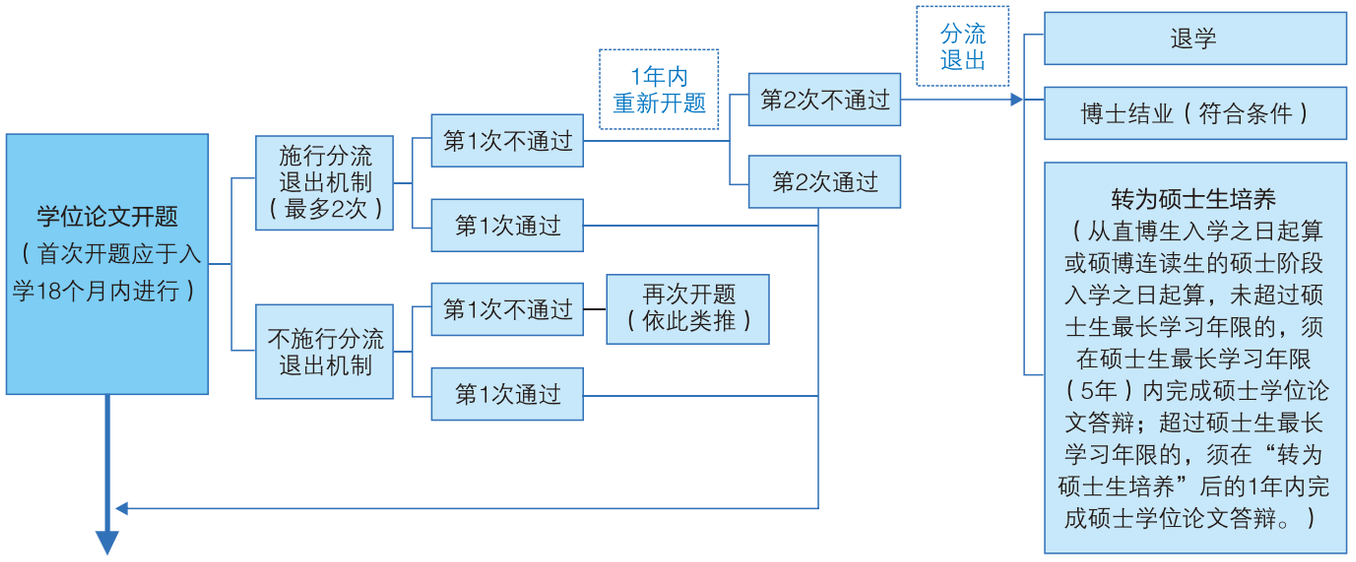
附件3-1

博士生资格考试环节实施分流退出机制流程图



附件3-2

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环节实施分流退出机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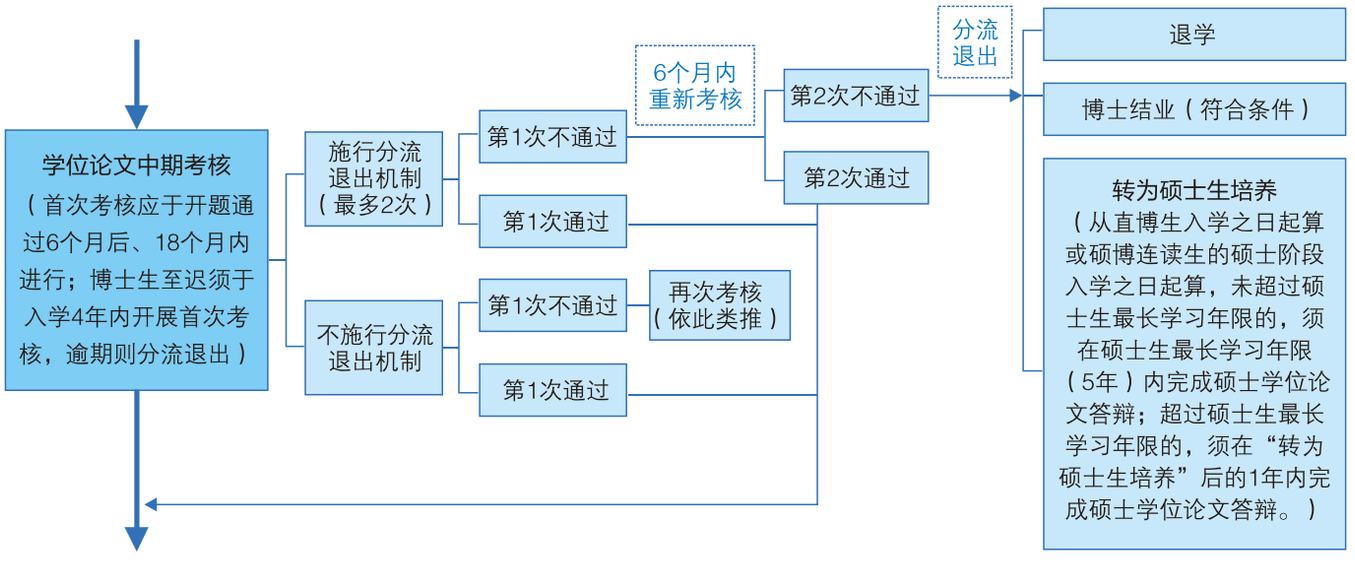


注：

学位论文开题与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开题环节实施分流退出机制的，在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环节可实施分流退出机制或不实施；开题环节不实施分流退出机制的，在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环节须实施分流退出机制。

附件3-3

博士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环节实施分流退出机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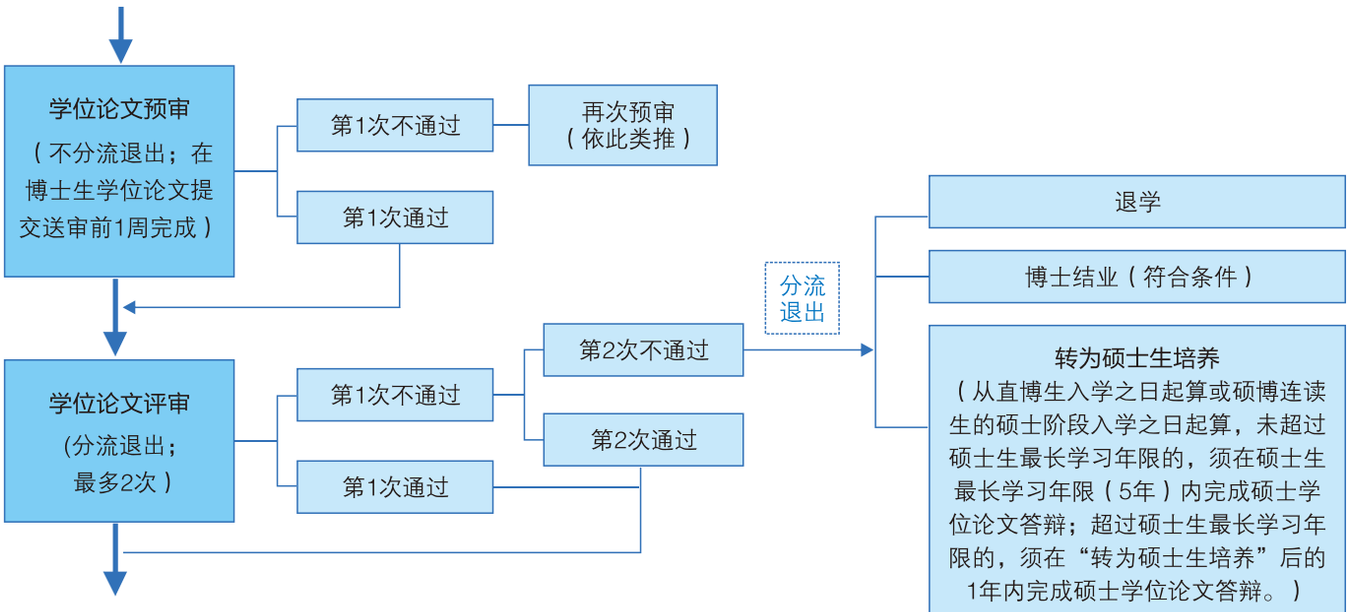
注：

1.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与分流退出机制实施。中期考核环节实施分流退出机制的，在学位论文开题环节可实施分流退出机制或不实施；中期考核环节不实施分流退出机制的，在学位论文开题环节须实施分流退出机制。

2.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时限。学位论文开题环节不实施分流退出机制的，全校博士生须于入学4年内开展首次学位论文中期考核，逾期未参加中期考核的，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附件3-4

博士生学位论文预审、学位论文评审环节实施分流退出机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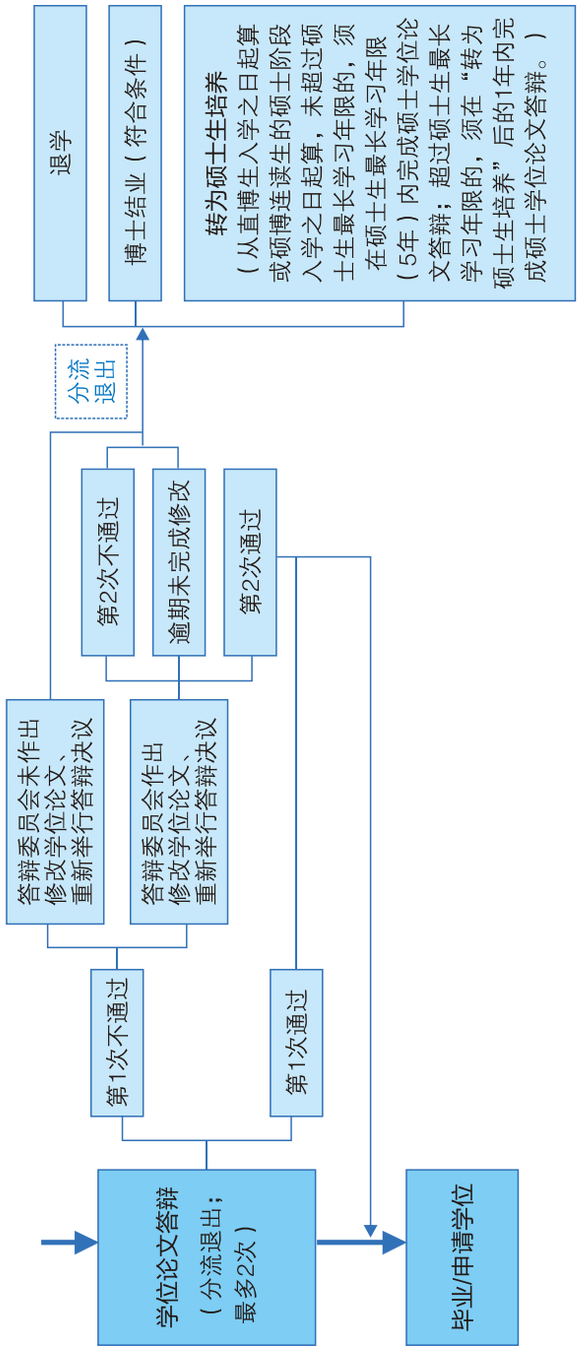


注：

学位论文预审、学位论文评审与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具体要求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3-5

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实施分流退出机制流程图



注：学位论文答辩与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具体要求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

（校研字〔2026〕18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要求，进一步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德创”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立足提升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目标，建立健全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分流退出机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主线，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通过建立科学、规范、公正的分流退出机制，增强硕士研究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优化培养生态，推进硕士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基本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兼顾学生、导师（组）、培养单位意愿，注重因材施教，鼓励多元发展，切实保障全校硕士研究生教育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四条 适用对象。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学历教育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分流标准与依据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分流退出程序：

（一）课程修读：硕士生修读的课程成绩不及格，累计超过16学分（包括16学分）。

（二）学位论文开题：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学位论文未开题或开题未通过。

（三）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培养方案中设有中期考核环节的，两次中期考

核不合格。

（四）学位论文答辩：两次不通过。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按程序予以退学处理：

（一）经考核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的。

（二）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期满前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休学、保留学籍累计时间已达到2年，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一般应在入学后两年内完成。各培养单位应自行制定学位论文开题次数和流程要求。

第三章　分流退出执行机制

第八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2~3年，最短学习年限为2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年限计算截至每年8月31日。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包括“退学”“硕士结业”两种渠道。

第十条　申请“硕士结业”的，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符合结业条件的，予以“硕士结业”；对退学的硕士研究生，经个人申请，学校可发放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一条　应予分流退出的，由硕士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发出“分流退出告知书”，要求硕士研究生自送达之日起算20个工作日内提出学籍变动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学申请的，经导师及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书面同意、研究生院审查，提交校长工作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办理退学及离校手续。逾期未提出学籍变动申请的，由硕士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会同导师出具“退学”意见，经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形成“退学”建议，研究生院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过程审查，学校法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工作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批准后，予以退学。

第四章　申诉与救济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对分流退出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有权依据学校学生申诉管理相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进一步规范、细化工作流程，制定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分流退出实施细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公布和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04 学籍与奖助管理

— 2026 —
研究生手册

XUE JI YU JIANG ZHU GUAN LI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第41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

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

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

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

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

（校研字〔2017〕2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校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与学费收取制度，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教育部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费标准

第二条　学费标准如下：

（一）国家政策规定学费标准的专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国家授权高等学校根据研究生培养成本、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学费标准的专业，相关院系、研究生院会同财务处制定相关专业学费标准，经省级教育、价格、财政部门核准；

（三）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关专业学费设有额度范围的，由研究生院会同财务处确定每年度的学费标准，并在招生简章中公布。

第三章　学费减免

第三条　学费减免规定：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士兵等国家政策规定可减免学费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学院与相关单位签订的人才培养协议中涉及学费减免条款的，在协议签订前须按学校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执行。

减免幅度不超过20%的由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执行；减免幅度达到20%但不超过50%的由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减免幅度超过50%的由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收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三）其他学费减免情况，根据减免幅度参照人才培养协议学费减免程序办理。

第四章　学费退费

第四条　学费退费规定：

（一）申请学费退费研究生，须首先退回已享受的奖助学金；

（二）秋冬学期申请退学的研究生，该学期入读不超过1个月者，退还已缴纳的该学年全部学费；超过1个月者，退还已缴纳的春夏学期学费。春夏学期终止学籍的研究生，该学期入读不超过1个月者，退还已缴纳的春夏学期学费；超过1个月者，不退还已缴纳的学费；

（三）新入学研究生，因复查不合格被取消入学资格者，退还已缴纳的全部学费。

第五条　研究生学费的退还由研究生本人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费退还申请书》，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至财务处办理。

第六条　其他退费情况，须经所在院系、研究生院和财务处会签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备案后执行。

第五章　学费管理

第七条　为保证学校教育事业性收费的足额收取，研究生院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确定学费应收数，负责学费应收数的系统初始化工作，并将包括减免额、减免原因在内的应收数推送至财务收费系统；财务处根据系统中学费应收数，负责及时足额收取学费，并确认学费实收数。

第八条　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学费。

（一）新生在入学报到前须将学费存入奖助学金卡中，由学校指定银行在规定时间统一代扣；

（二）除银行代扣外，研究生还可选择网上银行缴费、银行柜台缴费、转

账缴费等方式；

（三）研究生在学期间，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应当按学校规定缴纳当年学费。未缴纳学费的研究生，在校享有的权利和使用的资源受到影响，如停发各类奖助学金并不再补发、不参加各类奖助学金评选、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研究生信息平台使用功能受限等。

第九条　对因家庭困难无力支付学费的研究生，可通过申请“绿色通道”办理学费缓交手续。

第十条　“绿色通道”办理流程：

（一）开学一周内，研究生递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经济困难研究生学费缓交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或相应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低保证明；

（二）学院（系）对研究生的《申请表》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

（三）由研究生院会同财务处办理研究生学费的缓交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校研字〔2023〕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广大研究生合法权益，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章程》，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要求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除参军入伍外，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每次时间不超过1年，累计时间不超过2年。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应提交《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附事由证明材料，经导师、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书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办理保留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提交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证明。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提交《研究生恢复入学资格申请表》，附事由证明材料，经导师、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书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 应提交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审查合格

后，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以学年为时间单位保留的，与下年新生同时入学。学校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新生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复查中发现新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新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每学期开学时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包括学期电子注册、研究生证注册。

第七条　学期电子注册是指学校通过研究生信息平台进行的电子注册管理。由研究生通过研究生信息平台申请，经导师或班主任在研究生信息平台上确认后完成。研究生以下情况均视为正常注册：

（一）到校学习；

（二）经学校批准出境学习或交流；

（三）经导师批准赴外地学习或交流；

（四）校外导师联合培养；

（五）按学校教学计划安排在外实习或学习；

（六）在职人员回原单位培养。

第八条　除以上情况外，研究生不能如期注册，从开学日起请假2周以内的，由本人通过研究生信息平台请假，导师或班主任在研究生信息平台上准假后生效。研究生按时返校，导师或班主任在研究生信息平台上销假后视为完成正常注册。

研究生不能如期注册，从开学日起请假2周以上或不满足其他注册必要条件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提交《研究生暂缓注册申请表》，经导师或班主任、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书面同意，交研究生院审批后生效。暂缓注册期间视为未注册，不享有在校生的各项待遇。研究生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九条　处于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研究生，无须办理学期注册。学期中非注册时间段内，暂缓注册者申请注册、保留入学资格者申请入学、休学者申请复学或保留学籍者申请恢复学籍，提交相应申请表，经导师、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书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后办理相应学籍异动，即予以当前学期注册。

第十条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研究生超过注册期限或请假期限2周以上未注册，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正常注册的研究生应按时、足额缴纳学费无故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下列在校生享有的待遇受到影响：

（一）停发各类奖助学金，补缴学费后，从次月起恢复，已停发的奖助学金不再补发；

（二）不能参加各类奖助学金评选；

（三）不能申报助教、助研、助管等教学、科研、管理岗位；

（四）研究生信息平台使用功能受限。

第十二条　正常注册的研究生应完善个人信息登记，向学校提供和确认准确的邮件地址、手机号码、家庭地址、家庭电话等，学校将其作为本人声明和指定的联系方式。学校有关通知及文件等，只要确认已按该联系方式发出，视为送达。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2–3 年（年限计算截至每年8月31 日，下同），最短学习年限为2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

习年限为3–4年，最短学习年限为2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5–6年，最短学习年限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

除参军入伍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每次时间不超过1年，累计时间不超过2年。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学年为时间单位，累计时间不得超过2年。除参军入伍的服役时间外，休学、保留学籍等时间均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最短学习年限且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是获得学历证书的必要条件。研究生达到最长学习年限须结束学业，并办理离校手续，按已有学业水平申请相应学历证。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培养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基础课考试一般用课堂笔试。专业课考核方式可采用笔试、口试、写调研报告或论文等多种形式，由任课教师自主确定。笔试可以采用闭卷考试或开卷考试。

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以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再次选修该门课应课程（重修），并进行考核（重考）。重考成绩合格后，记入成绩册，并标注为重考。

第十六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和培养单位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七条　我校实行完全学分制，研究生应当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可选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成绩性质按培 养方案确定，学习成绩记入成绩册。研究生跨校修读课程和参加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习成绩和成绩性质按学校有关规定审核和记载。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研究生发表的论文、获得专利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等，可记入学籍档案。学校开设创新创业课程，研究生所修学分可记入成绩册。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研究生实际所修课程，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业成绩。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在我校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培养单位认定，予以承认，成绩性质按录取专业培养方案确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利用各种渠道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教育及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校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在录取时确定的培养单位、专业和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研字〔2022〕14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及拟转入专业导师共同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工作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休学：

（一）创业；

（二）支教；

（三）在职研究生单位工作需要；

（四）已婚女研究生符合国家计生政策生育；

（五）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在校学习者。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办理休学

（一）因健康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确需休养的；

（二）一学期请病假累计超过学习周数 1/3 的；

（三）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导师和培养单位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学年为时间单位，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以继续申请休学，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年，休学时间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第三十一条　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校保留其学籍（或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其中服役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其余时间计入在校学习时间。退役后复学，本人申请，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特殊类型招生除外）。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时间不限，但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应提交《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申请表》，附事由证明材料，经导师、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书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办理休学手续。因病休学者，应提交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

第三十三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研究生无论是否因病休学，除休学前已在学校参加大学生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年度外，以后年度均应自行参加家庭所在地医疗保险。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复学，应在休学期满前提交《研究生复学、恢复学籍申请表》，附事由证明材料，经导师、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书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者申请复学，应提交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提交《研究生退学申请表》，经导师及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书面同意、研究生院审查，报校长工作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办理退学及离校手续，学校发给退学证明。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按程序予以退学处理。

（一）经考核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

（二）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期满前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休学、保留学籍累计时间已达到2年，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第三十七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工作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必要的合法性审查。

在对研究生作出退学处理决定之前，培养单位应送达退学处理告知书。退学处理告知书中应当明确对研究生作出退学处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研究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校长工作 会议决定予以退学处理的，学校出具退学处理决定书，培养单位应送达退学处理决定书。

退学处理告知书、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八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学校批准或退学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周内办结离校手续。

第三十九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原毕业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条　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学校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发给学位证书。研究生（硕博连读生自博士入学之日起计算）在校学习时间满2年，直博生在校学习时间满4年，提前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达到提前答辩申请学位要求的，经学院批准，研究生院审核，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但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以先结业再毕业，或先毕业再申请学位。

研究生结业后可以重修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符合相应条件后，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基本学习年限，但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即硕士研究生入学满 3 年但未满 5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满4年但未满8年、直博生入学满6年但未满8年，研究生不额外缴纳学费，不参与学业奖评选，不享受基本助学金及助研助教岗位酬金待遇，其他奖助学金以评选要求为准。

第四十五条　自博士生入学之日起满 2 年后，因不符合博士生培养关键环节相关要求或者其他原因，直博生、硕博连读生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最迟毕业时间不得超过原作为博士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博士生申请转硕时，在校学习时间（直博生自入学之日起计算，硕博连读生自硕士阶段入学之日起计算，下同）未超过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的，须在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硕士毕业论文答辩；在校学习时间超过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的，须在完成“转为硕士生培养”申请审批程序后的1年内完成硕士毕业论文答辩；否则，予以退学。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身份信息的，应当有合理、

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核确认，上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予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

第四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学信网电子学历注册完成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其他类型研究生，除另有规定外，均参考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研字〔2017〕186 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研字〔2017〕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健全学生注册管理制度，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研字〔2017〕186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包括基本学习年限内及经批准延长学习期限的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注册是研究生教育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取得注册学期学习资格的必要条件。只有通过注册的研究生，才具有学生身份和学籍，享有在校生的各项权利。

第四条　学校教学日历确定的开学日是在校生规定到校时间，新生录取通知书确定的报到日是新生第一学期规定到校时间。

研究生注册手续包括学期电子注册和研究生证注册。学期电子注册是指学校通过研究生信息平台进行电子注册管理，是保证研究生从入学到毕业各个培养环节顺利进行的前提和基础。学期电子注册一般应在开学日（新生为报到日，下同）前后一周内完成。

研究生证注册是指每学期在研究生证上加盖注册章，没有加盖注册章的研究生证是无效证件。研究生证注册一般应在学期电子注册期截止后一周内完成。

第五条　依法缴纳学费是研究生享有教育权利时应尽的基本义务，正常注册的研究生应按时、足额缴纳当年学费。

第六条　正常注册的研究生应完善个人信息登记，向学校提供和确认准确的邮件地址、手机号码、家庭地址、家庭电话等，学校将其作为本人声明和指定的联系方式。学校有关通知及文件等，只要确认已按该联系方式发出，视为送达。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七条　研究生院全面负责研究生注册工作，维护学期电子注册功能，汇总全校学期电子注册情况，组织对逾期未注册人员进行学籍清理。

第八条　各院系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注册工作，由学工负责人或院系分管领导或担任注册负责人，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按学校要求组织研究生导师、班主任对研究生学期电子注册申请进行确认，管理导师、班主任帐号和权限，核实逾期未电子注册人员情况并提交处理意见，保管和使用研究生证注册章。

第九条　财务处负责研究生学费的收缴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应按时完成学期电子注册申请、研究生证注册、缴纳学费、完善个人信息登记等。

第三章　学期电子注册

第十一条　学期电子注册由研究生通过研究生信息平台申请，经导师或班主任确认后完成。在校生学期电子注册时间为每学期开学日前七天至开学日后六天，新生第一学期电子注册时间为报到日前七天至报到日后六天。研究生院设置全校统一起止时间，有异地校区的院系可根据不同校区实际开学日，以院系或班级为单位设置单独的注册期限。各院系应于前一学期结束前将本单位注册期限、注册负责人、注册联系人、办公电话在院系主页、研究生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十二条　学期电子注册分为“申请”、“确认”两步，“申请”经“确认”方为有效：

（一）“申请”：在学期电子注册期内，研究生登录研究生信息平台，根据本人在学情况选择是否正常注册。如不能正常注册，可以选择办理请假、暂缓注册、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等手续之一；

（二）“确认”：在学期电子注册期内，导师或班主任登录研究生信息平台对研究生的注册申请进行确认。两者任一确认均有效，系统记录首先操作者。已分配导师的研究生，导师确认优先。未分配导师的研究生、以班级为单位培养的专业学位，或其他特殊情况，由班主任确认注册；

（三）如导师或班主任未确认或者确认不通过，等同本人未申请，需要本人重新申请。

第十三条　研究生以下情况均视为正常在学，可以申请正常注册：

（一）到校学习；

（二）经学校批准出境学习或交流；

（三）经导师批准赴外地学习或交流；

（四）校外导师联合培养；

（五）按学校教学计划安排在外实习或学习；

（六）经导师批准在职人员回原单位培养。

第十四条　除以上情况外，研究生不能如期注册，从开学日起请假两周以内，研究生通过研究生信息平台请假，填写事由和天数，下载打印《研究生请假申请表》，经导师或班主任同意并在研究生信息平台上准假后生效。

研究生按时返校，导师或班主任在研究生信息平台上销假后视为确认注册。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不能如期注册，从开学日起请假两周以上或不满足其他注册必要条件，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在研究生信息平台选择“暂缓注册”，填写事由，下载打印《研究生暂缓注册申请表》，经导师或班主任、院系分管领导书面同意，交研究生院审批后生效。

暂缓注册期间视为未注册，不享有在校生的各项权利。

第十六条　暂缓注册期满前，研究生按时返校学习且已满足注册必要条件，应申请办理注册手续。在研究生信息平台下载打印《暂缓注册研究生注册申请表》，经导师或班主任、院系分管领导书面同意，交研究生院审批后予以当前学期注册。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不能如期注册，且预计短期内不能返校学习或满足注册必要条件，应办理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新生在研究生信息平台选择“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下载打印《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在校生选择“申请休学、保留学籍”、下载打印《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申请表》，经导师或班主任、院系分管领导书面同意，交研究生院审批后生效。

第十八条　处于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研究生，无须办理学期注册，无须缴纳学费。

第十九条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研究生申请返校学习且满足注册必要条件，应办理恢复入学资格、复学或恢复学籍手续，在研究生信

息平台下载打印《研究生恢复入学资格申请表》或《研究生复学、恢复学籍申请表》，经导师或班主任、院系分管领导书面同意，交研究生院审批后予以当前学期注册。

第四章　研究生证注册

第二十条　新生研究生证在开学后一个月内由学校集中办理，下发前由院系加盖第一学期的注册章。

第二十一条　除新生第一学期外，院系在每学期开学日安排集中加盖研究生证注册章。如研究生因请假等原因未能按时办理的，院系可安排在电子注册期截止后的第一个周五补盖。未盖注册章的研究生证自动失效，不能购买火车学生票。

第五章　缴纳学费

第二十二条　缴纳学费有银行卡存款、网上银行缴费、银行柜台缴费、转账缴费等多种方式，具体按学校有关学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个人信息完善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注册时应完善个人信息登记，向学校提供和确认准确的邮件地址、手机号码、家庭地址、家庭电话等，学校将其作为本人声明和指定的联系方式。学校有关通知及文件等，只要确认已按该联系方式发出，视为送达。

第七章　对未注册研究生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期电子注册期截止后两周内，各院系统计注册数据，核实未注册人员情况。对实属疏漏的，由研究生本人在研究生信息平台下载打印《研究生补注册申请表》，经导师或班主任、院系注册负责人书面同意，交院系注册联系人予以补注册。

注册期截止后三周内，各院系向研究生院提交《学期电子注册统计表》及《未注册研究生名单及拟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研究生超过注册期限或请假期限两周以上未注册，将被纳入学籍清理范畴按程序终止学籍。

超过暂缓注册期限两周以上，如仍未满足正常注册条件，或已满足正常注册条件但未申请注册，将被纳入学籍清理范畴按程序终止学籍。

第二十六条　无故未按时缴纳学费者，下列在校生享有的待遇受到影响：

（一）停发各类奖助学金，补缴学费后，从下月起恢复，已停发的奖助学金不再补发；

（二）不能参加各类奖助学金评选；

（三）不能申报助教、助研、助管等教学、科研、管理辅助岗位；

（四）研究生信息平台使用功能受限。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和修改。因注册管理产生的问题，研究生院和相关院系负责受理解决，重大问题报请学校研究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研字〔2025〕18号）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为确保国家战略目标的实施，“强军计划”和“骨干计划”研究生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三条　我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年一评，等级设定与奖励标准如下表所示：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序号	等级	奖励标准（元/年）
1	博士生一等学业奖	20000
2	博士生二等学业奖	17000
3	硕士生一等学业奖	13000
4	硕士生二等学业奖	11000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六）未超出基本学习年限；

（七）评定时间段内所修课程考试成绩及格。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实际在校情况进行评定，学籍异动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在保留期内不得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自正式入学后参评；

（二）因公出国（境）的研究生，可正常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内不得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研究生院、各院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校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条　院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名单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备案。院级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层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院级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院级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院级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院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依照本细则制定适合本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研字〔2019〕11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研字〔2026〕14号）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为确保国家战略目标的实施，“强军计划”和“骨干计划”研究生可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1250元/月，硕士研究生500元/月。

第四条　凡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四）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学术发展潜力；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及违法和严重违纪行为。

第五条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每学年按12个月计，由学校统一发放至研究生本人的助学金卡中。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国家助学金：

（一）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暂停发放，自注册手续完成之日次月起重启发放，已停发的助学金不补发；

（二）超过基本学习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制年限标准为：博士研究生四年，硕士研究生三年，直博生六年；

（三）在课程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研究生，离校期间停发国家助学金，返校后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发放；

（四）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已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研究生，自手续办理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恢复学籍或复学后次月重启发放，已停发的国家助学金不补发；

（五）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六）符合研究生培养计划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国家助学金。

（七）对受学校留校察看以上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从处分决定正式生效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从解除处分生效次月起重启发放，已停发的助学金不补发。

第八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学校设立国家助学金配套资金，用于资助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300元/月，硕士研究生200元/月，由学校按月统一发放至研究生助学金卡中。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起施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基本助学金管理办法》（研字〔2017〕15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研字〔2021〕2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章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以培养单位（即学院、直属系、国家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教融合单位、研究院等，下同）为单位，在考虑各培养单位全日制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专业）倾斜。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人民币；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直博生入学前三年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三年后按博士研

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硕博连读生自硕士入学起前三年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三年后按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超出基本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九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当年已毕业的研究生；

（四）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各单位评审委员会人数不得少于9人，每次评审出席人数应大于评审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我校符合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以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等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和指标体系。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五条　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培养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八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研字〔2012〕18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院长奖”评审细则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中国科学院院长奖的评审，由学校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领导，学生工作部（处）具体协调，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院、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所等，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本单位评审。

第二条　各单位评审组人数由各单位视规模自定，但应不少于9人。评审组主要由本单位主要行政领导和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的委员组成，其中，教授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各单位评审组名单应报学校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同意并备案。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三条　中国科学院院长奖分“院长特别奖”和“院长优秀奖”两项，统一以“院长奖”申报。

中国科学院每年下文给我校分配特别奖（奖金10000元）和优秀奖（奖金5000元）的名额。

第四条　我校在学研究生（硕士生、博士生，含评审当年毕业学生）均可对照《中国科学院院长奖管理办法》的规定自主申报。

第五条　院长奖申报条件：学习成绩优秀，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科研成绩显著：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或发展，学习期间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的论文；或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革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或参加过重大科研项目，做出了较大贡献。

第六条　每年评审前，学生工作部（处）会同研究生院提出各单位年度申报名额分配办法，报学校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审核决定。原则上，依各单位博士研究生人数比例，并参考研究生培养情况、历年获奖情况等因素分配当年申报名额。每年分配的申报名额总数为当年中国科学院分配给我校院长奖总名额数的120%～150%，各单位申报名额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当年在学研究生人数的1%。

第七条　院长特别奖获得者需具备的条件：学业优异，在学习期间有较大的创造发明，取得的科研成果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理论上有较重要创新或发展，或在技术上有较大的突破，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在其他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第八条　院长特别奖名额不分配到各单位，由学校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学生应提供真实、完备的资料，并向所属学院主动提出申请，申请资料包括《中国科学院院长奖申报表》及文章摘要、发表杂志或录用证明等相关资料。科研成果需附成果鉴定资料，并注明本人的实际贡献。

第十条　各单位分别组织评审组差额票选，学校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托学生工作部（处）派出工作人员分别列席各单位评审会，监督评审过程，记录评审程序和结果。各单位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果（包括人员基本信息、科研成果等）以上网等方式公示一周，向学生工作部（处）报送资料（推荐名单须排序）。

第十一条　学校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进行差额评选，遴选出院长特别奖人选和院长优秀奖人选，并将评审结果以上网等方式公示两周。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坚持评审回避原则，与申报学生有亲属关系或直接利益关系者，不能担任评委。

第十三条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事求是，坚持标准，宁缺毋滥，严格评选。对于公示期间所反映的问题或申请、评审期间所发现的问题，学生工作部（处）将会同相关单位予以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处理。若发现学生弄虚作假，取消其当年所有奖学金的评选资格，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若发现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院长奖专款专用，要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执行与解释，由学校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修订。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

一、高校学生指具有所在学校（含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学籍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高职）生。

二、按国家招生规定经省级招生办公室办理录取手续，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入学，经录取学校复查合格的学生取得学籍。

三、自2007年始，国家实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制度，对取得学籍的学生实行学籍电子注册。注册规则是：教育部将全国录取新生数据分发至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对本校新生名单后予以注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注册新生数据报教育部审核备案。

四、普通高等学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在各指定网站公布已注册新生学籍信息，学生可进入网站查询本人学籍注册情况。省、校两级网站中无学生信息者既无学籍，不能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

五、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高校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核合格准予毕业者，获得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内容由国家规定，种类如下：

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内容）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性别
　　年　月　日生，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在　　专业学习，学制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年　月　日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内容）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性别
　　年　月　日生，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在　　专业学习，学制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证书（内容）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性别
　　年　月　日生，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在本校
专业　年制本（专或高职）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年　月　日

独立学院毕业证书（内容）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性别
　　年　月　日生，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在本学院
专业　年制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大学××学院
院长：
证书编号：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毕业证书（内容）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性别
　　年　月　日生，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在本校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年　月　日

五年一贯制专科（高职）毕业证书（内容）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性别
　　年　月　日生，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在本校　专业五年一贯制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年　月　日

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毕业证书（内容）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性别
　　年　月　日生，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在本校　　专业(脱产)(业余)(函授)学习，修完本(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
　　年　月　日

成人高等教育专科起点本科毕业证书（内容）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性别
　　年　月　日生，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在本校
专业(脱产)(业余)(函授)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
　　年　月　日

网络教育本、专科毕业证书（内容）

毕业证书

学生　　性别
　　年　月　日生，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在本校
专业网络教育本(专，专升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年　月　日

第二学士学位生毕业证书（内容）

毕业证书

学生　　性别
　　年　月　日生，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在本校
专业学习，修完第二学士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年　月　日

六、国家实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高校颁发的毕业证书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入学时学籍电子注册数据审核注册后，报教育部审核备案并提供网上查询（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经电子注册的毕业证书国家予以承认和保护，未经电子注册的国家不予承认。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研究生学历证书管理及学历电子注册工作实施细则

（研字〔2026〕6号）

为配合教育部对高校学历注册工作提出的要求，确保学历注册工作顺利进行，参照《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规定》（教学〔2014〕1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对研究生学历证书管理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我校研究生学历证书发放对象为列入国家招生计划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学校准予毕业，发放毕业证书。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但未撰写毕业论文或论文答辩未通过，学校准予结业，发放结业证书。研究生结业后，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重修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符合相应条件后，学校换发毕业证书。

二、研究生在毕（结）业前一年应参加学校组织的毕业生图像采集，所采集的图像由拍摄单位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chsi.com.cn），该网站上未完成图像采集的研究生将不能进行学历证书信息注册。研究生毕（结）业证书上应使用同一底版的照片，学信网学历照片上传成功后无法二次替换。

三、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证书申请、毕（结）业资格审查和证书发放工作；研究生院学籍管理办公室负责毕（结）业证书编号、制作和学历信息注册工作。

四、学校每年三次集中办理研究生毕（结）业证书，分别为3月（春季）、6月（夏季）和10月（秋季），证书发证日期一般为3月、6月、10月的下旬，其它时间不予办理。

五、毕（结）业生应于各批次毕（结）业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研究生综合服务平台申请办理当前批次毕（结）业证书。

六、各培养单位应于各批次毕（结）业审核截止时间前审查毕（结）业资格，于各批次毕（结）业名单上报截止时间前上报符合条件的毕（结）业生名单。

七、毕（结）业审核截止后，不予补报毕（结）业申请，审核通过的毕（结）业申请不予撤回。

八、研究生院生成毕（结）业证书编号，制作毕（结）业证书，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根据教育部规定，凡是取得研究生学历证书的毕业研究生，其学历证书信息应进行电子注册。经教育部审核备案的毕（结）业证书进入全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档案库，供网上查询。

学信网电子学历注册完成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研究生毕（结）业证书未经注册的，国家不予承认。

九、毕（结）业生按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后，方可领取毕（结）业证书。各培养单位负责收取离校材料，发放毕（结）业证书。

十、学历证书颁发后，丢失、损毁一律不予补发。如有需要，可由本人向研究生院申请，经审查后开具相应的学历证明书。

十一、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管理及学历电子注册工作实施细则》（研字〔2025〕2号）同时废止。

十二、本细则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管理办法

（研字〔2022〕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全校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管理事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是学校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强化实践育人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应以有助于培养研究生从事教学工作的能力、增强研究生对相关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为目标。担任助教工作的研究生应积极参与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研究生课程和全日制在学研究生。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要求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开课院系应根据课程教学实际需要，按需设置助教岗位。

第五条　设立助教岗位的研究生课程原则上应为硕士研究生学科（专业）基础课，其他课程确有设岗需求的，应由开课院系提交申请，具体说明设岗理由及助教工作内容。

第六条　设立助教岗位的研究生课程选课人数应不少于20人且作业批改、课程答疑、教学研讨、辅助管理等工作量较大。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聘用助教人数应根据选课人数确定。选课人数少于60人（含60人）的，可设置1个助教岗位；选课人数为60人以上、100人以下（含100人）的，最多可设置2个助教岗位；选课人数超过100人的，最多可设置3个助教岗位。

第八条　岗位申请和聘用工作一般从当学期末开始；担任助教的研究生于下学期开学开始上岗。新学期开学三周之后，学校不再开展和办理助教岗位申请、聘用等事宜。

第九条　学期课表基本确定后，由开课院系填报《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通过后，设置助教岗位。助教岗位每学期最多设置5个月。

第三章　岗位申请与聘用

第十条　申请及聘用程序为：每学期开学前，助教岗位设置确定后，开课院系公布新学期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招聘信息，明确拟聘数量、工作内容等要求；应聘研究生提交《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申请表》，开课院系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面试，择优聘用。

第十一条　担任助教工作的研究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专业知识基础扎实；

2. 须为我校全日制在学研究生；

3. 研究生学业情况良好，学位论文进展顺利；

4. 研究生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就读，学习过该门课程并取得良好成绩；

5. 研究生无担任助教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经历。

第十二条　每学期每名研究生只能担任一个助教岗位的工作（含本科生课程助教岗位工作）。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十三条　理论课程助教岗位的基本职责为：

1. 应坚持随堂听课，认真记录课程考勤信息，了解教学进度、教学内容和方式，课上不得进行与教学无关的活动，不得擅自离开。因特殊情况不能到课的，须征得主讲教师的同意。

2. 按照主讲教师的要求完成答疑、辅导、习题和讨论课等工作。

3. 在规定的时间收发作业，认真批改，客观公正地做好学生平时作业记录，并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学生学习中的典型问题，协助主讲教师改善教学效果。

4. 协助主讲教师组织课堂教学和课程考核，维持教室、考场秩序，在主讲教师指导下协助评阅试卷和登录成绩，做到客观公正并遵守保密工作有关要求。助教不承担测验、考试试卷命题任务，不得在考前擅自公布考题或在考后擅自公布答案；成绩未经主讲教师及院系认可，不可擅自通过任何渠道公布给学生。

5. 协助主讲教师进行课程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课程助教岗位的基本职责为：

1. 认真做好实验课前的预习和准备工作。

2. 做好实验前的讲解和实验过程指导。

3. 按照主讲教师要求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客观公正地做好学生实验成绩记录，并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学生学习中的典型问题，协助主讲教师改善教学效果。

4. 组织答疑、讨论和课程总结等教学活动。

5. 协助主讲教师进行课程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6. 如实验课程安排了考试，需协助主讲教师组织课程考试，维持考场秩序，在主讲教师指导下协助评阅试卷和登录成绩，做到客观公正并遵守保密工作有关要求。助教不承担考试试卷命题任务，助教不得在考前擅自公布考题或在考后擅自公布答案；未经主讲教师及院系认可，不可擅自通过任何渠道公布成绩。

第五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设岗院系组织研究生参加岗前培训，通过考察后方可上岗。培训具体形式和内容由各院系自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是院系的一般培训或任课教师的专门培训。

第十六条　主讲教师负责课程助教的日常指导、检查和督促工作。

设岗院系依据学校要求，加强对助教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及时处理学生对助教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设岗院系负责对担任助教工作的研究生进行考核。对不能认真履行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职责的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设岗院系可即时终止聘用；经设岗院系负责人核准后，视为助教岗位考核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再具备担任和应聘助教岗位的资格。

第六章　岗位津贴及发放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津贴参考标准见表1。设岗院系可根据实际工作量在岗位津贴参考标准基础上进行调整，实际津贴以设岗院系公布的数额为准。

一个课堂有多名助教的，每名助教的岗位津贴根据课堂学生人数和课程学时单独计算（计算方法：学生人数=选课人数/助教人数）。

表1　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参考标准（单位：元/人）

学时 / 人数	40学时	60学时	80学时	100学时	120学时
25人及以下	500	600	700	800	900
26–40人	600	750	900	1050	1200
41–60人	750	950	1150	1350	1550
60人以上	900	1100	1300	1500	1700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津贴由研究生院制表，由财务处统一发放至研究生助学金银行卡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科生课程设立的研究生助教岗位遵照学校教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22年9月开始实施。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工作管理办法

（研字〔2025〕17号）

依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及《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全校研究生担任助研工作管理事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担任助研工作，是我校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强化研究生教育研究导向的重要举措，应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以有利于研究生成才成长和长远发展为目标。担任助研工作的研究生，应积极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及其他研究活动。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所承担的科研和相关工作任务设置助研岗位。导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不同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并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避免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或缺乏必要的科研工作支撑、研究生不能参与足够科研训练等问题，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

第三条　申请担任助研工作的研究生须为我校基本学习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在学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内的“强军计划”在学研究生或基本学习年限内的“骨干计划”在学研究生。

第四条　下列类型研究生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1.科教融合学院研究生，其助研岗位由所在培养单位设置。融合学院制定适合本单位的研究生担任助研工作管理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

2.人文学院、公共事务学院、管理学院（含国际金融研究院）、软件学院、纳米学院、先进技术研究院等单位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设置助研岗位。

第五条　助研工作的岗前培训及考核由设岗导师负责。对不能认真履行助研岗位职责的研究生，设岗导师可暂停助研津贴或解聘。

第六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的发放标准如下：

学生类型	学院	金额(≥元/月)
博士研究生	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600
	其他学院	1000
硕士研究生	——	400

第七条　原则上导师应按月发放助研津贴到学生助学金卡中（相关学籍异动情况除外），每学年按12个月计。院系及研究生导师不得通过发放研究生助研费套取现金，如有违规发放情况，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八条　学校设立助研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助研岗位设岗资格且学籍状态正常的研究生（不含融合学院、科研经费博士），鼓励其更好地完成科研任务。助研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200元/月。助研助学金按月发放，每学年按12个月计，由学校统一发放至研究生助学金卡中。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25年9月开始实施。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工作管理办法》（研字〔2024〕1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具体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国家助学贷款是指经办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由中央财政贴息，用于借款人在大学就读期间所需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的校园地助学贷款。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经办银行是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城支行；借款人是指我校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学生。

第二章　国家助学贷款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挂靠学生处）负责全校国家助学贷款的组织与实施，其工作包括：制定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与操作办法，开展宣传培训，资格审定，材料初审，合同签订，数据信息采集和信息沟通等；按期向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年度贷款额度计划；向主管部门报告助学贷款工作情况；协助经办银行进行助学贷款发放、催收等工作，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的变动情况。

第五条　各院、系和直属单位协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并在借款学生毕业、转学、升学、退学、休学、停学等学籍变动情况发生前，认真协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借款确认、偿还或合同变更等手续。

第三章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对象与条件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研究生。不包括代培、定向、委培研究生和全额奖学金获得者。

第七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贷款的确认书）；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学习刻苦，成绩合格；无不良诚信记录；

4.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第四章　国家助学贷款的额度、期限、利率与贴息方式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只能用于支付借款人在校期间产生的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全日制普通本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到偿还全部本息，一般不能超过20年，其中包括在校学习的时间和毕业后的还款时间。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一次签约、分期发放的方式，即借款人应一次性申请在校期间每年所需要的贷款，经办银行分年度向借款人发放各年度的贷款。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产生的贷款利息及罚息由借款人本人全额支付。处于还款期内的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经过中心审核，报经办银行确认后，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书面证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经办银行提出贴息申请，银行审核通过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五章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程序

第十二条　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办理流程如下：

1. 网上申请：申请人应在每年9月1日至9月10日登陆学校学工一体化系统网站（网址：http://xgyth.ustc.edu.cn），在线提交本人助学贷款申请信息；

2. 院系初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人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并提交院系进行资格初审，院系在一周内完成资格审核，将审核名单与意见提交学生资助管

理中心初审；

3. 学校初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一周内对院系通过初审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审核确认，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学生电子信息送银行初审；

4. 银行初审：银行在完成初审后，根据申请学生人数发放书面申请材料；

5. 书面申请：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到银行书面材料后，统一组织指导学生填写提交材料，申请人应同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①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② 申请人家庭所在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教育部门）盖章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③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④ 申请人学生证复印件一份（新生可用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代替）；

⑤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⑥ 年龄不满18岁者，须提供法定监护人同意申请贷款的书面证明；

⑦ 申请人在贷款经办银行开立的借记卡复印件一份。

6. 院系审核：学生在一周内将填写好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提交院系进行审核，经班主任签字，院系盖章后，将《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及全套附件材料以班级为单位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7. 学校审核、公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2周时间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和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复审，并将复审通过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天；

8. 银行审核、签订借款合同：银行对提交的申请人资料进行审核，与申请人签订借款合同，贷款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借款合同生效。

第六章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与偿还

第十三条　贷款的发放

经办银行在签署借款合同后，将当年的贷款发放到学校指定的帐户，经学校确认并授权后，将学生所欠缴学杂费代扣。以后各年的贷款，银行在确认学生学籍后于每年9月至10月按合同约定发放。

第十四条　贷款的偿还

1. 还款协议签订：借款人毕业离校前，学校将组织借款人与中国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手续包括：填写贷款确认书，制定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等。

借款人不办理上述手续，学校不予办理离校手续。借款人毕业到新的单位后，应如实填写《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联系方式确认函》，并在毕业后一个月内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提交经办银行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借款人工作或学习单位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将自己最新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告诉经办银行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者到学校学生工作一体化系统更新自己的单位信息和联系方式。

2. 偿还方式：借款人可以根据还款协议分月还款，根据还款协议每月只还利息，不还本金，从毕业后的第二年或第三年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要求每月初将还款存入银行确认的本人帐户。还款期内也可选择一次性偿还或分笔偿还，将还款存入个人账户，本人通过中行网银完成操作。毕业前一定要检查确认自己原贷款帐户是否有效，是否开通网银，如果无法顺利还款，将会造成逾期，留下不良信用记录。

第七章　国家助学贷款的展期与终止

第十五条　贷款的展期

借款人本科毕业后继续攻读研究生或硕士毕业后继续攻读博士（含转博）者可申请办理贷款展期。借款人应在毕业前向原所在学校递交贷款展期贴息申请，并提供录取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由学校审核通过后，由经办银行为其办理展期手续，重新签订还款协议。贷款展期后，累积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利率执行。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贷款展期期间的利息，由财政部门继续按我校在校生实施贴息。

第十六条　贷款的终止

借款人在学校期间发生退学、转学、非因病休学、被取消学籍等情况的，借款学生应主动告知经办银行，由银行为借款人办理相关手续，自办理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终止贷款财政贴息，改由学生本人支付利息，银行可采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措施。

第八章　国家助学贷款的代偿资助

第十七条　基层就业贷款代偿。

对中央部门所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实施学费补偿或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补偿代偿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本科生每人每年不高于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每年补偿或代偿总额的1/3，分3年补偿代偿完毕。地方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由各地参照中央政策制定执行。该项资助必须在毕业当年12月20日之前申请有效。具体办理程序请参阅《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或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

第十八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的贷款代偿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在校生及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施一次性补偿或代偿，对退役后复学的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实行学费减免。补偿代偿金额根据学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本科生每人每年不高于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退役复学学费减免金额按照实际收取学费确定，具体办理程序请参阅《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2013〕236号）或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

第十九条　直招士官的贷款代偿

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补偿代偿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本科生每人每年不高于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高于12000元。具体请参阅《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或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改革和发展，规范我校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7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细则规定之列。

第二章　勤工助学机构与职能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设勤工助学办公室，并履行以下职能：

（一）负责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组织与落实；

（二）开发校外单位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到校外参加勤工助学的同学提供中介服务；

（三）代表学校与学生、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协议，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核发勤工助学报酬；

（五）统计、整理全校勤工助学的数据和资料等；

（六）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

（七）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八）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九）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

第三章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条件与原则

第七条　学校建立勤工助学网络信息系统，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在网上注册并提出申请，经班主任审核通过后才能在网上申请岗位，申请同学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品行端正，学习认真；

（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第八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

（一）课余时间工作原则：学生应在完成教学要求、成绩合格的前提下参加勤工助学；

（二）贫困生优先原则：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富余岗位或技术性岗位可安排非贫困生；

（三）安全原则：不组织学生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和辐射等极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危险的特殊行业和专业的劳动；

（四）自重原则：学生不得从事有损人格、国格，影响学校声誉或与大学生行为准则不符的活动；

（五）守信原则：学生在上岗前应与用工单位签订协议，对恶意违约学生，学校将取消其相应的权利，一年内不再安排其勤工助学，不再给予困难补助。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工作的管理

第九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含个人）积极创造条件，开辟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持续1个学期以上）和临时岗位，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主要内容有：

（一）各院系等教学部门的教学、科研、管理辅助工作；

（二）各管理部门的管理辅助工作，调查研究辅助性工作；

（三）后勤服务及各项公益劳动；

（四）其它适合大学生从事的工作。

第十条　学校鼓励经济困难的学生在完成学习任务的前提下，积极申请参加勤工助学，通过劳动取得报酬，补充学习和生活费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以校内为主，到校外参加勤工助学一般应限于假期，并要求学生在认真考查核实后与用工单位签订必要的用工协议。

第十二条　由学生工作处支付全部或部分报酬的岗位，用工单位应于每学年末向勤工助学办公室提交下一学年勤工助学计划和用工计划（网上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勤工助学工作。

第十三条　各用工单位（含个人）聘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应在勤工助学网站发布招聘信息，公开招聘录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四条　用工单位负责对上岗学生的日常管理，包括向学生明确岗位职责，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和日常考勤考核等。每月末，岗位负责人进入网站进行工作考核，作为发放报酬依据。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办公室将对各单位勤工助学工作进行检查督促。

第十六条　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勤工助学工作的，须提前一周告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后上网确认终止协议。

第五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七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勤工助学办公室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八条　校外用工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勤工助学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由勤工助学办公室推荐适合用工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签署勤工助学用工协议。

第六章　校内勤工助学工作的考核

第十九条　校内各用工单位（含个人）负责每月对上岗学生进行考核，每月末在勤工助学信息系统中填写工作表现和实际工作时间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后提交，考核内容作为学生报酬发放依据，由勤工助学办公室负责监督审查。

第二十条　工作结束后，用工单位应给出总体评价，作为学生将来再次上岗的参考。

第七章　勤工助学报酬标准与支付方式

第二十一条　校内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合肥市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20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每月末，由用工单位从勤工助学系统中导出经过考核确认的《勤工助学报酬发放申报表》，经勤工助学办公室审核无误后送到财务处核发报酬。报酬经银行直接转入学生个人账户，不直接支付现金。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工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工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用工单位与学生达成协议后，须在勤工助学网络信息系统共同确认并生成电子协议书，提交勤工助学办公室备案；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工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工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勤工助学活动中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等内容。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六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勤工助学实施办法》（校学字〔2009〕9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三）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等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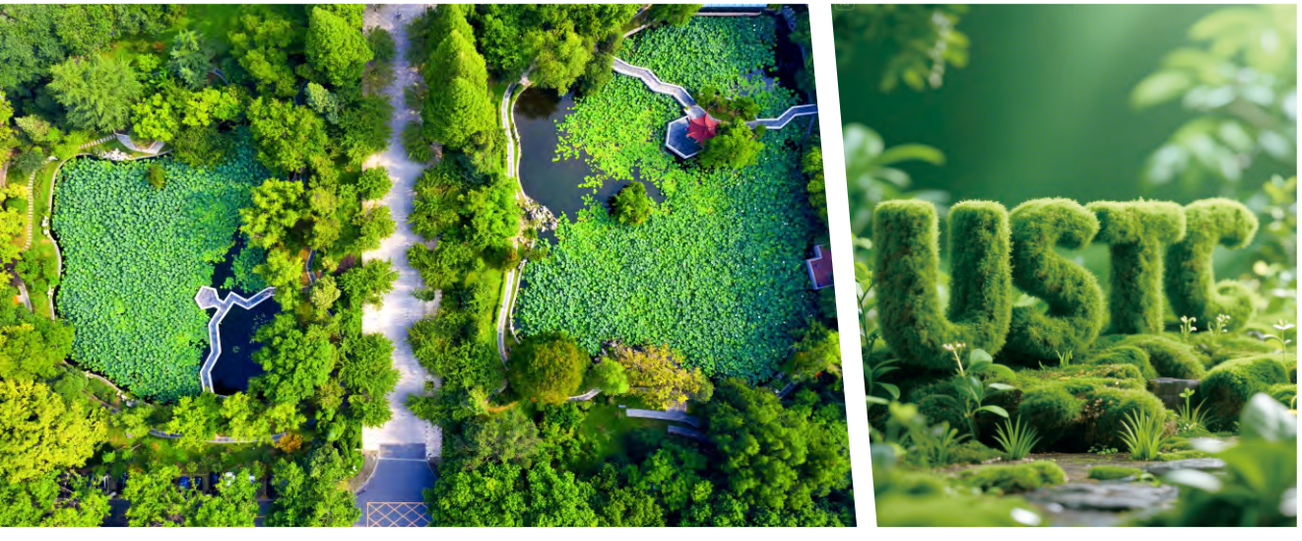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

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

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保密局
关于印发《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位字［2016］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保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保密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保密办，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保密办，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保密办，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保密办，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保密办，各学位授予单位：

现将《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学科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保密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研究生是指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已被确定为涉密人员，确因教学、科研需要，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国家秘密的，依据涉密人员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的导师原则上应当是涉密人员。

第四条　涉密研究生的培养单位须具备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保密条件及保密工作机构，建立由导师牵头、研究生教育相关部门、保密工作机构配合的工作机制，对涉密研究生及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教育。

第五条　涉密研究生的培养单位应严格控制涉密研究生的数量和国家秘密知悉范围，涉密研究生一般只能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确需接触、知悉机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的，应由导师提出申请，报培养单位批准。

第六条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研究生或因其他原因不宜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研究生，不得确定为涉密研究生。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七条　培养单位确定涉密研究生，应在研究生开展涉密内容研究或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确认，经培养单位按程序审查批准，签订保密协议。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培养单位应定期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确保每位涉密研究生每年接受不少于4个学时的保密专题教育培训。

第十条　涉密研究生的出入境证件应由培养单位统一保管。培养单位对拟出国（境）的涉密研究生应按有关保密要求履行保密审批手续。涉密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境）的，应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涉密研究生应当在返回后一周内，将其出入境证件交由培养单位统一保管，并书面报告出国（境）期间保密规定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在境内参加有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参与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应经导师批准，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

第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必须经导师同意后报培养单位审查批准方可公开发表或公布。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培养单位应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严格核查、督促清退所有涉密载体，掌握其就业、去向等相关情况，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上述手续办理完结，涉密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四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现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导师和有关部门应及时纠正与处理；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与管理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和标志：

（一）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开题前，导师和研究生必须根据所执行科研项目的密级定密；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和内容等属于自发研究，没有涉密科研、生产项目或任务支撑，相关内容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确需定密的，开题前应当按照要求，向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内容包括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等）。

（二）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对学位论文的定密申请进行审核，按程序报培养单位定密责任人或有相应定密权的上级机关、单位综合考虑本单位在该涉密研究领域的保密条件保障和人才培养能力决定是否批准。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根据情况变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变更。

（四）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封面或首页做出国家秘密标志。非书面形式的涉密载体，要以能够明显识别的方式予以标注；电子文档中含有国家秘密内容的，应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且标志与文档正文不可分离。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应作为国家秘密载体进行严格管理。对主要场所、过程和环节按照下列要求加强管理：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确需在办公场所外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过程以及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审核等环节的有关工作，需按照国家对涉密活动的有关要求进行。

（三）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使用的存储介质（光盘、优盘、移动硬盘等），必须是由培养单位统一购置、分类、编号、登记的涉密存储介质，按相关涉密设备、涉密存储介质的保密规定要求，按同密级文件进行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四）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和装订等制作过程符合保密要求。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必须采用密封包装，在信封上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并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派专人递送的方式递送。评审后要及时按上述方式收回。

（五）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涉密学位论文应按照保密管理要求和流程及时完成归档工作，研究生本人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

（六）涉密学位论文未解密公开前，不得对外公开。保密期满后，如需对外公开，应对该涉密学位论文重新进行保密审查，满足解密条件并履行解密手续

后，方可对外公开。

（七）保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有关人员经审批后可以按规定程序查阅。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解密后，可以公开的应按要求向国家图书馆报送，并向培养单位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等单位移交。

第四章　涉密研究生的权益保障

第十八条　培养单位应事先告知涉密研究生所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通过多种措施依法维护涉密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对涉密研究生因保密原因不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培养单位应制定专门的成果考核办法，并在评奖评优方面给予政策保障。

第二十条　培养单位要为涉密研究生提供履行保密义务所需的涉密场所、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保障。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培养单位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未能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培养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当追究责任并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未能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违反保密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军队院校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依据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

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

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　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

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四) 伪造数据的；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校学位字〔2025〕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生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权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和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授予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符合上述要求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标准者，可依据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评审和答辩等学位申请过程关键环节均须在学籍管理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年限计算截至每年8月31日，下同）内完成。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五条　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硕士生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考核），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资格审查

（一）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由培养单位组织专人负责，审查时除遵照本细则第五条规定外，还应注意对硕士生整个学习阶段进行全面审查，包括思想政治、科研诚信、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

（二）硕士学位申请人学习培养过程具体要求应符合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的研究生培养方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拟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予以公布。

（三）硕士研究生毕业审核未通过的，学位申请不予受理。

（四）对于有科研失信失范等不适合授予学位行为的申请者，在调查期和处分期内不得申请学位，处分解除后方可申请学位。

第七条　硕士生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

硕士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必须符合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和申请学位的成绩要求，方可申请学位。

硕士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时，若已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但硕士学科基础课、硕士专业基础课加权平均成绩低于75分，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通过者，可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应为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应具有新的见解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须与实践紧密结合，论文内容应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学位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结果应对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成果，也可以是高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参照教育部、国家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及学校有关规定。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试行）》（学位办〔2023〕19号），并结合我校实际执行。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应不少于1年，开题通过后满半年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论文正文一般应不少于3万字。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参照我校相关学位论文撰写模板。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导师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导师须具备我校硕士生导师资格，并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固定人员或聘期制特任研究员，论文的署名导师原则上不得超过2位。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导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由校企导师组联合指导，导师组中来自培养单位的署名导师不得超过2位，且应有1位来自企业（行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和较高指导水平的实践导师，实践导师应符合我校专业学位实践导师遴选管理办法的要求。校企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预审

硕士学位论文预审是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硕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工作量、文献综述、规范性及其与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相关性是否达到要求而进行的前置审核。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的硕士生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预审。

学位论文预审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实施。学位论文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2位硕士生导师组成，学位论文预审由专人负责记录。硕士学位论文统一采用教育部双盲评审的培养单位和学位点，其硕士学位论文预评审环节可由培养单位和学位点根据自身情况、采用适当方式灵活开展。

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等级分为“同意送审”和“不同意送审”。预审专家组可采取合议或单独反馈意见方式判定预审结果。采取单独反馈意见方式的，同意意见数达到总体意见数2/3的，则学位论文预审结果为“同意送审”。学位论文预审结果为“同意送审”的硕士生，须针对专家预审意见对学位论文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学位论文预审评定等级为“不同意送审”的硕士生，须针对专家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出实质性修改，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重新提交学位论文预审申请。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成绩要求、且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为“同意送审”的硕士生，经导师和学位点审核后，方可参加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原则上要求采用双盲评审方式。评审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相关通知要求，统一组织和实施。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不少于2位。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应具有正式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应符合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或实践导师标准。其中，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至少有1 位来自培养单位的硕士生导师，并且至少有1位来自企业（行业）的专家。全部采用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检测平台评审的，校内外评审专家人数和企业（行业）专家人数不受上述限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学位论文评审专家。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评定

我校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分为“同意答辩”“同意答辩稍作修改”“修改后重新评审”“不同意答辩”4种情况（以下分别简称“A”“B”“C”“D”）。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对学位论文出现不同评审结果时的评定等级认定作如下说明：

1.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全部为“B”及以上评价时，评审通过。若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出现“B”或者评审专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的，从最后一个“B”评价作出之日或给出具体修改意见当天算起 5 天后才能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2.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出现一个及以上“C”评价而且没有“D”时，从最后一个“C”评价作出之日起计，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修改时间须不少于15天，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修改反馈表》（以下简称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进行复审。院系安排复审时，应选择给“C”的原专家作为复审专家（原专家拒审的情况除外），复审专家人数等同于结论“C”的数量。复审结论全部为“B”及以上评价时，则评审通过。若复审结论出现“B”或者评审专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的，从最后一个“B”评价作出之日或给出具体修改意见当天算起5天后才能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复审结论一旦出现“C”或“D”评价，或从第一轮评审最后一个结果返回之日起2个月内未提交复审，则评审不通过。从最后一个“C”或“D”评价作出之日起计，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须不少于1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重新参加评审，且应选择上轮复审给“C”或“D”的原专家作为评审专家（原专家拒审的情况除外）。

3.学位论文只含一个除“A”或“B”之外的评审结果（即仅有一个“C”或者仅有一个“D”），若研究生本人认为该“C”或者“D”评价意见存在偏颇失实，经导师同意后，可提出申诉。申诉前，学生须根据原专家意见填写修改反

馈表，针对每一条建议进行回复和修改，对于无法修改的建议，须在回复中解释不采纳修改建议的原因。从该“C”或者“D”评价作出之日起计，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修改时间须不少于15天且不超过1个月。修改后，学生须向所在院系提交修改反馈表、修改后的论文及详细申诉报告。院系组织不少于3人的相关学科或者专业领域专家组对申诉报告进行审核（受理硕士学位论文申诉的专家组成员必须为硕士生导师且具有正式的高级技术职务）；若2/3及以上的专家认为学生已将可采纳建议修改到位，申诉合理，则同意申诉，院系可在原评审平台回避给出“C”或者“D”评价专家、增评2位评审专家对该学位论文进行评审。若增评结论均为“A”或“B”，则评审通过。若增评结论出现“B”或者评审专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的，从最后一个“B”评价作出之日或给出具体修改意见当天算起5天后才能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若增评结论出现“C”或“D”，则评审不通过。从最后一个“C”或“D”评价作出之日起计，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须不少于1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重新参加评审，且应包含上轮评审（包含初审和增评）给出“C”和“D”的原专家作为评审专家（原专家拒审的情况除外）。

4.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仅出现一个“D”且不满足上述可增评条件、或出现两个及以上“D”时，则评审不通过。评审结果仅出现一个“D”且不满足可增评条件时，从“D”评价作出之日起计，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须不少于1个月；评审结果出现两个及以上“D”时，从最后一个“D”评价作出之日起计，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须不少于3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重新参加评审，且应包含给“C”和“D”的原专家作为评审专家（原专家拒审的情况除外）。

5.同一位评审专家连续两次评审给出“C”或“D”结论，且论文已按照该专家第一次评审意见逐条修改回复，导师和学生认为该专家的第二次评审意见无视修改成效、存在偏颇不公或缺乏具体修改意见等情况的，可申请在下一次送审中回避该评审专家，同一篇论文仅可申请回避一位原评审专家。导师和学生提出申请，针对回避个别评审专家的原因提供详细书面说明（原专家评审意见中合理可行的部分仍须逐条修改回复），签字后连同该学位论文全部评审意见提交分委员会审核。分委员会以集体决议的形式判定是否同意该申请（须 2/3及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经分委员会同意其回避原专家并报备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后，该学位论文方可在后续评审环节回避该评审专家，但仍须满足本细则对学位论文修改的要求方可送审。

超过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按照学科、专业组织论文答辩。申请人的导师和亲属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3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应包含来自培养单位的硕士生导师。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答辩委员会专家不少于3位，且应为达到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或实践导师标准的专家，其中至少有1位来自培养单位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并且至少有1位来自企业（行业）的达到专业学位实践导师标准的专家。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符合我校相关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中对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并全程出席论文答辩会。答辩委员会应按照我校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 2/3及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答辩应公开举行。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后，可在2个月后至学籍管理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答辩一次。申请人逾期未重新答辩，或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不再受理其硕士学位申请。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

硕士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提出毕业申请并通过审核后，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由本人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须按照硕士学位申请者审核材料清单要求提供材料，供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汇总后，由所在培养单位和分委员会逐级审查。分委员会应以会议方式组织学位评定，须2/3及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分委员会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并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4月、6月和12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以会议方式组织学位评定，应有全体委员的2/3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并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为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议的日期。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博士生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考核），修满相应的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

（一）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由培养单位组织专人负责，审查时除遵照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外，还应注意对博士生整个学习阶段进行全面审查，包括思想政治、科研诚信、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

（二）博士学位申请人学习培养过程具体要求应符合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由各分委员会拟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博士生毕业审核未通过的，学位申请不予受理。

（四）对于有科研失信失范等不适合授予学位行为的申请者，在调查期和处分期内不得申请学位，处分解除后方可申请学位。

第十八条　博士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

博士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必须符合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和申请学位的成绩要求，方可申请学位。

博士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时，若已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但硕士学科基础课、硕士专业基础课加权平均成绩低于75分，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通过者，可申请毕业，但不可申请学位。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论文应是系统而完整科研成果的表述与总结。

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来自相关类别、领域应用实践，论文的基本点应在实际应用中具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须参照教育部、国家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学校有关规定。其中，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学位办〔2024〕18号），并结合我校实际执行。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博士生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2年，开题通过后满1年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论文正文一般应不少于5万字。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参照我校相关学位论文撰写模板。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导师

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导师须具备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的署名导师原则上不得超过2位。

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校内导师须具备我校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的署名导师原则上不应超过3位。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由校企导师组联合指导，导师组中来自校内的署名导师不得超过2位，且应有1位来自企业（行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和较高指导水平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践导师，实践导师应符合我校专业学位实践导师遴选管理办法的要求。校企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审

博士学位论文预审是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

性、工作量、文献综述、规范性及其与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符合度是否达到要求而进行的前置审核。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并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的博士生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预审。

学位论文预审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实施。学位论文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3位博士生导师组成。学位论文预审可以函评或会评（公开答辩）形式进行。以会评形式进行的，学位论文预审由专人负责记录。

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等级分为“同意送审”和“不同意送审”。预审专家组可采取合议或单独反馈意见方式判定预审结果。采取单独反馈意见方式的，同意意见数达到总体意见数2/3的，则学位论文预审结果为“同意送审”。学位论文预审结果为“同意送审”的博士生，须针对专家预审意见对学位论文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学位论文预审结果为“不同意送审”的博士生，须针对专家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出实质性修改，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重新提交学位论文预审申请，原则上应送原预评审专家。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成绩要求、且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为“同意送审”的博士生，经导师和学位点审核后，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原则上要求采用双盲评审方式。学位论文评审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相关通知要求，统一组织和实施。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不少于5位，其中应有1位来自培养单位的博士生导师，并且校外专家不少于3位，其中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中至少2位来自企业（行业）。全部采用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检测服务平台评审的，校内外评审专家人数和企业（行业）专家人数不受上述限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学位论文评审专家。

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人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人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是来自企业（行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评定

我校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分为“同意答辩”“同意答辩稍作修改”“修改后重新评审”“不同意答辩”4种情况（以下分别简称“A”“B”“C”“D”）。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对学位论文

出现不同评审结果时的评定等级认定作如下说明：

1.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全部为“B”及以上评价时，评审通过。若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出现“B”或者评审专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的，从最后一个“B”评价作出之日或给出具体修改意见当天算起5天后才能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2.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出现一个及以上“C”评价而且没有“D”时，从最后一个“C”评价作出之日起计，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修改时间须不少于15天，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进行复审。院系安排复审时，应选择给“C”的原专家作为复审专家（原专家拒审的情况除外），复审专家人数等同于结论“C”的数量。复审结论全部为“B”及以上评价时，则评审通过。若复审结论出现“B”或者评审专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的，从最后一个“B”评价作出之日或给出具体修改意见当天算起5天后才能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复审结论一旦出现“C”或“D”评价，或从第一轮评审最后一个结果返回之日起2个月内未提交复审，则评审不通过。从最后一个“C”或“D”评价作出之日起计，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须不少于2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重新参加评审，且应包含复审给“C”或“D”的原专家作为评审专家（原专家拒审的情况除外）。

3.学位论文只含一个除“A”或“B”之外的评审结果（即仅有一个“C”或者仅有一个“D”），且至少含有一个“A”时，若研究生本人认为该“C”或者“D”评价意见存在偏颇失实，经导师同意后，可提出申诉。申诉前，学生须根据原专家意见填写修改反馈表，针对每一条建议进行回复和修改，对于无法修改的建议，须在回复中解释不采纳修改建议的原因。从“C”或者“D”评价作出之日起计，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修改时间须不少于15天且不超过1个月。修改后，学生须向所在院系提交修改反馈表、修改后的论文及详细申诉报告。院系组织不少于3人的学科或者专业领域专家组对申诉报告进行审核（受理博士学位论文申诉的专家组成员必须为博士生导师）；若2/3及以上的专家认为学生已将可采纳建议修改到位，申诉合理，则同意申诉，院系可在原评审平台回避给出“C”或者“D”评价专家、增评2位评审专家对该学位论文进行评审。若增评结论均为“A”或“B”，则评审通过。若增评结论出现“B”或者评审专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的，从最后一个“B”评价作出之日或给出具体修改意见当天算起5天后才能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若增评结论出现“C”或“D”，则评审不通过。

从最后一个“C”或“D”评价作出之日起计，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须不少于2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重新参加评审，且应包含上轮评审（包含增评）给出“C”或“D”的原专家作为评审专家（原专家拒审的情况除外）。

4.学位论文评审结仅出现一个“D”且不满足上述可增评条件、或出现两个及以上“D”时，则评审不通过。评审结果仅出现一个“D”且不满足可增评条件时，从“D”评价作出之日起计，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须不少于2个月；评审结果出现两个及以上“D”时，从最后一个“D”评价作出之日起计，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须不少于6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重新参加评审，且应包含给“C”和“D”的原专家作为评审专家（原专家拒审的情况除外）。

5.同一位评审专家连续两次评审给出“C”或“D”结论，且论文已按照该专家第一次评审意见逐条修改回复，导师和学生认为该专家的第二次评审意见无视修改成效、存在偏颇不公或缺乏具体修改意见等情况的，可申请在下一次送审中回避该评审专家，同一篇论文仅可申请回避一位原评审专家。导师和学生提出申请，针对回避个别评审专家的原因提供详细书面说明（原专家评审意见中合理可行的部分仍须逐条修改回复），签字后连同该学位论文全部评审意见提交分委员会审核。分委员会以集体决议的形式判定是否同意该申请（须2/3及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经分委员会同意其回避原专家并报备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后，该学位论文方可在后续评审环节回避该评审专家，且上一轮评审“不通过”结果不计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规定的评审次数，但仍须满足本细则对学位论文修改的要求方可送审。累计2次学位论文评审“不通过”的（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规定），或超过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按照学科、专业组织论文答辩。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不少于5人，其中校外专家应不少于2人，申请人的导师和亲属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学术学位博士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5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组成。成员中至少1位来自培养单位的博士生导师，且校外博士生导师应不少于2人。

专业学位博士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5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是来自企业（行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成员中至少1位来自培养单位的博士生导师，至少2位来自企业（行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校外专家总人数应不少于2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并全程出席论文答辩会。答辩委员会应按照我校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2/3及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答辩应公开举行。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后，可在2个月后至学籍管理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答辩一次。申请人逾期未重新答辩，或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不再受理其博士学位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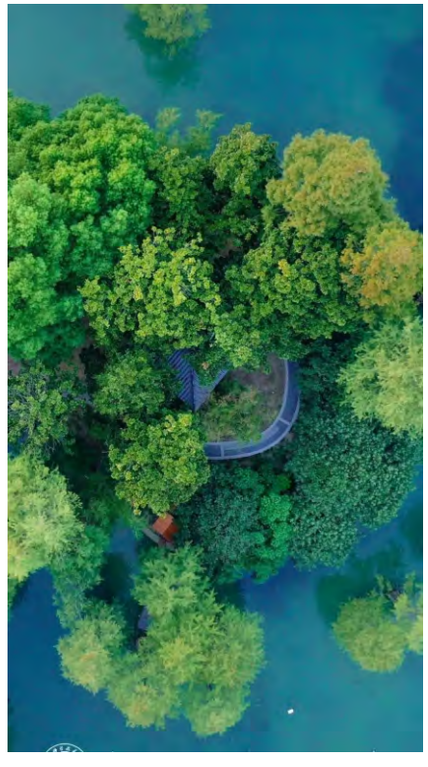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或者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符合我校相关规定时，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

博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提出毕业申请并通过审核后，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由本人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须按照博士学位申请者审核材料清单要求提供材料，以供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汇总后，由所在培养单位和分委员会逐级审查。分委员会原则上应以会议方式组织学位评定，须2/3及



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分委员会按照博士学位授予标准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并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4月、6月和12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应以会议方式组织学位评定，应有全体委员的2/3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学位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为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议的日期。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第二十七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将通过文件方式告知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由其本人签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已离校的，将采取邮寄、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告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提及的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也包括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评审及答辩。

第三十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一条　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我校国际学生），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我校使用英文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英文撰写，但应同时提供中文论文摘要，学位论文答辩可以使用中文或英文。

第三十二条　统招单证在职博士生申请学位，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本细则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于特别优秀的研究生，若需申请提前答辩，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学位申请者和导师应签署《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论文授权使用说明》，即学位论文著作权人授权我校拥有其学位论文的部分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借阅和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各级学位论文抽检，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等。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的相关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由培养单位收取并审核后及时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十六条　学位申请中，如遇特殊情况，经分委员会讨论，获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有全体委员的2/3 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23〕117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授予来华留学生学位实施办法》（校学位字〔2018〕278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研究生答辩后申请学位的补充规定（试行）

（校学位字［2021］237号）

为进一步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完善学位授予流程，结合学校实际，对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申请学位作以下补充规定。

一、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规定

1.研究生须在自学位论文答辩通过之日起2年内，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及各学科成果要求，提交学位申请材料；2年内未提交学位申请材料，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超过2年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2.研究生在提交学位申请材料时，若与学位论文答辩通过时间间隔超过1年，须由学院或学科点组织不少于3名专家对其发表的学术成果与学位论文的相关性进行审核认定（附表）。

3.2018年11月5日之前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须在2022年12月31日前提交学位申请材料，逾期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4.2018年11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答辩时未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须在2022年12月31日前提交学位申请材料，逾期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5.2020年12月31日之后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答辩时未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须在自学位论文答辩通过之日起2年内提交学位申请材料，逾期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规定

研究生须在自学位论文答辩通过之日起2年内且自取得学籍5年内提交学位申请材料。答辩后2年内或自取得学籍5年内未提交学位申请材料，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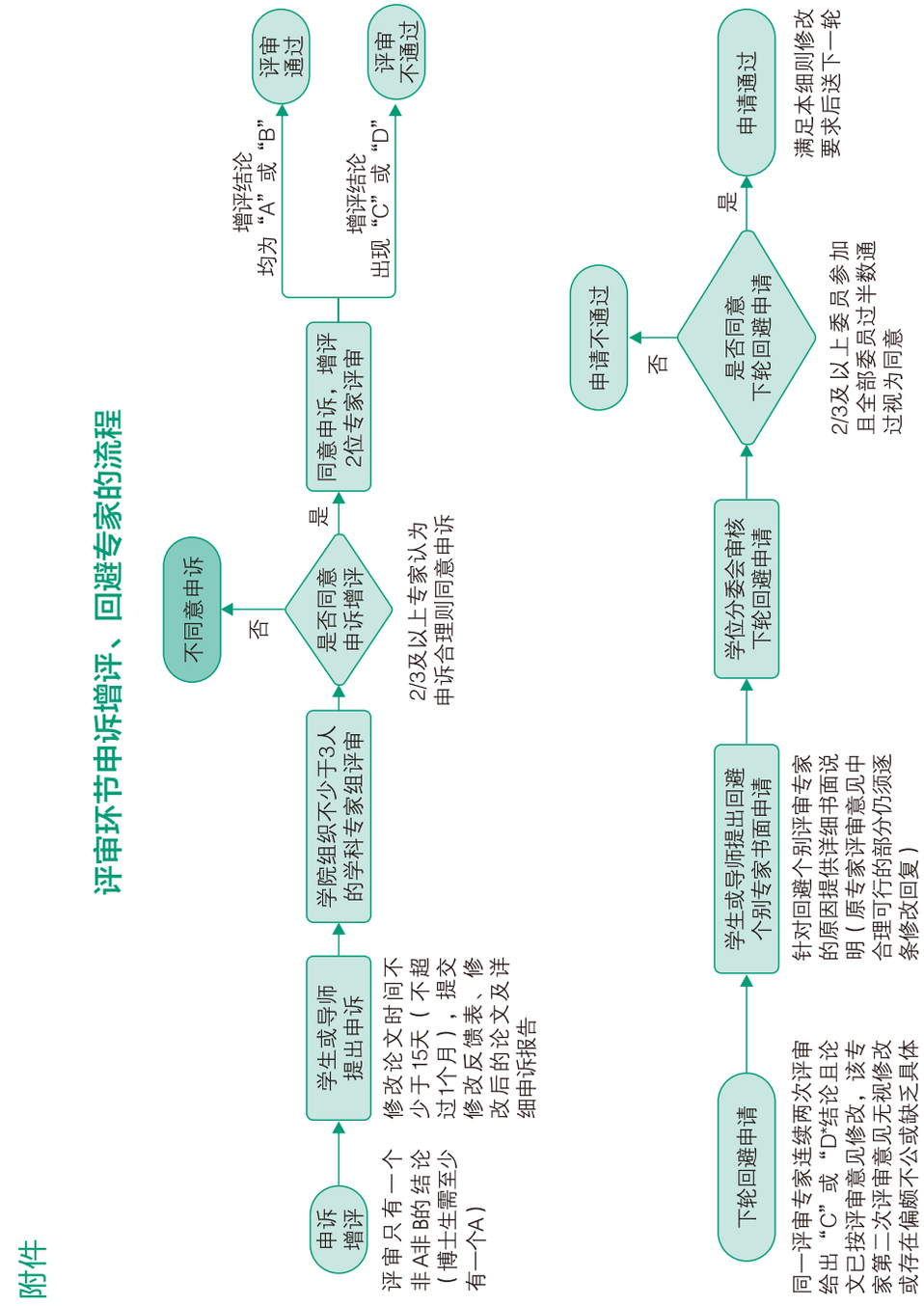
三、其他事项

1.学位申请材料提交后，学校将在最近一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核，在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前可以补充完善学位申请相关材料。

2.本补充规定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评审环节申诉增评、回避专家的流程



附表

学位论文与学术成果相关性审核表

（若申请学位时通过答辩已超过1年，须填写此表，扫描成PDF上传）

<table>
<tr><td>院　系</td><td colspan="2"></td><td>学　号</td><td></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导 师</td><td>答辩时间</td><td></td></tr>
<tr><td>学位论文题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学术成果1</td><td>题　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表期刊</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表/录用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学术成果2</td><td>题　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表期刊</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表/录用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学术成果3</td><td>题　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表期刊</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表/录用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专家组意见（请对学位论文与学术成果相关性作出审核）：</td></tr>
<tr><td>专家1</td><td></td><td>专家2</td><td></td><td>专家3</td></tr>
<tr><td colspan="5">专家组成员签名：</td></tr>
</table>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关于优秀博士生提前答辩申请学位的规定

（校学位字〔2018〕277号）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一般要求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学习阶段内接受严格系统的学习训练。对少数特别优秀的博士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提前答辩申请学位。

第一条　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应是品学兼优的学生。

（二）基础课和导师指定的专业课程成绩加权平均85分以上。

（三）申请人需要在学校接受规定时间的学习和训练。普通博士生至少学习两学年以上，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至少学习四学年以上。

（四）申请提前答辩的博士生在满足本学科博士学位标准的基础上，还应有一项以第一完成人（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由本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标志性研究成果。

第二条　审批程序

申请提前答辩需由导师写出书面报告，申请人填写提前答辩申请表，附学习成绩单，发表论文，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校学位办公室。校学位办公室每年四月受理提前答辩的申请。

第三条　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优秀博士生提前答辩申请学位的规定》（校学位字〔2017〕188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研字［2014］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四）伪造数据的；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三章　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学位论文时须将所有参考的文献全部列出；引用他人学术成果时应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出版机构等信息；不得在学位论文中编造、篡改和伪造数据。

第五条　指导教师有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的责任和义务，培养学位申请人员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指导教师应在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等撰写过程中予以监督与指导，对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要严肃制止，督促学位申请人员独立完成学位论文，保证学位论文质量。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学校应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为在职人员的，学校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七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学校应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属于在职人员的，学校应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八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对该学院（系）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

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由校学位委员会负责。研究生院组织对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教务处组织对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十三条　通过论文检测、评阅、答辩、公示、抽检和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或疑似作假行为，所属学院（系）根据学位论文涉及的学科方向成立专门的调查组，由学院（系）负责人直接负责，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认真仔细的调查核实。经学院（系）调查情况属实的，由学院（系）出具鉴定结果并将书面材料报送校学位办公室。校学位办公室汇总后向校学位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校学位字〔2025〕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精神，提高学校研究生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精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优博论文）评选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博论文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三条　参加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必须达到以下条件：

1.论文选题为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前沿，具有重要的理论或现实意义；

2.论文的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达到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具有重要的理论或技术方法创新，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应用前景；

3.论文数据翔实，逻辑严密，文字表达准确，符合学术规范，获得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的高度认可；

4.论文内容不涉密，可公开；

5.专业学位博士论文还应满足国家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论文应满足《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学位办〔2024〕18号））。

第三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以学年度为周期，每年6月评选一次。评选范围一般为本学年博士

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

第五条　作者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未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方可参评。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优须由作者申请，指导教师根据论文情况提出推荐建议。

第七条　各学院根据申请情况，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本院的优博论文推荐名单，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院推荐的论文进行审核，评选出优博论文候选名单，推荐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候选名单中评选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额一般不超过参评学年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5%，其余推荐论文作为优博提名论文。

第九条　优博论文获奖及提名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论文存在学术失信失范问题，可向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举报，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获奖或提名资格。

第十条　学校对优博论文及提名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优博论文评选工作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校学位字〔2017〕53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

（校研字〔2006〕16号）

为进一步营造我校优良学术研究氛围，培养具有探求真知、诚实守信、严谨自律、团结合作精神的研究生，防止研究生学术越轨行为，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一、本条例适用范围

我校所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二、研究生在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须遵守的学术道德规范

1. 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严格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校办字〔2001〕8 号）、《关于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校办字〔2002〕20 号）中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规定。

2. 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和权益。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包括学位论文）必须将所有参考的文献全部列出；引用他人的学术成果、数据、观点等，应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出版机构、出版地、版次等细节；在学术论文投稿前必须经导师审核并书面同意；在标注各级基金项目资助时，须经项目负责人授权；研究生若更换导师，未经原导师同意，不得擅自将参与原导师的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对外公布或利用。

3. 研究生离校后发表的在校学习期间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仍应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署名。

4. 研究生要严格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危险品管理规定》（校保字〔2002〕2 号）处置放射性物品，危险化学物品及实验产生的废料。

5. 学术界公认的其它学术道德规范。

三、研究生在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1. 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伪造实验数据；发表学术论文、学术作品一稿多投。

2. 请他人代写学术（学位）论文、代他人写学术（学位）论文或以金钱、利益交换等手段影响学术成果评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

3. 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证书等学术能力证明材料；伪造指导教师、专家或领导的签名用于提供推荐信及其它评定（或审批）意见。

4. 违背事实地夸大自己或贬低他人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

5. 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其它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四、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理

1. 研究生有上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将由校学位委员会 或校学位分委员会给出鉴定意见，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缓答辩、取消相关奖项及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处理。对于造成恶劣影响者，学校将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 定（试行）（校学字〔2005〕21 号）》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试行）（校学字〔2005〕23 号）》的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2. 研究生毕业以后，若发现其学位论文或在校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现象，学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撤销所授予的相应学位。

3. 研究生在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学术不端的行为，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学校保留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受理和鉴定

1. 研究生院和校学位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问题的举报。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道德规范鉴定小组，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进行鉴定，提出鉴定意见。特殊情况，可提请校学位委员会给出鉴定意见。

2. 若当事人认为学校对其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处理不公，可在处分下达后十日内向校学位分委员会或校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六、本条例由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研字〔2021〕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涉密研究生申请学位过程中的保密管理及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学位〔2016〕27号）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研究生指的是来自涉密单位、本人已是涉密人员并在我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除涉密研究生外，我校其他研究生所从事的用于申请学位的相关研究工作和科研成果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必须能够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学位论文是由涉密研究生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

第四条　涉密研究生所在单位需按照涉密人员要求对涉密研究生进行日常管理，应对涉密研究生及有关人员履职情况开展经常性保密监督检查和教育。

第五条　学校成立涉密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在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成立“涉密学位工作组”，设学位秘书一名，委员和学位秘书须是我校在职涉密人员。

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第六条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应当是涉密人员，涉密研究生所在院系为涉密研究生配备涉密导师。涉密研究生在校期间，其导师是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指导涉密研究生开展涉密科研工作，负责对涉密研究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准确掌握其思想状况和现实表现，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提醒。

第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涉及国家秘密

的，开题前必须根据研究生或导师所执行科研项目的密级定密。涉密研究生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附件1），说明涉密原因和依据，经“涉密学位工作组”或所在培养院系和研究生院（校学位办公室）定密责任人定密后，报校保密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开题。涉密研究生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开题申请表》（附件2）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拟聘专家名单审批表》（附件3），经“涉密学位工作组”或所在培养院系同意后，送研究生院、校学位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研究生所在培养院系安排相关专家参加论文开题答辩。

第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涉密研究生所在培养院系安排相关专家参加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涉密研究生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拟聘专家名单审批表》（附件3），经“涉密学位工作组”或所在培养院系同意后，送研究生院、校学位办公室审核。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评审和答辩等环节均需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地进行，严格按照相应的保密等级进行保密管理，所涉及材料的密级不能高于我校保密资质。参与专家必须是满足保密要求的涉密人员，同时签署《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聘任专家保密承诺书》（附件4）。

第三章　涉密研究生学位申请环节管理

第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需按照研究生院、校学位办公室要求准备学位材料并交由学位秘书统一管理，学位秘书负责研究生涉密学位材料的审核提交。

第十二条　涉密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涉密学位工作组”根据学校时间安排对涉密研究生的培养环节和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并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来决定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并将建议授予学位名单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获得学位后，其学位申请材料、学位论文由学位秘书或研究生院（校学位办公室）专职涉密人员按照保密管理要求和流程及时移交至学校档案馆完成归档工作。涉密学位论文封面右上角须按照密级格式规范要求标注密级和年限，研究生本人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

第十四条　涉密研究生申请学位流程需同时满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17〕187号）要求。

第十五条　涉密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科研成果的要求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导下由涉密学位工作小组制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位申请过程中使用的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必须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严格管理，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和装订等制作过程应符合保密要求。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中英文题目、中英文关键词需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入研究生个人档案，并通过网络上报教育部。因此在填写相关材料和录入系统前，涉密学位论文的中英文题目、中英文关键词必须进行脱密处理，达到可以被公开的要求，经导师和所在院系审核后，方可填写或录入。

第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不进行学术不端行为在线检测，由研究生导师审查学位论文是否涉嫌不端行为。若发现学位论文存在涉嫌不端行为，按相关规定对导师和学生进行惩处。

第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借阅由导师和所在培养院系定密责任人同意后，可根据借阅流程办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2021年6月24日校保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执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论文涉密研究生学位申请暂行规定》（校学位字〔2007〕5号）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研究生从事涉密研究工作的暂行规定》（2011年7月）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校学位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附件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

所在院系					
学号姓名		指导教师			
学科专业		学生类别	（　　）士		
学位论文题目（脱密处理）			密级		
定密依据	所从事的涉密项目名称（脱密处理）或编号： 涉密项目密级： 其他：				
保密要点					
申请理由	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院系定密责任人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涉密学位工作组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校学位办公室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校保密办公室备案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贰份，一份作为学生学位申请材料之一、另一份交给校保密办公室。

附件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开题申请表

所在院系					
学号姓名		指导教师			
学科专业		学生类别	（　　）士		
学位论文题目（脱密处理）			密级		
定密依据	所从事的涉密项目名称（脱密处理）或编号： 涉密项目密级： 其他：				
保密要点					
申请理由	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院系定密责任人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涉密学位工作组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校学位办公室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一份，作为学生学位申请材料之一。

附件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拟聘专家名单审核表

所在院系			
学号姓名		指导教师	
学科专业		学生类别	（　　）士
学位论文题目（脱密处理）			

参加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环节（请在相应内容前画“√”）

口开题报告　口中期考核　口论文评阅　口预答辩　口答辩

拟聘专家名单

姓名	职称	是否博导	单位	邮件

指导教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院系定密责任人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涉密学位工作组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校学位办公室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一份，作为学生学位申请材料之一。

附件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聘任专家保密承诺书

所在院系			
学号姓名		指导教师	
学科专业		学生类别	（　　）士
学位论文题目（脱密处理）			

参加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环节（请在相应内容前画“√”）

口开题报告　口中期考核　口论文评阅　口预答辩　口答辩

专家您好：

感谢您对我校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的支持！

因该研究生的（口硕士 口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涉及部分保密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对涉密学位论文所聘请的专家要求签署保密承诺恳切希望您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理解和支持。以下为保密承诺内容，请仔细读并签字确认：

本人知悉泄露国家秘密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本人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承诺对涉密学位论文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事项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一份，作为学生学位申请材料之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校学位字［2022］3号）

一、答辩前准备工作：

建议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位来自相应学科点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专家。

1. 答辩人：

（1）登陆研究生信息平台（https://yjs.ustc.edu.cn）至“学历学位”--“学位申请”中，填写学位论文答辩信息。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信息会在网站进行公告 (https://pyxt.ustc.edu.cn/?menu=public_replay）；

（2）提前在院系教学办公室领取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答辩表决票和答辩海报，并将海报张贴公示于所在院系；或在研究生院主页“学位申请材料清单”中自行下载打印相关材料（除答辩海报外）；

（3）答辩人准备材料

① 学位论文送审申请及预评审表；

② 纸制版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评阅书、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修改反馈表，根据答辩委员人数准备相应份数并携带至答辩现场；

③ 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一式两份），答辩表决票（同答辩委员数量）。

2. 答辩秘书：

（1）提前3 天将答辩人的电子版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评阅书和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修改反馈表发送给答辩委员会成员；

（2）组织安排好答辩时间、地点，通知答辩委员与答辩人，确保所有人员按时到场；

（3）答辩开始前，协助答辩人清点答辩材料；

（4）答辩过程中做好答辩记录；

（5）答辩报告结束后做好答辩材料及评语的汇总整理等事宜；

（6）若为视频答辩，需熟悉视频答辩流程，按照要求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二、答辩现场流程：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总时长应不少于 50 分钟，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总时长应不少于90分钟；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答辩流程，宣布答辩开始；

3. 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博士约45分钟，硕士约25分钟）：

（1）学位论文选题和研究背景介绍；

（2）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和创新性；

（3）对学位论文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反馈情况；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参会人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答辩秘书做好记录；

5. 答辩委员会评议（答辩人及其他人员退场）；

（1）导师介绍答辩人及学位论文情况，介绍完退场回避；

（2）答辩委员会结合答辩人的学位论文工作、答辩表现、学位论文评审、导师对论文的评语等情况，评议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条例所要求的学术水平；

（3）无记名投票表决是否建议授予学位；

① 答辩通过：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要求：答辩委员会成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为通过；

② 答辩未通过：

重新答辩：答辩委员会作出修改学位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硕士生可在满足学籍期限内的两个月后至一年内、博士生可在满足学籍期限内的两个月后至两年内修改学位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学位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学位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4）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若做出需重新答辩的决议，需明确说明理由及修改建议）；

6. 答辩人到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在“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栏签名；

8. 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上签名；

9. 答辩结束，答辩秘书整理答辩材料，将答辩决议原件交给教学办公室留存。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相关参考文件和材料：

1. 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清单： http://gradschool.ustc.edu.cn/column/52

2. 学位工作日程安排：http://gradschool.ustc.edu.cn/column/126

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http://gradschool.ustc.edu.cn/static/upload/article/file/b728caa04045453fb91bcba7eba019fb.pdf

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http://gradschool.ustc.edu.cn/article/1421

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视频答辩要求与相关流程：
https://gradschool.ustc.edu.cn/article/2643

6.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流程（附件）附件：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流程

1. 介绍答辩人姓名、专业、所申请学位类型及论文题目；

2. 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答辩流程（汇报时长：博士约 45 分钟，硕士约 25 分钟）；

3. 宣布答辩开始；

4. 请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参会人员提问，答辩人需逐个回答；

5. 请答辩人及其他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讨论并通过评议；

6. 请答辩人到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在“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栏签名；

8. 请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上签名；

9. 提醒答辩秘书汇总学位材料并将答辩决议原件交给教学办公室留存。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

（校学位字［2025］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学位论文质量的监督，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检，包括国家级学位论文抽检、安徽省学位论文抽检和校级学位论文抽检。国家级学位论文抽检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安徽省学位论文抽检指由安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校级学位论文抽检指由研究生院（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

第二章　国家级学位论文抽检

第三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国家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并将抽检结果发函通知我校。

第四条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主要领导牵头成立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约谈相关二级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二级培养单位主要领导牵头组织学位点专家成立学位论文整改工作组，约谈导师，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排查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并由二级培养单位主要领导向校长工作会议汇报，经校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限期完成整改，整改报告限期上报。

第五条　对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暂停招收博士生3年；5年内出现2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撤销博士生导师资格，自撤销资格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撤销资格期间再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

师，不再受理其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

第六条　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点，每出现1篇，从下一年度开始核减有关招生单位相应层次相关学科3名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核减3年；5年内累计出现3篇的学位点，在核减基础招生计划的同时，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连续取消3年。培养国家关键领域急需人才学位点（国家专项等）的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受影响。

第三章　安徽省学位论文抽检

第七条　安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

第八条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研究生院牵头组织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约谈二级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二级培养单位会同学位点成立学位论文整改工作组，约谈导师，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排查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并由二级培养单位主要领导向研究生院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经会议通过后限期完成整改，整改报告限期上报。

第九条　对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暂停招收研究生1年；5年内出现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从出现第2篇起停招研究生3年。停招期间再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撤销其研究生导师资格，5年内不得申请。

第十条　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点，每出现1篇，从下一年度开始核减有关招生单位相应层次相关学科1名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核减3年；5年内累计出现3篇的学位点，在核减基础招生计划的同时，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连续取消3年。培养国家关键领域急需人才学位点的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受影响。

第四章　校级学位论文抽检

第十一条　学校抽检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组织实施，与答辩前的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同步进行。校学位办可根据各类学科评估、校级巡视和研究生教育督导等工作需要开展专项抽检。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篇数不超过去年同期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10%。硕士学位论文根据省级抽检结果、学科评估及研究生教育督导等工作需要采取重点抽检。

第十三条　对实际在职博士生学位论文抽检全覆盖；对接近最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生提高抽检比例，对在各级抽检或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系统性问题的学位点和导师进行连续3年的重点跟踪。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结果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分为“同意答辩”“同意答辩稍作修改”“修改后重新评审”和“不同意答辩”4种情况（以下简称“A”“B”“C”“D”）。

第十五条　被抽检到的学位论文初审结果累计出现2个及以上 C 或 D，或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认定学位论文申诉增评结果为不通过时，该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时，二级培养单位对导师进行警示教育；累计每出现2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导师暂停招收研究生1年，培养单位对导师进行诫勉谈话。

第十七条　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点，每出现2篇，从下一年度开始核减有关招生单位相关学科2名研究生招生计划，核减 1 年，以此类推；培养国家关键领域急需人才学位点的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受影响。

第五章　申诉机制

第十八条　国家级学位论文抽检申诉机制遵循上级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九条　安徽省学位论文抽检，导师和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存在异议时，可提出申诉。所在培养单位成立专家组（不少于3位专家）对专家评议结果、导师和学生的申诉材料进行综合评价。专家组认为申诉理由不充分，则申诉失败；若专家组认为申诉理由充分，将申诉材料提交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通知导师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现场陈述申诉理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抽检结果及申诉材料进行综合评价，判断申诉是否成功。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在抽检中被认定“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的情况，对导师和学位点的指标扣减或停招处罚原则上只针对专业学位硕士生招生计划。

第二十一条　撤销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处理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他涉及减招限招、暂停招生或撤销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处理由研究生院院务会审定。撤销导师资格后不能参与相应层级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和答辩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在各级抽检中出现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培养单位、学位点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应逐级严格审核。对论文抽检中多次出现问题的导师，培养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辅导师协助其指导研究生。对于撤销导师资格的教师，其指导的研究生由培养单位安排其他导师继续指导，原导师仍应协助指导。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级和省级抽检整改要求，培养单位根据整改要求，按时将整改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整改方案、整改台账、整改报告及附件）提交到校学位办，校学位办根据有关要求，负责向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安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整改结果。

第二十四条　各类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作为警示教育案例。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抽检是监督学校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举措，应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或阻碍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试行）》（校学位字〔2021〕188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第（1）类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试行）

（校学位字〔2023〕109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工程技术领军人才，满足创新型国家建设对高层次应用型工程技术创新人才的需求，根据《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有关规定，以及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要求。

第二条　第（1）类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涵盖的专业类别及代码：电子信息0854。

第三条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与工程相关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其中单个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经费应不少于100万元，单个市级或行业企业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经费应不少于200万元。

第四条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以本人第一作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SCI或EI收录论文1篇，同时取得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成果：

（一）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全国性行业学（协）会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并已进入公示环节；

（二）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省级）或团体标准，并完成报批稿环节；其中，团体标准本人排名须在前3或前1/2；

（三）研究成果已通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或其委托方组织的专家组鉴定或验收，且本人排名前3；

（四）出版工程专著，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身份，专著原则上不少于5万字；

（五）获得已授权发明专利，且本人为第一署名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第五条　第四条补充条款

对第四条表述未尽（即成果不满足第四条列出）之情况，如以本人第一作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经相关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工程技术或工程应用领域高水平研究型论文1篇（如近五年入选过JCR二区及以上的SCI期刊；或信息与智能学部认定的A档成果；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等）；且学位论文相关成果已获得工程实际应用并取得成果应用证明。

第六条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一）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身份获得国内外已公开发明专利或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

（二）论文成果已获得工程实际应用并取得成果应用证明；

（三）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SCI、E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科技论文与引文数据库（CSTP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研究型期刊论文或EI收录的研究型会议论文或国际会议上发表的会议论文（ISBN号）1篇。

第七条　本要求中的研究成果须与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

第八条　本要求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要求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校学位字〔2018〕142号）同时废止。

第（1）类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目录

序号	期刊名	ISSN	EISSN	主办单位/出版单位
1	ACTA Astronomica	0001-5237	–	Copernicus Foundation for Polish Astronomy
2	ACTA Mechanica Solida Sinica	0894-9166	–	中国理论与应用力学学会
3	Acta Physica Sinica	1000-3290	–	中国物理学会、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4	Advances in Astronomy	1687-7969	1687-7977	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
5	Advances in Space Research	0273-1177	1879-1948	Elsevier
6	Advanced Materials Letters	0976-3961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dvanced Materials
7	AIP Advances	–	2158-3226	American Institute of Physics
8	American Mineralogist	0003-004X	1945-3027	Minera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United States)
9	Annales Geophysicae	0992-7689	1432-0576	European Geosciences Union (Germany)
10	Annals of Physics	0003-4916	1096-035X	Elsevier

序号	期刊名	ISSN	EISSN	主办单位/出版单位
11	Applied Mathematics and Mechanics	0253-4827	1573-2754	Editorial Office of Applied Mathematics and Mechanics
12	Applied Optics	1559-128X	2155-3165	The Optical Society
13	Applied Physics Letters	0003-6951	1077-3118	American Institute of Physics
14	Astrobiology	1531-1074	-	Mary Ann Liebert Inc.
15	Astronomical Journal	0004-6256	1538-3881	IOP Publishing Ltd.
16	Astronomische Nachrichten	0004-6337	1521-3994	Astrophysical Institute Potsdam (Germany)
17	Astronomy & Astrophysics	0004-6361	-	European Southern Observatory
18	Astronomy & Geophysics	1366-8781	1468-4004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	Astronomy & Computing	2213-1337	-	Elsevier
20	Astronomy Letters-A Journal of Astronomy and Space Astrophysics	1063-7737	1562-6873	Pleiades Publishing
21	Astronomy Reports	1063-7729	1562-6881	Pleiades Publishing
22	Astroparticle Physics	0927-6505	1873-2852	Elsevier
23	Astrophysical Bulletin	1990-3413	1990-3421	Pleiades Publishing
24	Astrophysical Journal	0004-637X	1538-4357	American Astronomical Society
25	Astrophysical Journal Letters	2041-8205	2041-8213	American Astronomical Society
26	Astrophysical Journal Supplement Series	0067-0049	1538-4365	American Astronomical Society
27	Astrophysics	0571-7256	1573-8191	Springer US
28	Astrophysics and Space Science	0004-640X	1572-946X	Springer Netherlands
29	Canadian Mineralogist	0008-4476	1499-1276	Mineralogical Association of Canada
30	Carbon	0008-6223	-	Elsevier
31	Celestial Mechanics & Dynamical Astronomy	0923-2958	1572-9478	Springer Netherlands
32	Chinese Optics	2097-1842	-	中科院长春光机所
33	Chinese Optics Letters	1671-7694	-	中国光学学会
34	Chinese Physics B	1674-1056	-	中国物理学会
35	Chinese Physics C	1674-1137	2058-6132	中国物理学会
36	Chinese Physics Letters	0256-307X	1741-3540	中国物理学会
37	Chinese Science Bulletin	0023-074X	2095-9419	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38	Classical and Quantum Gravity	0264-9381	1361-6382	IOP Publishing Ltd.
39	Communications in Theoretical Physics	0253-6102	1572-9494	IOP Publishing Ltd.
40	Cosmic Research	0010-9525	1608-3075	Pleiades Publishing
41	Earth and Planetary Science Letters	0012-821X	1385-013X	Elsevier BV
42	Earth and Space Science	2333-5084	2333-5084	Wiley-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43	Earth Moon and Planets	0167-9295	1573-0794	Springer Netherlands

序号	期刊名	ISSN	EISSN	主办单位/出版单位
44	EPJ Quantum Technology	2196–0763	–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45	European Journal of Mineralogy	0935–1221	1617–4011	E.Schweizerbart's che Verlagsbuchhandlung
46	Experimental Astronomy	0922–6435	1572–9508	Springer Netherlands
47	Frontiers in Astronomy and Space Sciences	2296–987X	2296–987X	Frontiers Media S.A.
48	Frontiers of Physics	2095–0462	2095–0470	Higher Education Press
49	Galaxy	2278–9529	–	
50	General Relativity and Gravitation	0001–7701	1572–9532	Springer Science Business Media
51	Geochimica et Cosmochimica Acta	0016–7037	1872–9533	Elsevier
52	Geophysical and Astrophysical Fluid Dynamics	0309–1929	1029–0419	Taylor & Francis
53	Geophysical Research Letters	0094–8276	1944–8007	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54	Gravitation & Cosmology	0202–2893	1995–0721	Pleiades Publishing, Ltd.
55	ICARUS	0019–1035	1090–2643	ICARUS PUBLISHING ENTERPRISE
56	IEEE Geoscience and Remote Sensing Letters	1558–0571	–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nc.
57	IEEE Microwave and Wireless Components Letters	1558–1764	–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nc.
58	IEEE Transactions on Antennas and Propagation	0018–926X	1558–2221	IEEE Antennas & Propagation Society
59	IEEE Transactions on Applied Superconductivity	1558–2515	–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nc.
60	IEEE Transaction on Instrumentation and Measurement	0018–9456	1557–9662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nc.
61	IEEE Transactions on Microwave Theory and Techniques	0018–9480	1557–9670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nc.
62	IEEE Transactions on Nuclear Science	0018–9499	1558–1578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nc.
63	IEEE Transactions on Terahertz Science & Technology	2156–342X	–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nc.
6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strobiology	1473–5504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6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rared and Millimeter Waves	1001–9014	–	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
66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odern Physics D	0218–2718	1793–6594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序号	期刊名	ISSN	EISSN	主办单位/出版单位
67	Journal of Applied Physics	0021–8979	1089–7550	American Institute of Physics
68	Journal of Astronomical Telescopes, Instruments, and Systems	2329–4124	2329–4221	SPIE
69	Journal of Astrophysics and Astronomy	0250–6335	0973–7758	Springer India
70	Journal of Cosmology and Astroparticle Physics	1475–7516	–	IOP Publishing/SISSA (United Kingdom/Italy)
71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	8755–8556	–	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United States)
72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 Planets	2169–9097	2169–9100	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United States)
73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 Solid Earth	2169–9313	2169–9356	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United States)
74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 Space Physics	2169–9380	2169–9402	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United States)
75	Journal of High Energy Astrophysics	2214–4048	–	Springer Science Business Media on behalf of the Scuola Internazionale Superiore di Studi Avanzati
76	Journal of Infrared and Millimeter Waves	1001–9014	–	Chinese Optical Society
77	Journal of Infrared Millimeter and Terahertz Waves	1866–6892	1866–6906	Springer US
78	Journal of Instrumentation	1748–0221	–	IOP Publishing Ltd.
79	Journal of Intelligent Material Systems and Structures	1045–389X	1530–8138	SAGE Publications Ltd
80	Journal of Low Temperature Physics	0022–2291	1573–7357	Springer US
81	Journal of Plasma Physics	0022–3778	1469–780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82	Journal of Space Weather and Space Climate	2115–7251	–	EDP Sciences
83	Journal of the Korean Astronomical Society	1225–4614	–	Korean Astronomical Society
84	JUSTC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0253–2778	–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85	Kinematics and Physics of Celestial Bodies	0884–5913	1934–8401	Pleiades Publishing
86	Life Sciences in Space Research	2214–5524	2214–5532	Elsevier BV
87	Light: Science and Applications	2095–5545	–	Nature Portfolio on behalf of the Changchun Institute of Optics, Fine Mechanics and Physics and the Chinese Optical Society
88	Meteoritics & Planetary Science	1086–9379	–	Wiley–Blackwell

序号	期刊名	ISSN	EISSN	主办单位/出版单位
89	Microwave and Optical Technology Letters	0895–2477	1098–2760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90	Modern Physics Letters A	0217–7323	1793–6632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91	Monthly Notices of the Royal Astronomical Society	0035–8711	1365–296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92	Nano letters	1530–6984	1530–6992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93	Nature	0028–0836	1476–4687	Springer Nature
94	Nature Astronomy	2397–3366	–	Springer Nature
95	Nature Communication	2041–1723	–	Springer Nature
96	Nature Physics	1745–2473	1745–2481	Springer Nature
97	New Astronomy	1384–1076	1384–1092	Elsevier
98	Nonlinear Processes in Geophysics	1023–5809	1607–7946	European Geosciences Union
99	Nuclear Instruments and Methods in Physics Research – section A (NIM–A)	0168–9002	–	Elsevier
100	Nuclear Science and Techniques	1001–8042	2210–3147	Springer Singapore
101	Optica	2334–2536	–	OSA Publishing
102	Optical Engineering	0091–3286	–	SPIE
103	Optics Express	1094–4087	–	The Optical Society
104	Optics Letters	0146–9592	1539–4794	The Optical Society
105	Physica C	0921–4534	–	Elsevier
106	Physics Letters B	0370–2693	–	Elsevier
107	Physics of Plasmas	1070–664X	–	American Institute of Physics
108	Physics Procedia	1875–3892	–	Elsevier BV
109	Physical Review Applied	2331–7019	–	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110	Physical Review B	1098–0121	2469–9969	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111	Physical Review D	1550–7998	2470–0029	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112	Physical Review E	2470–0045	2470–0053	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113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0031–9007	1079–7114	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114	Physical Review Research	2643–1564	–	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115	Physics of the Dark Universe	2212–6864	–	Elsevier BV
116	Planetary and Space Science	0032–0633	–	Elsevier Ltd
117	Planetary Science Journal	2632–3338	–	American Astronomical Society
118	Plasma Physics and Controlled Fusion	0741–3335	1361–6587	IOP Publishing
119	Plasma Science & Technology	1009–0630	–	IOP Publishing on behalf of the Institute of Plasma Physic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the Chinese Society of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Mechanics (China)
120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0027–8424	1091–6490	United States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序号	期刊名	ISSN	EISSN	主办单位/出版单位
121	Publications of the Astronomical Society of Australia	1323-3580	1448-6083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n behalf of the Astronomical Society of Australia
122	Publications of the Astronomical Society of Japan	0004-6264	–	Astronomical Society of Japan
123	Publication of the Astronomical Society of the Pacific	0004-6280	1538-3873	Astronomical Society of the Pacific
124	Radiation Detection Technology and Methods	2509-9930	2509-9949	Springer Nature
125	Radio Science	0048-6604	1944-799X	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dio Science
126	Remote Sensing	2072-4292	–	MDPI
127	Research in Astronomy and Astrophysics	1674-4527	2397-6209	National Astronomical Observatory of China and the Chinese Astronomical Society
128	Review of Scientific Instruments	0034-6748	1089-7623	American Institute of Physics
129	Science	0036-8075	1095-9203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130	Science Advances	2375-2548	–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131	Science Bulletin	2095-9273	2095-9281	Elsevier on behalf of Science China Magazine Press (China)
132	Science China Earth Sciences	1869-1897	1869-1897	Science China Press
133	Science China-Physics Mechanics & Astronomy	1674-7348	1869-1927	Science China Press
134	Solar Physics	0038-0938	1573-093X	Springer Netherlands
135	Solar System Research	0038-0946	1608-3423	Pleiades Publishing
136	Space Weather –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1542-7390	–	Galore Knowledge Publication Pvt. Ltd.
137	SPIE(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Optical Engineering)	1996-756X	–	SPIE
138	Superconductivity	2772-8307	–	Elsevier BV
139	Superconduct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0953-2048	–	IOP Publishing Ltd.
140	The European Physical Journal C	1434-6044	1434-6052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141	The European Physical Journal Plus	2190-5444	–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142	Universe	2218-1997	–	MDPI (Basel, Switzerland)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第（2）类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试行）

（校学位字〔2023〕110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工程技术领军人才，满足创新型国家建设对高层次应用型工程技术创新人才的需求，根据《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有关规定，以及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要求。

第二条　第（2）类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涵盖的专业类别及代码：材料与化工0856，资源与环境0857，生物与医药0860。

第三条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与工程相关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其中单个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经费应不少于100万元，单个市级或行业企业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经费应不少于200万元。

第四条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以本人第一作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SCI或EI收录论文1篇，同时取得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成果：

（一）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全国性行业学（协）会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并已进入公示环节；

（二）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省级）或团体标准，并完成报批稿环节；其中，团体标准本人排名须在前3或前1/2；

（三）研究成果已通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或其委托方组织的专家组鉴定或验收，且本人排名前3；

（四）出版工程专著，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身份，专著原则上不少于5万字；

（五）获得已授权发明专利，且本人为第一署名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第五条　第四条补充条款

对第四条表述未尽（即成果不满足第四条列出）之情况，如以本人第一作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经相关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工程技术或工程应用领域高水平研究型论文1篇（如近五年入选过JCR二区及以上的SCI期刊等）；且学位论文相关成果已获得工程实际应用并取得成果应用证明。

第六条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一）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身份获得国内外已公开发明专利或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

（二）论文成果已获得工程实际应用并取得成果应用证明；

（三）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SCI、E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科技论文与引文数据库（CSTP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研究型期刊论文或EI收录的研究型会议论文或国际会议上发表的会议论文（ISBN号）1篇。

第七条　本要求中的研究成果须与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

第八条　本要求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要求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校学位字〔2018〕142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第（3）类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试行）

（校学位字〔2023〕11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工程技术领军人才，满足创新型国家建设对高层次应用型工程技术创新人才的需求，根据《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有关规定，以及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要求。

第二条　第（3）类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涵盖的专业类别及代码：机械0855，能源动力0858。

第三条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与工程相关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其中单个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经费应不少于100万元，单个市级或行业企业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经费应不少于200万元。

第四条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以本人第一作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SCI或EI收录论文1篇，同时取得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成果：

（一）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全国性行业学（协）会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并已进入公示环节；

（二）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省级）或团体标准，并完成报批稿环节；其中，团体标准本人排名须在前3或前1/2；

（三）研究成果已通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或其委托方组织的专家组鉴定或验收，且本人排名前3；

（四）出版工程专著，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身份，专著原则上不少于5万字；

（五）获得已授权发明专利，且本人为第一署名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第五条　第四条补充条款

对第四条表述未尽（即成果不满足第四条列出）之情况，如以本人第一作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经相关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工程技术或工程应用领域高水平研究型论文1篇（如近五年入选过JCR二区及以上的SCI期刊等）；且学位论文相关成果已获得工程实际应用并取得成果应用证明。

第六条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一）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身份获得国内外已公开发明专利或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

（二）论文成果已获得工程实际应用并取得成果应用证明；

（三）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SCI、E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科技论文与引文数据库（CSTP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研究型期刊论文或EI收录的研究型会议论文或国际会议上发表的会议论文（ISBN号）1篇。

第七条　本要求中的研究成果须与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

第八条　本要求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要求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校学位字〔2018〕142号）同时废止。

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中人工智能工具使用指南

第一条　为推动人工智能工具在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形成过程中规范使用，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有效预防学术不端，加强学术诚信治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实际，特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开展相关研究活动，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行为，其中“人工智能工具”是指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为代表，能够对文本、图像、音频、视频、代码或其他数据进行生成、改写、分析或辅助决策的智能化软件、平台或服务。

第三条　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开展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相关研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术规范，需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诚信使用。坚持正确价值方向，恪守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遵循透明、责任、公平等伦理价值理念，尊重社会公德，准确体现贡献主体，支持对生成内容的事实进行检查、核实、验证。

2. 坚持科学使用。鼓励并支持探索人工智能在形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的创新性应用，持续提升批判性思维能力，避免不当使用和滥用，防范因过度依赖人工智能导致独立思考与自主学习能力弱化等情况。

3. 坚持安全使用。注重数据安全、隐私保护与知识产权保护。不得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处理涉密与敏感内容。严格遵循使用场景的合规要求，谨防隐私数据及重要数据通过人工智能工具泄露，确保数据来源的合法性与真实性。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是使用人工智能主体的第一责任人，应充分了解和正确认识人工智能工具的优劣性，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所有内容承担最终责任。指导教师应指导学位申请人规范、合理使用人工智能工具，明确提出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具体要求，对学位申请人合规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负有指导与审查责任。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在选题和研究设计、文献综述或现状分析、论文或成果报告撰写、作品创制、论文答辩或成果鉴定展示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形成过程的关键环节中，可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获取信息、整理资料、启发思路、处理数据和专业表达等。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开展的工作须经使用者严格审查与论证，确保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内容符合学术规范和研究意图。

第六条　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的核心论点和创新贡献须由学位申请人提出并完成。不得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实施或掩盖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七条　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开展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研究，应在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报告中主动出具“人工智能使用声明”，对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须进行全面、如实地承诺、披露和标注，原则上包括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名称、版本号、官方网址、具体用途、具体环节、参数设置、验证过程等信息。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实践成果答辩或有关的展示与鉴定等环节原则上应设置人工智能工具使用质询程序，学位申请人应主动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可追溯或可验证依据。在各环节的答辩过程中，学位申请人须独立完成陈述和问答，体现真实的学术水平或专业能力。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本单位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规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细则，构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全过程育人指导、全系统规范保障、全流程监督管理”治理体系。

第十条　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开展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研究，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实行差异化指导和管理。不同学科、专业可结合自身研究范式与成果形态（文本、代码、音视频、图片等），细化人工智能工具使用要求和评价规则。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位过程中不当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存在科研失信、涉密信息泄露等违反国家关于人工智能应用基本规范和学位授予单位具体细则要求或产生严重后果的，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并应视情节轻重作出教育警示、过程管控、学术惩戒、资格撤销、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十二条　本指南根据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发展阶段制定，将随人工智能技术进展及教育教学活动情况适时修订更新。



06
—2026—
研究生手册

学生管理及生活服务

XUE SHENG GUAN LI JI SHENG HUO FU WU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正式学籍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中的新生也适用本规定。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学生、华侨学生、留学生、非学历教育研究生等类别的在校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实施违纪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集体讨论，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为负责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的具体协调、管理部门。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机构挂靠党政办公室，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受理学生申诉。

第三章　处分的种类及适用

第八条　违纪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九条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十条　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限从处分决定书发文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一年。

在察看期限内，根据学生的不同表现情况，分别处理如下：

（一）学生有悔改表现，进步明显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系、直属单位）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后提出建议，由校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核通过后，报请校长工作会议批准，可以提前解除察看期；

（二）学生没有新的违纪行为的，察看期满时，由本人申请，经学院（系、直属单位）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后提出建议，由校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核通过后，报请校长工作会议批准，可以按期解除察看期；

（三）学生有新的违纪行为，按规定可以给予任何一种纪律处分的，均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学生虽有新的违纪行为，尚不够给予纪律处分的，经校长工作会议讨论，视情节可以延长察看期限半年或者一年，但察看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一条　对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可以附加取消其在学位、奖助学金、免试推荐研究生、荣誉称号等方面的申请资格，或者取消其已获得的荣誉、资格，具体办法由学校有关部门规定。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设置6个月期限，记过和留校察看设置12个月期限，处分期满时，由本人申请，经学院（系、直属单位）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后提出建议，由校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核通过后，报请校长工作会议批准，可以按期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章　处分权限、程序及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违纪事实的调查、违纪证据的收集、处分决定建议以及有关资料的整理由各学院（系、直属单位）协同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等上级有关规定以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

第十三条　学生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系、直属单位）学生工作委员会提交处分建议及违纪相关证据和资料，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提出处分意见并报校长工作会议讨论决定；在必要情况下，学生工作处也可以在通报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直属单位）后，直接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核通过后，报请校长工作会议讨论。

第十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

第十五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所在学院（系、直属单位）应当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分等级，并听取学生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应以书面委托书的形式确认代理人身份及其权限（详见附件1）。

第十六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决定作出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系、直属单位）会同学生工作处等有关部门送交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在送交通知书（详见附件2）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学生拒绝接收处分决定书的，送交人应当在送交通知书上如实记录拒绝签字的情况和日期，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把处分决定书留在学生的住所，即视为送交。

处分决定书无法送交学生本人的，可由学生工作处挂号邮寄给学生的成年家属，自交寄之日起（以邮局邮戳日期为准），经过30日，即视为送交；无法邮寄送交的，由学生工作处在校内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交，公告送交应如实记录原因和经过。

第十七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证人证言；
（四）当事人的陈述；
（五）视听资料；
（六）鉴定结论；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八）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九）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十八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违纪行为的为首者或组织者；
（二）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无理狡辩者；
（三）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四）违纪再犯者；
（五）因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
（六）在校外违纪，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者。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三）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四）因不可抗力原因或紧急避险造成违规违纪的。

第二十条　学生处分不得撤消。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户口迁移回原籍。学校有关部门将学生档案寄回生源地（或家庭所在地、原单位）的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发给学生学习证明，退还已缴纳的下一学期学费及有关费用。学生返程路费自理。学生逾期不办离校手续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系、直属单位）按规定程序代为办理。

学生接到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后，向学校申请复议，结果是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办理离校手续的时间为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学生对学校复查有异议，继续向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复议，结果是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办理离校手续时间为接到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十二条　开除学籍处分决定，须报中国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和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申诉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在学校处分决定书送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如对学校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学生可以在学校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或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复查期间处分决定（除开除学籍的处分外）照常执行。

第二十五条　从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校学字〔2007〕22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为加强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的管理，切实做好违纪学生的教育、帮助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法令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被司法机关判处罚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包括缓刑）以上刑罚者，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和悔改态度，分别处理如下：

（一）故意散布谣言，破坏社会和校园稳定的，给予警告以上直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宣扬邪教，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直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直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将枪支、弹药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重点防火单位或场所擅自使用明火，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致人人身伤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同时肇事者应当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受害者医疗及其他必要费用：

（一）殴打他人或互殴，尚未致伤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挑起事端或先行动手者从重处分，正当防卫或被迫还击者，视情节减轻或者免除处分；

（二）结伙斗殴或勾结校外人员结伙斗殴者，参照本条第一款加重处分；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怂恿、挑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参照本条第一款给予相应处分；

（五）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条　谩骂、侮辱或者诽谤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条　用信函、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手段或者直接恐吓、威胁他人，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条　通过不当肢体行为、语言、文字、影像、图片、电子信息及其他行为或方式对他人进行骚扰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隐匿、毁弃、非法占有或者非法处理他人或者组织的通知、邮件或者电子邮件，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给他人或者组织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偷窃、勒索、诈骗、冒领、侵占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盗窃、勒索、诈骗、冒领、侵占行为者，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盗用他人（含单位）账号或各类通讯卡账号和密码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直至记过处分；

（五）为作案者望风，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等，可以比照作案者处理；

（六）共同作案的，区分责任，一并处理。

第九条　故意隐匿、毁弃、破坏公私财产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一）故意损毁、破坏校园公共建筑、集体宿舍或者公共设施的；

（二）未经批准，对校园公共建筑、集体宿舍或者公共设施私自改造、装修的。

第十一条　故意损毁、破坏校园广播电视、电话、网络等通讯线路或者设备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违反学校有关防火、消防规定，由于过失，给国家、学校或者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一）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或他人知识产权的；

（二）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学校科技成果，包括技术秘密的；

（三）有其他违反学校有关知识产权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

第十四条　学生在考试（含考查、测验等）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考试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未经允许携带书籍、笔记等资料，或者草稿纸、答题纸，或者计算器、电子辞典等辅助器具，或者手机、对讲机等通讯工具，至发卷时仍未按要求放到指定位置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经当场警告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开卷考试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借用他人的书、笔记、资料、计算器等物品，经当场警告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四）闭卷考试开始后，学生桌内、座位旁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材料等物品，但尚未抄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闭卷考试开始后，学生利用自带用品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笔记、复习材料、纸条，但尚未抄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六）偷看他人试卷或草稿纸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七）考试中交头接耳说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八）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却未加拒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九）用某种示意、动作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十）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经当场警告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十一）有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影响考试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在考试（含考查、测验等）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考试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闭卷考试开始后，被监考人员发现抄看桌内、座位旁与考试内容相

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材料等物品者；

（二）闭卷考试开始后，被监考人员发现抄看利用自带用品夹带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笔记、复习材料、纸条者；

（三）闭卷考试开始后，被监考人员发现桌面上放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材料等物品，或者在桌面、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相关内容者；

（四）在允许使用的工具书上写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或夹带与考试相关材料者；

（五）强拿他人试卷或草稿纸者；

（六）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为他人提供偷看机会者；

（七）抄袭他人试卷或草稿纸者；

（八）考试中直接或以借用工具书、文具、计算器等方式传接试卷、答卷或纸条者；

（九）考试中未经允许使用电子辞典或其他有文字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者；

（十）考试过程中，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者；

（十一）其他有违考场规则构成作弊行为者。

第十六条　学生在考试（含考查、测验等）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由他人代考者；

（二）替他人考试者；

（三）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者；

（四）组织作弊者；

（五）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

第十七条　盗窃、故意隐匿、毁弃或者破坏试卷、答卷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高分数、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考试时作弊未被发现，事后查出者，按本规定相应条款予以处分。

第二十条　因考试违规受到处分后，考试作弊或再次考试违规者加重处分；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后，再次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发布代考、代写论文以及买卖论文、作业等信息的或者有其他扰乱学校教学秩序、损害校风学风行为的，对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剽窃、抄袭或者伪造实验数据、计算结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以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权威组织的认定为处理依据。

第二十三条　涂改、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推荐信或者其他有关学业、学术水平证明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在课堂、实验等教学活动中，有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或者有频繁出入课堂、大声喧哗等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经劝阻无效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缺课，一学期内缺课累计达20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达21–30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达31–40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达41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按周计算的实践环节每天按5学时计算。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者请假逾期不归，连续1–3天的给予通报批评，连续4–5天的，给予警告处分；连续6–7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连续8–9天的，给予记过处分；连续10天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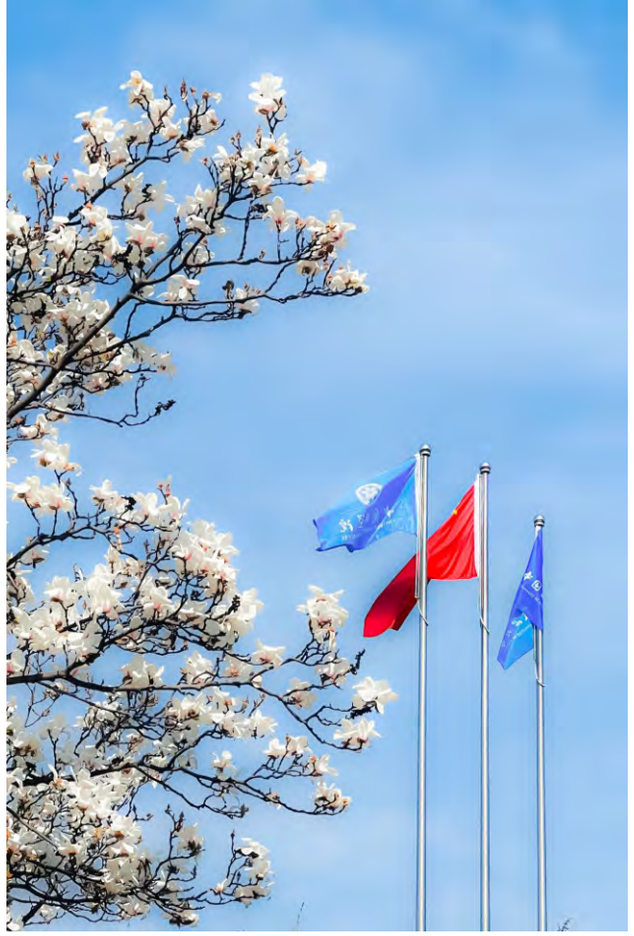
连续天数的计算中不计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七条　因请假逾期不归或擅自离校受到处分不予改正，再次违反的，原受记过及以下处分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原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扰乱公共场所（包括集体宿舍）管理秩序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喧哗或者有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等扰乱管理秩序行为，经劝阻无效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有酗酒、哄闹、故意摔砸敲打各种物品、设施等扰乱管理秩序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乱涂画、乱张贴、乱挂放等故意破坏环境卫生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学生社区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学生社区管理、生活秩序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将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公共或他人财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未经学生社区管理部门批准私自调换宿舍，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四）未经批准私自更换宿舍门锁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五）出租学生宿舍或者宿舍床位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六）未经批准，留宿非本宿舍同性人员，对未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对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七）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八）未经批准，私自租房居住，经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直至记过处分；

（九）违章用电或者违章使用电器，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因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导致火灾险情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学校网络管理规定，扰乱网络管理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私自提供网络服务，发展网络用户，为他人提供网络接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将自己的BBS账号或邮箱地址借给他人使用或者由于个人密码保管不善被他人利用，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未经允许，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等信息存储方式，依据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制造、故意传播和应用计算机病毒，或者非法侵入他人、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系统，依据所造成的损失，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允许提供网络服务，或者盗用他人、组织的账号、密码，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在各种网络论坛发布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言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学生业余活动管理规定或社团协会管理规定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非法组织、邪教组织，开展非法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未经学校批准，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负责人和组织者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曾登记注册或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校学生团体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会费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组织者或学生团体直接负责人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给学

生身心健康或者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害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妨碍学校有关人员执行公务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或故意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四）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贷学金或助学贷款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五）转借学生证等证件，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盗用、涂改、伪造学生证等证件或其他证明性文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七）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八）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的，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具有违禁、非法内容、人身攻击、造谣惑众等严重情节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九）使用学校提供的宿舍、电话、电子邮件或者校园网络等教育资源，从事个人商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并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制作、传播、出租淫秽文章、书刊、图片、音像、网页、网站等淫秽物品，或者非法书刊、音像等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传看、传阅淫秽文章、书刊、图片、音像、网页、网站等淫秽物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参与赌博或者明知赌博而提供赌具或场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其中有聚众赌博、屡次赌博或者勾结校外人员赌博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吸食毒品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有卖淫、嫖娼、提供性服务等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恶意违约，不履行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参与非法传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七）有其他违反社会公德或者违法行为，损害大学生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侵权或者损害学校声誉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一）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未经允许使用学校的名称或者标识的；

（二）擅自代表学校、院系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者做出不负责任承诺的；

（三）擅自代表学校、院系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的；

（四）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述给予处分中有“以上”者均含本级处分在内。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试行）》（校学字〔2007〕23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正式学籍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学生、华侨学生、留学生、非学历教育研究生等类别的在校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违纪处分等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在决定书送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的申诉。

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诚实认真、有理有据的态度和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党政办公室。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担任主任，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任副主任。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校团委和网络中心的负责人任常任委员。处理具体申诉案例时，可吸收申诉学生所在学院（系、直属教学单位）的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各一名任委员。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后的复查工作期间，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享受同等权利。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1）受理学生对本人所受处理的申诉；

（2）对申诉学生提出的申诉理由、证据等进行调查、核实；

（3）对学校作出处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进行复查；

（4）根据实际情况或申诉人（委托代理人）要求，召开听证会；

（5）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通知申诉学生；

（6）对需改变处分决定的，根据本规定第十二条处理。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书的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申诉人的姓名、学号、院系、班级、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2）申诉的事项、理由、事实根据及要求；

（3）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九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2）申诉材料不齐备，限期补正，过期未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3）不属于申诉范围，不予受理。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决定受理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对确因受客观原因限制，无法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但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直接进行调查和处理或委托学校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和处理。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申诉人、证人、当事人及相关证据进行询问和认证，开展必要的查证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1）原处理决定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原处理决定依据错误、事实不清、程序不合法、处分不适当或出现错误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变更决定或建议；

对变更原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直接做出变更决定，以学校名义发布。

对变更原给予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校长工作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交申诉人。送交可采取本人签收或者按照申请人通讯地址挂号邮寄的方式。

学生如对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或校长工作会议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向中国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或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从处理通知、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书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中国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或安徽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四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照常执行（开除学籍的处分除外）。

第十五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应当由本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后，不得再次提出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停止受理或已经进行的复查工作。

第五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2）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3）询问听证参加人；

（4）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5）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第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十九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如实举证。

第二十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一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2）作出处理或处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3）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4）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5）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6）听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二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当事人和听证记录员当场签名。

第二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起草听证报告和复查结论建议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研究生证

研究生证是证明在读研究生身份的证件，为规范研究生证的使用和管理，现对研究生证的使用、管理规定如下：

一、新生研究生证办理

新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后，由研究生院发给研究生证，研究生证填写内容要真实准确清楚、粘贴本人近期证件照，集中加盖学校钢印、第一学期注册章后方可使用。

二、研究生证注册

每学期开学一周内，研究生应持研究生证到所在院系办理学期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后，研究生证方为有效。

三、研究生证补办

研究生证如有遗失或损坏，原则上可以申请补发一次，申请补证流程如下：

1.研究生证遗失后应积极查找，确定遗失后由本人填写《研究生证补发申请表》，经班主任和学院办公室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连同一张近期一寸证件照到研究生院办理补证手续，补发研究生证业务受理时间为除寒暑假外每周一上午，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2.研究生证在补发后又找到原证的，须将原证交回研究生院注销。

3.如因研究生证损坏不能使用的，须持原研究生证到研究生院更换新证。

四、研究生证使用注意事项

1.研究生证仅用于证明本人在校期间的研究生身份，仅限研究生本人使用，不得将研究生证转借他人，不得用以抵押，不得弄虚作假申请补发，不得利用研究生证进行违纪违法行为，违者由学院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研究生证应妥善保管，不得损坏，不得擅自涂改，否则不予更换或补发。

3.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时，须将研究生证交回院系注销。

附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证》补发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年　月	入学年月	年　月
类别		学习形式	日制	学制	年
院（系）					
专业					
乘车区间	站　至　　站				
情况说明	□遗失　□损坏　□其他 _____ 个人承诺： 1. 本人承诺情况说明属实； 2. 本人承诺在补发后如果找到原证的，将及时交回研究生院注销； 3. 本人承诺不使用研究生证进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签字：				
班主任审核	签字：				
院系审核	（公章）				
研究生院意见					

说明：研究生证遗失后应积极寻找，确定遗失后填写本表，经审核批准后，持本表和一张一寸证件照到研究生院培养处（东区老图书馆367室）补办。补发研究生证业务受理时间为每周一上午。

火车票学生优惠说明

为加深学生对火车票学生优惠相关政策的了解，进一步做好学生优惠火车票购票工作，方便学生乘车出行，现就火车票学生优惠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火车学生票有关常见问题

1、哪些学生可以购买学生票?

答：购买学生票要符合以下条件：

（1）在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有学历教育资格的普通大、专院校（含民办大学、军事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中、小学就读，没有工资收入的学生、研究生。

（2）家庭居住地和学校所在地不在同一城市。

（3）在优惠乘车区间之内，且优惠乘车区间限于家庭至院校（实习地点）之间。学生票按近径路或换乘次数少的列车发售。

（4）大中专学生凭附有加盖院校公章的减价优待凭证和经学校注册的学生证，新生凭学校录取通知书，毕业生凭学校书面证明，中小学生凭学校书面证明。

（5）每年乘车次数限于4次单程。当年未使用的次数，不能留至下年使用。

下列情况不能发售学生票：

（1）家庭居住地与学校所在地在同一城市；

（2）学生往返于学校与实习地点时；

（3）学生因休学、复学、转学、退学时；

（4）学生证未按时办理学校注册的；学生证优惠乘车区间更改但未加盖学校公章的；

2、什么时候可买学生票? 可购买几次优惠票?

答：目前全年均可购买学生票。每学年的10月1日至下学年的9月30日为一个优惠年度，一个优惠年度内只能购买4次学生优惠票。当年未使用的次数，不能留至下年使用。可在12306学生优惠专区查询优惠剩余次数，线上和线下购票次数都计算在内。在“乘车记录”可查看优惠使用的具体情况，如对优惠使用次数有异议可以发起申诉。

3、大中专学生可以购买哪些车次的优惠火车票? 学生票价格如何计算?

答：优惠乘车区间的所有车次均可购买。学生票可享受普速旅客列车硬座客票、加快票、空调票和动车组列车二等座公布票价的优惠。学生票普速旅客列车票价按相应客票和附加票票价的50%计算。持学生票乘车的学生使用普速旅客列车硬卧时，应另收全价硬卧票价，有空调时还应另收半价空调票票价。动车组列车二等座按公布票价的75%计算。具体价格以中国铁路12306官方购票网站显示的学生票价格为准。

4、什么是优惠乘车区间?

答：优惠乘车区间由学校所在地的火车站名称和家庭居住地的火车站名称组成。是否享受学生火车票优惠仅与优惠乘车区间有关，与身份证和户口所在地无直接关系。新生入学时如实在学生证的火车票减价优待凭证上填写优惠乘车区间。

5、如何选择乘车区间?

如果家庭住址所在城市没有火车站，或根据实际情况，坐车到另外一所相邻城市的火车站对自己更方便，该如何填写乘车区间?

答：填火车能到达的本人家庭所在地的目的火车站点标准名称，如济南西、北京南等。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邻城市站点，这个站点可以是同一省，也可以是相邻省。比如河北的部分同学，可以填北京。

6、上学期间如果家庭迁居或者培养地点改变，乘车区间该怎么更改?

答：乘车区间在校期间一般仅允许修改一次，可提交《研究生火车票优惠

卡乘车区间变更申请表》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办理乘车区间更改（12月1日–3月31日，6月1日–9月30日每周一上午，东区老图书馆367室），然后在铁路12306上提交优惠乘车区间变更申请（新的乘车区间必须与学生证上的乘车区间一致，修改成功后才可以买票）。因家庭居住地改变需要更改乘车区间的学生，应持目前家庭居住地的相关证明。

二、如何使用学生优惠资质购买学生票

学生优惠资质核验是指每个优惠年度内（每年10月至次年9月）经铁路部门核实学生身份的真实性和购票优惠资格的有效性后，学生能享受火车票优惠购票政策。为保障正常出行，请提前完成优惠资质核验后再购票，建议在每年11月份进行核验操作。

1、如何进行学生优惠资质核验

目前学生优惠资质核验可通过线下或线上两种途径完成：

（1）线上核验：

a) 首先将铁路12306手机客户端上的乘车人信息里的优惠（待）类型设为“学生”

b) 点击进入“学生优惠资质核验”专区，填写个人信息，并根据学生证减价优待凭证上的乘车区间如实填写学校所在地车站、家庭所在地车站等信息。

c) 提交后，后台与学信网数据进行比对、审核并将于3个工作日内返回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即完成优惠资质核验。

（2）线下核验：

目前铁路部门仍保留线下核验途径，学生出具自己的身份证、学生证、乘车优惠卡，在车站售票窗口或自动售票机上办理学生优惠资质核验，完成核验后，可登录铁路12306查询优惠资质信息。

2、购票

在铁路12306购票时，先将乘车人信息里的优惠（待）类型设为学生。只有所购车票的乘车区间与学生优惠资质信息里的乘车区间一致时，才能享受学生票优惠。

3、进站

已完成优惠资质核验的学生，乘车时请务必随身携带学生证，可以凭纸质学生票或者使用电子客票服务（刷身份证）进站乘车。

未完成优惠资质核验的学生，请务必在乘车前到车站指定售票窗口或自动售票机，凭身份证、学生证（附有优惠卡）完成优惠资质核验后取票进站乘车。

4、 乘车

学生购买学生优惠票后，应随身携带学生证乘车，并配合站车查验：未能出示有效学生证的，铁路部门将按规定进行补票，所补车票不能办理退票；未完成优惠资质核验的将被要求进行补票；学生证上的优惠乘车区间与所购车票乘车区间不一致的，将被要求进行补票（对于超过学生证上记载的区间乘车的，核收超过区间的票价差额，已核减的优惠次数不予退还；对于不符合学生证中优惠乘车区间或不符合减价优惠条件的，按全程全价核收票价差额，退还已核减的优惠次数）。

5、补票处理

对于未完成优惠资质核验的，乘车途中将被要求进行补票。补票后30日内，学生可凭车补车票、附有学生优惠卡的学生证和身份证到车站指定窗口办理资质核验和退票手续，如核对后符合学生优惠票发售原则，车站将退还补票费用。没有学生优惠卡将无法办理资质核验退票。

6、修改乘车区间

学生证的火车票减价优待凭证上的乘车区间修改后，需要重新完成学生优惠资质核验。确认“铁路12306”APP上优惠资质信息的区间修改成功后才可以买票。



三、温馨提示

1.从2024年1月起，车站实名查验、检票以及列车验票作业不再核验学生证是否附有学生优惠卡。但通过车站售票窗口/自助售票机办理资质核验时，仍需凭附有学生优惠卡的学生证办理。即日起，我校新办及补发的研究生证默认不再粘贴乘车优惠卡，如果有需要使用优惠资质线下核验的，请向工作人员特别说明。

2.每学年完成学生优惠资质核验，且使用电子客票进站的不会扣减乘车优惠卡里的次数，无需对乘车优惠卡办理充磁手续，但需要每学期在学院完成学生证注册并加盖“注册专用章”。

3.学生在线上优惠资质核验过程中，遇到学籍电子注册相关问题请咨询学信网客服或者联系研究生院，其他问题请咨询12306客服。线下优惠资质核验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在“惠通学子”公众号内咨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附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火车票优惠乘车区间变更申请表

学号		姓名		院系	
家庭所在地					
原乘车区间	站至　　站				
新乘车区间	站至　　站				
变更理由					
院系审核意见	（公章）				

温馨提示：

1.乘车区间变更业务受理时间地点：12月1日–3月31日，6月1日–9月30日每周一上午，东区老图书馆367室。

2.乘车区间变更后请重新完成学生优惠资质核验（方式一：到车站自助机刷身份证及优惠卡核验；方式二：通过12306手机客户端在线核验），方可使用电子客票服务。